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2 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 2023 年 4 月寄發予本公司 H 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閱覽。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方案擬以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和 H 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總額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590.86 億股為基數計算，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1.90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112.26 億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有待本公司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利預計將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或左右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就股利支付的進一步相關資訊，本公司後續將及時進行公告。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及有關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22 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 14 名，實際出席董事 14 名。本行 7 名監事列席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王江、行長王志恒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孫新紅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 2022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 1.90 元（稅前），具體內容詳見“第八節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第六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24日

目 錄

-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備查文件目錄
- 第二節 本行簡介
-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 第四節 行長致辭
-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第六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第七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 第八節 重要事項
- 第九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一節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 第十二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第十三節 公司治理
- 第十四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備查文件目錄

一、釋義說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 政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銀保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 監 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匯金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 交 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華明：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 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章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備查文件目錄

（一）載有本行董事長、行長、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二）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三）報告期內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公佈的 A 股年度報告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上述備查文件原件均備置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節 本行簡介

一、本行基本情況

(一) 本行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二) 相關人士

法定代表人：王江

授權代表：王志恒、曲亮

董事會秘書：張旭陽

聯席公司秘書：張旭陽、李美儀

證券事務代表：曾聞學

(三) 聯系方式

聯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系電話：86-10-63636363

傳 真：86-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訴電話：95595

(四) 機構信息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註冊地址及歷史變更情況：

1992-1995 年：北京市首都體育館南路 6 號新世紀飯店寫字樓 16

層

1995-2012 年：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 6 號光大大廈

2012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香港營業機構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23 樓

（六）選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報紙

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本行網站 www.cebbank.com，報紙：中國證券報 www.cs.com.cn、上海證券報 www.cnstock.com、證券時報 www.stcn.com、證券日報 www.zqrb.cn

登載 H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本行網站 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簡稱：光大銀行，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 1、光大優 2、光大優 3，代碼：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

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H 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代碼：6818

（八）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9 層

簽字會計師：許旭明、洪曉冬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

簽字會計師：吳志強

（九）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 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 股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十）證券託管機構

A 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 188 號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二、本行簡介

本行成立於 1992 年 8 月，是經國務院批覆並經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聯交所掛

牌上市（股票代碼 6818）。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推進“敏捷、科技、生態”轉型，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在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綜合金融等領域培育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逐步樹立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社會形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307 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50 個經濟中心城市；聚焦財富管理戰略，光大金租著力打造租賃業務綜合經營平台和資產運營平台，光大理財專注資產管理和理財業務，陽光消費金融重點佈局專業化消費市場；緊跟“一帶一路”倡議，加快國際化佈局，香港分行、光銀國際、首爾分行、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門分行相繼開業運營，東京代表處正式掛牌；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光大雲繳費聚焦便民服務和金融場景搭建，發揮線上化、便捷化優勢服務億萬民眾，韶山、淮安、瑞金三家村鎮銀行切實將普惠金融紮根鄉村；企業形象日益彰顯，入選福佈斯中國發佈的“中國 ESG50”榜單，入選恒生 A 股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在 2022 年“全球銀行 1,000 強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 27 名，比上年提升 5 個位次，躋身前 30 強。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家運作規範、頗具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三、榮譽與獎項

1、2022 年 1 月 6 日，《金融界》發佈 2021 年第十屆金融領航

中國“金智獎”年度評選榜單，光大理財獲“傑出銀行理財子公司獎”。

2、2022年1月21日，由人民日報社指導、人民網主辦的第十六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案例征集活動評選結果發佈，光大雲繳費獲評人民網“2021人民企業社會責任推薦案例”。

3、2022年4月26日，中華全國總工會發佈表彰決定，授予本行雲生活事業部“2022年全國工人先鋒號”榮譽稱號。

4、2022年5月7日，《中國銀行保險報》發佈“2021中國銀行業數字化轉型案例”評選結果，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獲“中國銀行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稱號。

5、2022年6月7日，財政部發佈《代理銀行綜合考評結果》，本行連續五年獲中央財政國庫直接支付、中央財政國庫授權支付、中央財政非稅收入收繳業務代理銀行“三項全優”成績。

6、2022年6月17日，2022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暨第二屆“金譽獎”頒獎典禮舉辦，本行獲“卓越私人銀行獎（金譽獎）”。

7、2022年7月26日，《經濟觀察報》主辦“2021-2022產業投資+資產管理高峰論壇”，本行獲評“值得託付養老金融銀行”，光大理財獲評“值得託付銀行理財機構”。

8、2022年9月20日，由韓國亞洲日報主辦，中國駐韓大使館、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韓國中小風險企業部支持的“第3屆韓中友好大獎”頒獎典禮在首爾舉辦，首爾分行獲“韓中友好大獎”市場滿意度獎項。

9、2022年9月26日，《銀行家》雜誌社主辦“2022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暨“2022中國金融創新成果線上發佈會”，本行獲“十佳綠色金融創新獎”“十佳信用卡金融創新獎”“十佳普惠金融服務創新獎”，基於人工智能的財富客戶線上銷售平台獲“十佳金融科技

創新獎”。

10、2022年10月28日，《每日經濟新聞》主辦2022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中國金鼎獎”頒獎典禮，本行獲2022年金鼎獎“年度普惠金融獎”“年度財富管理獎”，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評“年度卓越消費金融公司”。

11、2022年11月15日，《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2022中國資產管理年會”，本行獲“‘金貝’資產管理競爭力2022卓越私人銀行”獎，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評“2022卓越理財公司”，旗下產品“頤享陽光養老理財產品橙2028”獲評“2022卓越養老理財產品”。

12、2022年11月16日，中國經濟信息社舉辦“新華信用金蘭杯”ESG優秀案例征集活動，本行獲評“新華信用金蘭杯ESG鄉村振興突出貢獻案例”；12月8日，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周刊》主辦第十八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論壇，本行獲評“2022責任企業”；12月19日，《財經》新媒體發佈第五屆“新獎”評選結果，本行獲“年度ESG實踐先鋒獎”。

13、2022年11月23日，《中國證券報》主辦第三屆中國銀行業理財金牛獎評選，本行“陽光金36M添利1號”獲“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

14、2022年11月24日，澎湃新聞主辦“2022金融發展高峰論壇”，本行獲評“年度最佳金融機構”。

15、2022年12月9日，《證券時報》主辦“2022年中國金融機構年度峰會”，本行獲“2022年度金質信用卡天璣獎”“傑出資產託管銀行天璣獎”“粵港澳大灣區傑出服務天璣獎”，“陽光天天購180天”獲“2022金質銀行理財產品天璣獎”。

16、2022年12月14日，“美好品牌，智燥未來”2022第十屆

金觸點 全球商業創新大獎在線發佈，本行“小茄子”IP 新媒體渠道整合營銷全案獲“虛擬形象營銷銀獎”。

17、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第九屆）全球租賃業競爭力論壇峰會發佈第五屆中國融資租賃“騰飛獎”評選結果，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獲評“騰飛獎·服務實體經濟領軍企業”。

18、2022 年 12 月 20 日，《財經》雜誌舉辦“可持續發展高峰論壇暨長青獎頒獎典禮”，本行獲評“年度最具品牌傳播力價值銀行”。

19、2022 年 12 月 22 日，和訊網發佈“第二十屆中國財經風雲榜之銀行業評選”結果，本行獲評“傑出手機銀行”“傑出零售銀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評“年度傑出理財公司”。

20、2022 年 12 月 28 日，《經濟觀察報》主辦“金融發展新時代 2022 年度金融發展論壇暨第 11 屆卓越金融企業盛典”，本行獲評“年度卓越創新銀行”“年度卓越手機銀行”“年度卓越私人銀行”。

21、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發佈表彰決定，本行上海分行和北京亦莊支行獲 2022 年“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狀”，總行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資產管理部獲“全國金融先鋒號”，7 位員工獲“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2022 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二十大的勝利召開擘畫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宏偉藍圖，吹響了奮進新征程的時代號角。2022 年也是光大銀行發展進程中極不尋常的一年，恰逢光大銀行成立 30 周年。置身於偉大時代，光大銀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積極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全力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

一年來，光大銀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較為圓滿地完成了主要目標任務：突出政治引領，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貫徹落實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精準支持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強化使命擔當，積極助力穩住經濟大盤，靠前發力確保貸款穩增多增，多措並舉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堅持戰略引領，錨定 AUM（零售資產管理規模）、FPA（對公綜合融資規模）和 GMV（同業金融交易額）三大北極星指標，不斷優化調整業務結構，大力拓展綠色中間業務，有效推動財富管理轉型；聚焦數字化轉型，加大科技資源投入和人才隊伍建設，組織架構調整落地實施，構建數字化場景金融，以金融科技賦能新業態；推進高質量發展，綜合實力再上新台階，在 2022 年“全球銀行 1,000 強”中，本行位列第 27 位，比上年提升 5 個位次，躋身前 30 強。

展望 2023 年，隨著各項政策效果持續顯現，宏觀經濟運行有望企穩回升，經濟發展動能持續增強，為商業銀行經營發展和結構調整提供良好機遇；同時，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依然嚴峻複雜，銀行業經營發展面臨多重壓力，同業競爭將更為激烈，對本行經營發展形成有力挑戰。

新的一年，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上，光大銀行

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把握好商業銀行經營發展規律和成長邏輯。堅持目標導向，強化戰略引領和執行落實，研究製定科學合理的經營目標；堅持問題導向，勇於擔當作為，在發現問題、正視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上下功夫；堅持過程和結果導向，以發展實際和工作成效為準繩，強化考核評價；堅持價值和市場導向，樹立價值優先、效益優先、質量優先意識，突出價值創造；堅持客戶導向，潛心洞察客戶需求，持續改善客戶體驗，深度維護客戶關係，努力為客戶提供全時服務；堅持科技賦能和敏捷導向，主動擁抱創新科技，通過科技賦能業務拓展，以新氣象新作為推動光大銀行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莫道前路多險阻，再闖關山千萬重。今日光大風華正茂，今日光大人正是年輕，我們將把與時俱進的創新精神、越是艱險越向前的鬥爭精神融入光大基因，煥發綿綿不絕的內生動力，奮力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進一步彰顯光大銀行的歷史責任和使命擔當！

第四節 行長致辭

2022年，萬眾矚目的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描繪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宏偉藍圖，擘畫了中國式現代化的光榮與夢想。步入而立之年的光大銀行，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堅守金融央企的職能定位，統籌發展和安全，踔厲奮發，勇毅前行，推動“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再上新台階。

一年來，面對復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光大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各項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年來，光大銀行堅決貫徹黨和國家大政方針，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胸懷“兩個大局”，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出台穩經濟大盤、支持實體經濟6方面22條舉措，開展“穩經濟、進萬企”系列活動，落實金融支持房地產16條措施，在全國股份制銀行中完成首筆“國家基礎設施基金重大項目”配套融資投放，製造業、普惠金融、鄉村振興、綠色金融等業務全面達到監管目標。不僅精準支持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實現貸款穩增多增，還將“光大所能”與“國之所需”“民之所盼”緊密銜接，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貢獻“光大力量”。

一年來，光大銀行聚焦“三大北極星”指標，推動財富管理銀行建設。一是錨定零售客戶AUM指標，構建零售“雙曲線”融合發展新模式，加快建設“分層分群、數據驅動、渠道協同、交易轉化”的客戶經營體系，優化客戶體驗。二是錨定對公客戶FPA指標，延伸“商行+投行+資管+交易”服務鏈條，構建商投行一體化競爭新優勢。三是錨定同業客戶GMV指標，提升金融市場業務運作水平和投資交易能力，打造“同業機構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強化同業客戶服務。通過發揮三大指標的牽引作用，促進客戶質量改善、業務結構優化、

經營成效提升。

一年來，光大銀行把創新作為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加快轉型步伐，一方面以數字化經營為戰略路徑，以數據為生產要素，以科技為生產工具，以平台場景為生產方式，以客戶為中心，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為客戶提供精準、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另一方面堅持綠色發展導向，落實國家“雙碳”戰略，加大對綠色、低碳、循環經濟等領域的支持力度，倡導 ESG 文化，主動擔當社會責任。

一年來，光大銀行堅持問題導向、底線思維，狠抓風險防控，強化合規管理，牢牢守住風險底線。建立投向、行業、區域、產品、組合為一體的“1+4”信貸政策體系，強化風險政策傳導。組織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專項治理，落實重點風險客戶“一戶一策”處置預案。加強區域風險分類管理和客戶准入管理，壓降隱性債務規模。構建內控合規管理綜合評價體系，優化違規問責和不良資產認責機制。在人民銀行消保評價中連續兩年獲得 A 級。抓好安全生產，確保業務連續性，為經營發展營造安全穩定的環境。

一年來，光大銀行守正創新、銳意進取、不倦耕耘，資產總額 6.30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6.75%；負債總額 5.79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6.88%。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448.07 億元，同比增長 3.23%。不良貸款率與上年持平，關注率、逾期率下降，撥備覆蓋率提升。在 2022 年“全球銀行 1,000 強”中排名躍居第 27 位，較上年提升 5 位。

心有陽光，大有可為。展望未來，光大銀行將堅守初心使命，厚植為民情懷，深刻理解“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堅決做到“兩個維護”，以愚公移山的志氣、滴水穿石的毅力，腳踏實地，埋頭苦干，不辜負廣大客戶和投資者的信任託付，奮力開創“一流財富管理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項目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比2021年 增減(%)	2020年 (重述後)	2019年 (重述後)	2018年 (重述後)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13,655	112,155	1.34	110,697	101,918	78,1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744	27,314	(2.09)	24,409	23,219	19,775
經營收入	151,865	153,366	(0.98)	142,798	132,989	110,388
經營費用	(45,227)	(45,540)	(0.69)	(40,335)	(38,466)	(33,707)
資產減值損失	(50,609)	(54,795)	(7.64)	(56,932)	(49,347)	(35,828)
稅前利潤	55,966	52,941	5.71	45,526	45,176	40,853
淨利潤	45,040	43,639	3.21	37,928	37,450	33,72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4,807	43,407	3.23	37,835	37,359	33,660
每股計(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7.46	6.99	6.72	6.45	6.10	5.55
基本每股收益 ²	0.74	0.71	4.23	0.68	0.68	0.61
稀釋每股收益 ³	0.67	0.65	3.08	0.61	0.62	0.55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6,300,510	5,902,069	6.75	5,368,163	4,733,490	4,357,334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572,276	3,307,304	8.01	3,009,482	2,712,204	2,421,329
貸款減值準備 ⁴	83,180	76,889	8.18	75,533	76,228	67,209
負債總額	5,790,497	5,417,703	6.88	4,913,123	4,347,417	4,034,850
存款餘額	3,917,168	3,675,743	6.57	3,480,642	3,017,875	2,571,951
股東權益總額	510,013	484,366	5.29	455,040	386,073	322,48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	507,883	482,489	5.26	453,470	384,992	321,493
股本	54,032	54,032	-	54,032	52,489	52,489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74	0.77	-0.03 個百分點	0.75	0.82	0.8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⁵	10.27	10.64	-0.37 個百分點	10.72	11.77	11.55
淨利差	1.93	2.07	-0.14 個百分點	2.20	2.18	1.91
淨利息收益率	2.01	2.16	-0.15 個百分點	2.29	2.31	1.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17.61	17.81	-0.20 個百分點	17.09	17.46	17.91
成本收入比	28.62	28.64	-0.02 個百分點	27.21	27.87	29.48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1.25	1.25	-	1.38	1.56	1.59
撥備覆蓋率 ⁶	187.93	187.02	+0.91 個百分點	182.71	181.62	176.16
貸款撥備率 ⁷	2.35	2.34	+0.01 個百分點	2.53	2.83	2.80

註：1、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本行 2022 年發放優先股股息人民幣 29.71 億元（稅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18.40 億元（稅前）。

3、稀釋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影響）/（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化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6、撥備覆蓋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7、貸款撥備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8、2021 年本集團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事項，本集團對比較報表的相關項目進行了追溯調整，追溯調整後的項目添加“重述後”註釋。

上述 1、2、3、5 數據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 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二、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經營收入	38,810	39,721	38,879	34,45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1,750	11,549	13,292	8,2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7,555)	38,774	49,177	73,206

三、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74.44	75.58	66.07
	外幣	≥25	123.89	125.41	127.90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63	1.17	2.08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8.11	7.74	8.77

註：以上流動性比例指標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 2012 年第 1 號）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總資本淨額 ²	593,218	564,700	562,254	536,269	533,530	510,723
核心一級資本	404,205	393,475	378,813	370,359	349,479	343,403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809)	(17,650)	(4,021)	(16,893)	(3,457)	(16,40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399,396	375,825	374,792	353,466	346,022	326,996
其他一級資本	105,063	104,899	105,062	104,899	105,023	104,899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一級資本淨額 ²	504,459	480,724	479,854	458,365	451,045	431,895
二級資本	88,759	83,976	82,400	77,904	82,485	78,828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238,225	4,111,100	3,896,107	3,780,878	3,557,272	3,443,49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63,211	63,390	41,485	41,833	39,705	38,19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78,336	267,594	267,141	258,913	240,512	235,050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579,772	4,442,084	4,204,733	4,081,624	3,837,489	3,716,73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2	8.46	8.91	8.66	9.02	8.8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1	10.82	11.41	11.23	11.75	11.62
資本充足率	12.95	12.71	13.37	13.14	13.90	13.74

註：1、併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併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併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

2、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3、本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均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

4、本行已公開披露《2022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五、槓桿率

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計量的槓桿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槓桿率	6.81	6.73	6.63	6.73
一級資本淨額	504,459	498,955	487,814	487,65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402,349	7,412,046	7,361,094	7,240,628

註：本集團槓桿率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六、流動性覆蓋率

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 2018年第3號）計量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30.24	112.05	114.99	119.89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72,725	962,265	876,134	732,656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746,886	858,788	761,891	611,108

註：本集團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尚未在流動性方面對本集團提出其他附加監管要求。

七、淨穩定資金比例

按照《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計量的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5.63	104.44	104.06	104.20
可用的穩定資金	3,632,315	3,543,369	3,489,134	3,458,890
所需的穩定資金	3,438,630	3,392,784	3,352,889	3,319,550

有關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八、大額風險暴露指標

按照《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 2018 年第 1 號）計量的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如下：

單位：%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併表	非併表	併表	非併表
最大單家非同業單一客戶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	1.63	1.71	1.17	1.22
最大單家非同業單一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1.92	2.01	1.31	1.38
最大單家非同業集團或經濟依存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4.29	4.50	4.34	4.55
最大單家同業單一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5.36	5.62	4.04	4.23
最大單家同業集團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6.25	6.53	5.02	5.25

註：本集團各項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尚未在大額風險暴露方面對本集團提出其他附加監管要求。

第六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22年，國際環境風高浪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局部沖突和動蕩頻發，全球供應鏈產業鏈正在重構，通脹高企，世界經濟面臨持續下行壓力。

中國政府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進經濟社會發展，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應對超預期因素沖擊，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保持了經濟社會大局穩定。全年GDP達到121.02萬億元，增長3.0%。

人民銀行加大宏觀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調節力度，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改革紅利持續釋放，貨幣政策傳導效率增強，貸款利率明顯下降；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彈性增強，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

銀保監會出台多項政策舉措，引導人民幣貸款合理增長，推動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大對產業轉型升級支持力度，大力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堅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持續深化金融業改革開放，完善現代金融監管體系，提升金融體系的適應性、競爭力和普惠性。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22年，中國銀行業適應新階段，應對新變化，做好金融服務，有力支持國民經濟穩步復蘇；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製造業、綠色發展、普惠小微、基礎設施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針對不同風險分類精準施策，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經營態勢穩健向好；資產負債規模穩步擴張，金融服務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財富管理領域競爭激烈；金融和科技持續融合，線上化服務能力增強，數字化、智能化、集約化水平顯著提高。

2022 年，監管部門新頒佈的規章制度和行業政策有助於商業銀行加強防範風險和審慎穩健經營。

本行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多措並舉促進業務平穩發展；全面落實國家戰略，履行央企責任擔當，積極支持重點區域發展和鄉村振興，製造業貸款、綠色貸款、普惠貸款、民企貸款增速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全面加快財富管理銀行建設，借助光大集團協同賦能，強化金融科技驅動，實現財富管理優勢和品牌效應雙提高。

三、本行發展戰略

（一）戰略願景

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

（二）戰略內涵

本行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決貫徹落實國家戰略，積極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依託光大集團金融全牌照、產融合作、陸港兩地優勢，加快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轉型，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客戶需求變化，打造財富管理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為社會、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三）發展策略

堅持“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以數字化經營為路徑，錨定 AUM、FPA 和 GMV 三大北極星指標，引導三大業務板塊向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打造財富管理、綜合金融、交易金融等重點業務領域，著力提升客群經營、智能風控、產品創新、中台建設等方面能力和團隊專業能力，努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四）戰略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加快數字化轉型，拓展財富管理、綜合金融、交易金融等重點業務，提升金融服務實體

經濟質效，精準支持國家重點項目、製造業、科技創新、普惠金融、綠色金融、鄉村振興、民營和小微企業及居民消費等重點領域，有效管控經營風險，提升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光大力量”。

一是積極支持實體經濟，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堅守金融本源，精準支持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信貸總量比上年末增長8.01%；組織開展“穩經濟、進萬企”系列服務活動，採取單列重點領域信貸計劃、差異化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優惠、強化平衡計分卡考核等激勵約束舉措，普惠小微貸款、中長期製造業貸款、綠色貸款、普惠型涉農貸款比上年末分別增長28.82%、40.74%、59.95%、39.03%，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通過應對復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植根實體經濟，推進經營發展，全行盈利能力穩步提升。

二是推進業務結構調整，強化財富管理特色。優化資源配置，大力拓展綠色中間業務，推進輕型化、綜合化轉型，全年實現理財、代理、結算、託管等綠色中間業務收入114.11億元，同比增長4.97%；公司金融業務加快“商行+投行+資管+交易”一體化轉型，創新對公一站式開戶，推廣客戶經理移動訪客，打造“光信通”“物流通”“光付通”“安居通”等系列優勢產品；零售金融業務利用數字化賦能全生命周期客戶管理與場景營銷，提升代發、社保項目批量獲客能力和優質存款帶動能力，推進“手機銀行+雲繳費”雙APP協同，推動發行共同富裕、鄉村振興、綠色發展、養老等特色主題理財產品；金融市場業務強化客戶生態建設，加快開發“同業機構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建設同業代銷、代客、做市、撮合等數字化渠道，拓展同業客戶生態圈。

三是完善風險治理體系，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前瞻性，增強各類風

險應對能力；加強資產質量全流程管理，推進面向業務前端的風險派駐和風險嵌入機制，前移審批關口；加大不良資產處置清收力度，資產質量持續保持平穩；完善授信行業研究管理體系，加強組合監測和大額授信客戶穿透式風險監測，提升營銷服務和風險防控的精準性；深化自動化審批管理體系和風險預警平台建設，建立前中台預審會商機制。

四是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數字化轉型。不斷強化科技資源投入和科技人才隊伍建設，報告期內，全行科技投入 61.27 億元，佔經營收入的 4.03%，同比增加 3.41 億元，增長 5.89%；全行科技人員 3,212 人，比上年末增加 851 人。積極促進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推進新一期科技戰略規劃落地實施，以“三新三化”（新體驗、新模式、新融合，中台化、敏捷化、智能化）為科技發展目標，組織實施近百項重點科技項目，深化數據資產價值管理，聚焦業務中台、數據中台和技術中台建設，通過數字化轉型全面驅動業務發展。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是多元化經營、產融協同、金融全牌照股東背景。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位居世界 500 強之列，經營範圍兼具金融和環保、旅遊、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實業，經營地域橫跨香港與內地，機構與業務遍佈海內外，為本行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和產融協同提供了平台。

二是統一陽光品牌優勢。本行多年來以“共享陽光、創新生活”為理念，加強品牌建設，努力打造“陽光”系列品牌，推出了陽光理財、雲繳費、陽光普惠雲、汽車全程通、陽光融 e 鏈、光信通、物流通等系列光大名品。

三是優良創新基因優勢。本行在我國建立競爭性金融市場背景下應運而生，在開拓創新中發展壯大，創新意識強烈。首家推出人民幣

理財產品，首家具備全面代理財政國庫業務資格，首批獲得企業年金基金託管人和賬戶管理人雙項資格，打造中國最大開放式繳費平台“雲繳費”，取得較好創新成果。

四是部分業務領先優勢。本行致力於“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在財富管理方面具有較強競爭優勢；投行業務在業界確立了先發優勢，具備為企業提供綜合性投行服務的能力；數字金融業務以開放平台為基礎，構建開放式服務體系，商業模式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金融市場業務保持穩健合規經營，交易策略贏得市場高度認可；零售業務價值創造和高質量發展能力不斷提升，為本行持續發展提供新動能。

五是審慎穩健經營風格。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和合規的經營管理措施，全面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斷豐富，資產質量管控有效，管理體系不斷健全，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前瞻性和預見性不斷提高。

六是科技創新驅動優勢。本行持續推進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深化“一個智慧大腦、兩大技術平台、三項服務能力、N個數字化名品”的“123+N”數字光大發展體系，不斷加大科技投入，優化科技治理，提升科技基礎能力，賦能業務發展。

五、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一）以金融為民為宗旨支持穩住經濟大盤

出台穩經濟大盤、支持實體經濟 6 方面 22 條舉措，開展“穩經濟、進萬企”系列活動，精準支持重點領域，貸款餘額實現穩增多增；在京津冀、長三角、長江經濟帶等六大國家重點區域的貸款餘額增長高於一般貸款增幅；製造業中長期貸款、製造業貸款、普惠貸款、普惠小微信用貸款、涉農貸款餘額增長均高於一般貸款增幅；在全國股份制銀行中完成首筆“國家基礎設施基金重大項目”配套融資；落實

金融支持房地產 16 條措施，與 10 家優質房地產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二）以三大北極星指標為牽引推動業務發展

零售 AUM 規模達到 2.42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4.21%；零售存款、零售信貸規模均站上 1 萬億元大關；零售經營收入佔比 43.46%，同比提升 2.13 個百分點，創近年新高；代理業務中收增量、增幅位列可比同業前列。對公 FPA 總量達到 4.70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超 4,200 億元；FPA 債券承銷類、非貸非債業務流量實現較快增長。金融市場板塊資產負債規模顯著增長，債券做市代客成交量 8,216.87 億元，同比增長 11.49%；建設“同業機構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加強同業客戶服務。

（三）以數字化轉型為路徑打開業務局面

加強頂層設計，設立數字化轉型委員會，確立“全行戰略引領、數字化轉型規劃實施、金融科技戰略保障”三位一體數字光大大戰略框架；調整構建由金融科技部、數據資產管理部、科技研發中心和智能運營中心組成的“兩部兩中心”金融科技運作體系。公司金融板塊構建企業網銀、企業手機銀行、企業微信“三位一體”線上服務矩陣，推出現金管理、跨境金融、供應鏈雲平台等線上服務專區；創新對公一站式開戶、推廣客戶經理移動訪客，升級“陽光易企贏”“陽光普惠雲”數字化服務。零售金融板塊成立客戶運營中心，先行設立業務中台，完善客戶畫像、模型標籤和營銷策略，構建百餘個零售模型庫，營銷線索觸達 2.76 億人次；強化“手機銀行+雲繳費”雙 APP 協同，升級手機銀行 10.0；雲繳費直聯用戶 1.53 億戶，比上年末增長 44.91%。建設數字化場景金融，打造“光信通”“物流通”“安居通”“陽光融 e 鏈”系列產品，通過金融科技賦能新業態。

（四）以金融安全為底線提升風險防控水平

落實風險偏好政策，明確風險偏好管理要求；建立投向、行業、區域、產品、組合為一體的“1+4”信貸政策體系，強化風險政策傳導；加強授信行業研究，組建行業研究隊伍；組織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專項治理，落實重點風險客戶“一戶一策”處置預案；嚴控集團客戶大額授信集中度，分層設立集中度限額，建立客戶退出機制；加強區域風險分類管理和客戶准入管理，有序壓降隱性債務規模；落實境外機構矩陣式管理機制，專項排查境外機構資產質量和債券投資風險。

六、本行整體經營情況

（一）資產負債穩步提升，積極服務實體經濟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 63,005.1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984.41 億元，增長 6.75%；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5,722.76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649.72 億元，增長 8.01%；存款餘額 39,171.6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414.25 億元，增長 6.57%。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出台多項穩經濟大盤、支持實體經濟舉措，精準支持國家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製造業、綠色金融、清潔能源產業、普惠金融等貸款實現快速增長。

（二）營收結構持續改善，經營效益穩中有增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1,518.65 億元，同比下降 0.98%。其中，利息淨收入 1,136.55 億元，同比增長 1.34%；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7.44 億元，同比下降 2.09%。綠色中間業務收入 114.11 億元，同比增長 4.97%，營收結構有所改善。實現淨利潤 450.40 億元，同比增長 3.21%，盈利能力穩中有升。

（三）資產質量保持平穩，風險指標穩中向好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446.74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3.08 億元；不良貸款率 1.25%，與上年末持平；關注類貸款率 1.84%，比

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率1.96%，比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7.93%，比上年末上升0.91個百分點。

（四）資本基礎進一步夯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集團於2022年8月完成4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效充實二級資本，資本基礎得到夯實。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淨額5,932.18億元，資本充足率12.95%，一級資本充足率11.0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72%，均符合監管要求。

七、利潤表主要項目

（一）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增減額
利息淨收入	113,655	112,155	1,5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744	27,314	(570)
交易淨收益	2,470	2,193	277
股利收入	49	24	2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6,416	10,092	(3,67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858	115	743
匯兌淨收益	484	3	481
其他經營淨收益	1,189	1,470	(281)
經營費用	45,227	45,540	(313)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50,600	54,772	(4,1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23	(1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63	90	(27)
稅前利潤	55,966	52,941	3,025
所得稅費用	10,926	9,302	1,624
淨利潤	45,040	43,639	1,40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4,807	43,407	1,400

（二）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518.65億元，同比減少15.01億元，下降0.98%。利息淨收入佔比74.84%，同比上升1.71個百分點；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17.61%，同比下降0.20個百分點。

單位：%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利息淨收入佔比	74.84	73.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17.61	17.81
其他收入佔比	7.55	9.06
經營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三)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1,136.55億元，同比增加15.00億元，增長1.34%。

本集團淨利差1.93%，同比下降14個BPs；淨利息收益率2.01%，同比下降15個BPs，主要是LPR連續下調，貸款收益率下行，同時本行積極落實讓利實體經濟政策，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3,470,892	172,825	4.98	3,203,836	163,736	5.1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329	6,084	5.56	109,473	6,358	5.81
投資	1,533,559	53,358	3.48	1,403,509	52,273	3.72
存放央行款項	319,628	4,619	1.45	327,307	4,800	1.47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9,349	4,423	1.93	149,687	2,167	1.45
生息資產合計	5,662,757	241,309	4.26	5,193,812	229,334	4.42
利息收入		241,309			229,334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759,684	86,392	2.30	3,486,521	77,558	2.22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846,774	18,142	2.14	902,139	22,099	2.45
發行債券	881,759	23,120	2.62	599,017	17,522	2.93
付息負債合計	5,488,217	127,654	2.33	4,987,677	117,179	2.35
利息支出		127,654			117,179	
利息淨收入		113,655			112,155	
淨利差 ¹			1.93			2.07
淨利息收益率 ²			2.01			2.16

註：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13,648	(4,559)	9,08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	(266)	(274)
投資	4,844	(3,759)	1,085
存放央行款項	(113)	(68)	(181)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3	1,103	2,256
利息收入變動	19,524	(7,549)	11,975
客戶存款	6,077	2,757	8,834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1,356)	(2,601)	(3,957)
發行債券	8,271	(2,673)	5,598
利息支出變動	12,992	(2,517)	10,475
利息淨收入	6,532	(5,032)	1,500

（四）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 2,413.09 億元，同比增加 119.75 億元，增長 5.22%，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增長。

1、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728.25 億元，同比增加 90.89 億元，增長 5.55%，主要是貸款規模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1,874,288	81,033	4.32	1,765,900	77,042	4.36
零售貸款	1,479,464	89,442	6.05	1,358,655	84,417	6.21
貼現	117,140	2,350	2.01	79,281	2,277	2.87
貸款和墊款	3,470,892	172,825	4.98	3,203,836	163,736	5.11

2、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 533.58 億元，同比增加 10.85 億元，增長 2.08%，主要是投資規模增長。

3、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44.23億元，同比增加22.56億元，增長104.11%，主要是規模增長。

（五）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276.54億元，同比增加104.75億元，增長8.94%，主要是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863.92億元，同比增加88.34億元，增長11.39%，主要是客戶存款規模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2,836,706	64,098	2.26	2,680,063	57,786	2.16
活期	845,312	8,824	1.04	849,964	7,564	0.89
定期	1,991,394	55,274	2.78	1,830,099	50,222	2.74
零售客戶存款	922,978	22,294	2.42	806,458	19,772	2.45
活期	234,195	968	0.41	234,932	1,005	0.43
定期	688,783	21,326	3.10	571,526	18,767	3.28
客戶存款合計	3,759,684	86,392	2.30	3,486,521	77,558	2.22

2、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181.42億元，同比減少39.57億元，下降17.91%，主要是規模和同業利率雙降。

3、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31.20億元，同比增加55.98億元，增長31.95%，主要是發行債券規模增長。

（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67.44億元，同比減少5.70億元，下降2.09%，主要是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077	30,131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335	1,41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3,067	13,08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303	2,681
理財服務手續費	4,677	3,976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486	1,500
代理服務手續費	3,149	3,72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2,058	1,872
其他	2,002	1,8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33)	(2,8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744	27,314

專題 1：財富管理銀行建設持續推進，輕型化轉型成效顯現

本行以財富管理銀行建設理念為指引，將“為客戶創造價值”作為業務發展的出發點，滿足企業和個人財富管理需求，促進業務結構輕型化轉型，提升全行可持續發展和內涵式發展能力。

一、輕型化轉型成效顯現

本行中間業務發展克服資本市場波動壓力，主動調整發展策略，促進業務轉型創新，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理財、代理、託管、結算等綠色中間業務收入 114.11 億元，同比增加 5.40 億元，增長 4.97%；綠色中間業務收入佔經營收入的 7.51%，同比提升 0.42 個百分點，收入結構實現優化。

二、客戶基礎持續夯實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深化分層分級分群客戶經營模式，切實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14,706.41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5.02%；三大 APP 累計用戶 25,563.52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28.71%，其中，月活用戶 5,840.81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14.17%。

三、業務規模穩步增長

本行堅定以 AUM 規模為北極星指標，不斷完善產品體系，優化資源配置能力，有效促進規模增長。報告期末，AUM 24,240.34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4.21%；託管規模 76,112.42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7.87%；理財規模 11,852.41 億元，比上

年末增長 11.01%。

展望 2023 年，本行中間業務發展將持續強化戰略執行，錨定北極星指標，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全力推進財富管理銀行建設。一是持續提升客戶經營能力，明確集約化經營標準與範圍，對長尾客戶與基礎客戶全面實行線上經營；為客戶提供多元的金融產品服務，以更加豐富的產品線和權益服務增強客戶粘性。二是加強數字化轉型力度，以客戶和用戶需求為出發點，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構建智能營銷體系，加快長尾客戶 AUM 增長；做深做透場景金融，優化全流程服務，增強科技創新對財富業務的賦能作用。三是全面提升財富管理能力，統籌全行協調匯聚合力，圍繞財富管理推動渠道經營、客戶經營、產品營銷和過程管理；抓住財富管理業務增長復蘇契機，做大做優 AUM，做強託管業務；加快推進淨值化轉型，強化專業選品和組合配置能力，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七）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 114.66 億元，同比減少 24.31 億元，下降 17.49%，主要由於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減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淨收益	2,470	2,193
股利收入	49	2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6,416	10,0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858	115
匯兌淨收益	484	3
其他經營性收益	1,189	1,470
其他收入合計	11,466	13,897

（八）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 452.27 億元，同比減少 3.13 億元，下降 0.69%。成本收入比 28.62%，同比下降 0.02 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職工薪酬費用	22,237	21,990
物業及設備支出	7,327	6,743

稅金及附加	1,766	1,620
其他	13,897	15,187
經營費用合計	45,227	45,540

(九)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客觀審慎的撥備政策，持續夯實撥備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計提資產減值損失506.09億元，同比減少41.86億元，下降7.6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47,668	50,6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47,366	50,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02	(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00	2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62	5,229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損失	815	619
其他	(436)	(1,932)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50,609	54,795

(十)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 109.26 億元，同比增加 16.24 億元，增長 17.46%，主要是不可抵扣的信貸資產損失增加導致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八、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63,005.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984.41億元，增長6.75%，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572,276		3,307,304	
貸款應收利息	10,255		8,981	
貸款減值準備 ^註	(83,180)		(76,889)	
貸款和墊款淨額	3,499,351	55.55	3,239,396	54.8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012	1.71	109,053	1.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73	0.51	51,189	0.87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56,426	5.66	378,263	6.4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062,342	32.73	1,849,721	31.34
貴金屬	7,187	0.11	6,426	0.11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0,007	2.06	169,513	2.87
長期股權投資	165	0.00	256	0.00
固定資產	26,174	0.42	25,155	0.43
使用權資產	10,281	0.16	10,953	0.19
商譽	1,281	0.02	1,281	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03	0.52	19,895	0.34
其他資產	34,508	0.55	40,968	0.68
資產合計	6,300,510	100.00	5,902,069	100.00

註：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1、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35,722.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49.72億元，增長8.01%；貸款和墊款淨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5.55%，比上年末上升0.66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1,931,450	54.07	1,790,819	54.15
零售貸款	1,519,119	42.53	1,430,750	43.26
貼現	121,707	3.40	85,735	2.59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572,276	100.00	3,307,304	100.00

2、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20,623.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26.21億元，佔資產總額的32.73%，比上年末上升1.39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617	19.57	383,666	20.74

衍生金融資產	15,730	0.76	13,705	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49,596	21.81	325,695	17.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92,273	57.81	1,125,530	6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26	0.05	1,125	0.0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062,342	100.00	1,849,721	100.00

3、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 6,780.8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3.02 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債券佔比 61.4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33	14.78	51,395	8.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16,943	61.49	412,129	7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60,905	23.73	114,255	19.77
持有金融債券合計	678,081	100.00	577,779	100.00

4、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 1	21,870	4.04	2027-04-10	-
債券 2	19,290	4.24	2027-08-24	-
債券 3	18,150	3.05	2026-08-25	-
債券 4	14,930	4.39	2027-09-08	-
債券 5	13,700	3.18	2026-04-05	-
債券 6	12,480	3.86	2029-05-20	-
債券 7	12,420	4.04	2028-07-06	-
債券 8	12,140	4.65	2028-05-11	-
債券 9	11,550	4.73	2025-04-02	-
債券 10	10,670	3.63	2026-07-19	-

5、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 60.19 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 47.38 億

元，賬面價值 12.81 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6、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資產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情況。

（二）負債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本行製定了《負債質量管理辦法（試行）》，建立自身負債質量管理體系，完善負債質量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經營機構在負債質量管理工作中的職責，確定負債質量管理策略、管理流程、報告制度、信息披露和應急計劃等相關內容。本行嚴格執行負債質量管理要求，密切監測負債質量管理限額指標，全年負債總量穩定增長，負債結構多元合理，負債成本穩中有降，負債質量狀況及負債質量管理六大要素執行情況總體良好。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57,904.9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27.94億元，增長6.88%，主要是客戶存款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386	1.09	101,180	1.87
客戶存款	3,917,168	67.65	3,675,743	67.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0,668	9.34	526,259	9.71
拆入資金	188,601	3.26	179,626	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0.00	67	0.00
衍生金融負債	14,261	0.25	13,337	0.25
賣出回購金融款	92,980	1.61	80,600	1.49
應付職工薪酬	19,006	0.33	16,777	0.31
應交稅費	11,141	0.19	6,535	0.12
租賃負債	10,151	0.17	10,736	0.20
應付債券	875,971	15.13	763,532	14.09
其他負債	57,137	0.98	43,311	0.79
負債合計	5,790,497	100.00	5,417,703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39,171.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14.25億元，增長6.5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2,774,476	70.83	2,755,687	74.97
活期	1,222,309	31.20	1,149,318	31.27
定期	1,552,167	39.63	1,606,369	43.70
零售客戶存款	1,066,501	27.22	858,116	23.35
活期	259,400	6.62	255,458	6.95
定期	807,101	20.60	602,658	16.40
其他存款	6,917	0.18	6,519	0.17
應計利息	69,274	1.77	55,421	1.51
客戶存款餘額	3,917,168	100.00	3,675,743	100.00

（三）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5,078.83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253.94億元，主要是當期實現利潤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54,032	54,032
其他權益工具	109,062	109,062
資本公積	58,434	58,434
其他綜合收益	(590)	3,152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81,401	75,596
未分配利潤	179,299	155,96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07,883	482,489
少數股東權益	2,130	1,877
股東權益合計	510,013	484,366

（四）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13,794.2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8.20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67,128	361,385
承兌匯票	724,330	669,088
開出保函	116,297	121,565
開出信用證	171,484	217,381
擔保	185	185
信貸承諾合計	1,379,424	1,369,604

九、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563.98 億元。其中，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3,547.07 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261.69 億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30.94 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 7,336.72 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 8,930.56 億元。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705.66 億元，其中，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9,305.14 億元，償付債券本金支付現金 8,184.71 億元。

十、貸款質量

（一）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79,002	19.62	331,050	18.4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0,176	16.58	316,576	17.6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8,954	13.92	242,545	13.55
房地產業	178,649	9.25	197,503	11.03
批發和零售業	160,716	8.32	149,726	8.36
建築業	151,748	7.86	131,822	7.3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0,579	5.73	95,893	5.35
金融業	85,008	4.40	76,557	4.2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2,531	3.76	55,328	3.09
農、林、牧、漁業	65,622	3.40	63,098	3.52
其他 ^註	138,465	7.16	130,721	7.30

企業貸款小計	1,931,450	100.00	1,790,819	100.00
零售貸款	1,519,119		1,430,750	
貼現	121,707		85,735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572,276		3,307,304	

註：“其他”包括採礦業；住宿和餐飲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業等。

（二）貸款投放地區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841,441	23.56	750,167	22.68
中部地區	610,286	17.08	578,837	17.50
珠江三角洲	511,900	14.33	455,150	13.76
環渤海地區	465,674	13.04	429,285	12.98
西部地區	446,599	12.50	431,443	13.05
東北地區	106,440	2.98	107,845	3.26
總行	473,669	13.26	447,812	13.54
境外	116,267	3.25	106,765	3.23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572,276	100.00	3,307,304	100.00

（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192,422	33.38	1,076,478	32.55
保證貸款	845,036	23.66	765,976	23.16
抵押貸款	1,188,728	33.28	1,117,183	33.78
質押貸款	346,090	9.68	347,667	10.51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572,276	100.00	3,307,304	100.00

（四）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2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 金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 額百分比 ¹
借款人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650	0.28	1.63
借款人2	採礦業	5,870	0.16	0.99
借款人3 ²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00	0.14	0.84

借款人 4	製造業	4,734	0.13	0.80
借款人 5	建築業	4,216	0.12	0.71
借款人 6	製造業	4,200	0.12	0.71
借款人 7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986	0.11	0.67
借款人 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690	0.10	0.62
借款人 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11	0.10	0.57
借款人 1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65	0.09	0.57
合計		48,122	1.35	8.11

註：1、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2、借款人 3 為本行關聯方，與本行構成關聯交易。

（五）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	3,461,714	96.91	3,204,469	96.89
關注	65,888	1.84	61,469	1.86
次級	25,037	0.70	23,012	0.70
可疑	13,427	0.38	12,513	0.37
損失	6,210	0.17	5,841	0.18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572,276	100.00	3,307,304	100.00
正常貸款	3,527,602	98.75	3,265,938	98.75
不良貸款	44,674	1.25	41,366	1.25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

（六）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末 增減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2.05	2.22	-0.17 個百分點	3.35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7.78	49.40	-21.62 個百分點	43.43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80.68	76.00	+4.68 個百分點	83.11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51.43	74.64	-23.21 個百分點	67.65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1、重組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百分比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4,404	0.12	4,634	0.14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9	0.00	70	0.00

2、逾期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逾期 3 個月以內	32,182	46.04	29,839	45.41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24,223	34.65	24,339	37.04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內	11,519	16.48	10,139	15.43
逾期 3 年以上	1,979	2.83	1,387	2.12
逾期貸款本金合計	69,903	100.00	65,704	100.00

(八) 不良貸款的業務類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8,099	62.90	25,846	62.48
零售貸款	16,575	37.10	15,520	37.52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4,674	100.00	41,366	100.00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珠江三角洲	9,326	20.88	9,845	23.80
中部地區	6,099	13.65	4,148	10.03
東北地區	5,078	11.37	5,867	14.18
長江三角洲	4,724	10.57	4,734	11.45
環渤海地區	4,428	9.91	4,992	12.07

西部地區	4,186	9.37	3,497	8.45
總行	7,483	16.75	8,275	20.00
境外	3,350	7.50	8	0.02
不良貸款總額	44,674	100.00	41,366	100.00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8,578	19.20	10,935	26.44
房地產業	6,952	15.56	2,436	5.89
批發和零售業	4,216	9.44	2,887	6.9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58	4.16	2,105	5.0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82	3.54	704	1.70
建築業	1,053	2.36	2,152	5.20
採礦業	603	1.35	605	1.4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73	1.28	558	1.35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62	0.81	84	0.20
住宿和餐飲業	147	0.33	1,350	3.26
其他 ^註	2,175	4.87	2,030	4.91
企業貸款小計	28,099	62.90	25,846	62.48
零售貸款	16,575	37.10	15,520	37.52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4,674	100.00	41,366	100.00

註：“其他”包括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金融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農、林、牧、漁業；教育業等。

(十一) 不良貸款的擔保方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2,625	28.26	12,546	30.33
保證貸款	9,241	20.69	7,352	17.77
抵押貸款	19,978	44.72	19,045	46.04
質押貸款	2,830	6.33	2,423	5.86
不良貸款總額	44,674	100.00	41,366	100.00

(十二)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債資產	440	529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40	529
減值準備	(202)	(202)
抵債資產淨值	238	327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水平判定後，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針對不同風險水平的貸款計提與其風險程度對應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將計提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¹	76,889	75,533
本年計提 ²	47,366	50,766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7,505	5,757
折現回撥 ³	(758)	(907)
本年核銷及處置	(47,828)	(54,253)
其他	6	(7)
年末餘額 ¹	83,180	76,889

註：1、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國內證福費廷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

- 2、含因階段轉換及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合同現金流量修改計提的減值準備。
- 3、指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積利息收入。

(十四) 不良資產的處置及呆賬核銷政策

本行持續優化特殊資產經營管理機制，推進“集約化、專業化、平台化”轉型，提升特殊資產經營管理和價值創造能力；聚焦重點領域、重點分行、重點項目，積極穩妥處置化解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信用卡等領域風險；創新處置方式，拓展處置渠道，構建特資經營生態圈，大力提升現金回收水平；強化科技賦能，推進業務流程線上化數字化；落實監管政策，完善制度流程，加大呆賬核銷力度，

做到應核盡核；堅持“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加強對已核銷資產的清收管理，全力維護本行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共處置不良貸款 490.36 億元，比上年減少 89.33 億元，其中，核銷呆賬 364.61 億元，債權轉讓本金 2.06 億元，債轉股 1.46 億元，資產證券化 122.23 億元。此外，通過保全清收現金 227.66 億元。

十一、資本充足率

有關內容詳見“第五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及本行公開披露的《2022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十二、分部經營業績

（一）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2 年		2021 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長江三角洲	28,355	14,987	27,675	12,869
環渤海地區	27,202	12,488	26,509	10,017
中部地區	26,434	11,693	25,794	11,306
珠江三角洲	21,625	4,644	20,719	3,270
西部地區	18,587	7,811	19,756	6,455
東北地區	5,889	(1,279)	5,999	(2,813)
總行	20,771	5,161	24,193	10,346
境外	3,002	461	2,721	1,491
合計	151,865	55,966	153,366	52,941

（二）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2 年		2021 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金融業務	57,619	25,844	59,693	19,672
零售金融業務	65,998	6,358	63,380	10,598
金融市場業務	28,051	23,776	29,953	22,563
其他業務	197	(12)	340	108
合計	151,865	55,966	153,366	52,941

有關分部經營業績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其他

(一)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原因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73	51,189	-37.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業務規模下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31,164	-99.91	買入返售業務時點規模下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49,596	325,695	3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資產規模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03	19,895	64.38	本期預計不可稅前扣除的資產損失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386	101,180	-37.35	向中央銀行借款規模下降
應交稅費	11,141	6,535	70.48	應交企業所得稅增加
其他負債	57,137	43,311	31.92	結算款項增加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6,416	10,092	-36.42	投資性證券估值減少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858	115	646.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資產處置規模增加
匯兌淨收益	484	3	16,033.33	外幣折算收益增加

(二)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三)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註	38,900	235,701	231,721	42,880

註：包含計提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

2、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減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101	3	98

(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其他應收款	18,045	25,750	(7,705)

2、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816	692	124

十四、各業務條線經營業績

(一) 公司金融業務

本行公司金融業務堅決貫徹落實國家戰略，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積極與部委對接，推進國家“擴大有效投資”重點工作，服務實體經濟，助力穩住經濟大盤；按照“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部署要求，發揮 FPA 北極星指標的轉型引領作用，加快推進“商行+投行+資管+交易”戰略轉型，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綜合金融產品服務，“商投行一體化”競爭新優勢持續顯現；豐富公司金融財富管理職能，拓展代銷合作渠道，推動公司金融公募基金代銷首發落地，實現財富管理創新突破；堅持客戶導向，建立完善分層分級分群客戶經營模式，圍繞重大項目、重點企業和重要產業鏈，加強場景聚合、生態對接，創新場景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深化客戶合作，提升公司金融價值。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 576.19 億元，同比減少 20.74 億元，下降 3.47%，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37.94%。報告期末，全行 FPA 總量 4.70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超 4,200 億元；客戶總量 96.39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8.11 萬戶，增長 9.19%；具有存款貢獻價值的客戶佔比同比增加 7.05%，客戶質量進一步提升。

1、對公存貸款業務

本行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組織開展“穩經濟、進萬企”系列

服務活動，聚焦國家重大項目、製造業、普惠金融、綠色金融、科技創新等重點領域，持續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堅持“做大結算、做強交易、做多流量”原則，聚焦交易型、結算型、平台型、源頭型存款增長渠道，加強鏈式營銷和流量轉化，增加低成本存款規模；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升級“陽光易企贏”“陽光普惠雲”“陽光供應鏈雲平台”等數字化服務平台，推動業務線上化和便捷化，提升客戶體驗；堅守風險底線，強化風險防範，資產質量穩中向好。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公部分）27,813.0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92.80 億元，增長 0.70%，其中，對公人民幣核心存款餘額增加 994.67 億元，增長 4.29%；對公貸款（不含貼現）餘額 19,314.5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406.31 億元，增長 7.85%。

2、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積極踐行服務小微、服務民生的社會責任，通過推進“敢貸願貸能貸會貸”長效機制建設，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能力，助力小微企業紓困發展，支持穩住經濟大盤；圍繞核心企業，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優化升級，打造普惠生態鏈 130 多條，報告期末貸款餘額 93.05 億元；舉辦“百行千區萬企走進專精特新”推介會，進一步加大科技型企業營銷力度，強化對專精特新、科創類企業信貸支持；加大薄弱環節金融供給，重點支持住宿、餐飲、零售、旅遊、文化及交通運輸等特困行業小微企業，報告期末貸款餘額 542.43 億元；積極落實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搭建多樣化的小微企業延期申請渠道，按照市場化原則給予小微企業續貸或延期支持。報告期末，全面完成“兩增兩控”監管指標，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3,053.1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683.16 億元，增長 28.82%，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客戶 42.53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3.32 萬戶；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 4.44%，同比下降 46BPs；不良率 0.67%。

3、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持續深化“商行+投行+資管+交易”經營理念，聚焦 FPA 體系建設，不斷提高投行產品創新能力和專業服務能力，實現債券融資、併購融資、結構化融資、股權融資和居間撮合等“多維驅動”，打造“商投行一體化”的競爭新優勢。報告期內，本行承銷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715 支，承銷金額 4,293.94 億元，包括科創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含碳中和債等）、鄉村振興票據、熊貓債、能源保供特別債等多筆債務融資工具創新產品，支持先進製造、科技創新、鄉村振興、碳中和等國家重點戰略領域；大力推動央企混改、上市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企業紓困等領域的併購業務，新增投放併購貸款 286.53 億元；發行本行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 5 單，資產規模 122.23 億元。

4、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不斷豐富交易銀行產品體系，完善“全場景、全品類、全渠道”的金融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綜合金融需求；通過陽光融 e 鏈、陽光供應鏈雲平台、現金管理系統為供應鏈核心企業、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企業客戶搭建多種類型渠道，提供場景金融服務；“陽光薪”農民工工資金融服務進一步增量擴面，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權益，報告期末，農民工工資保函累計擔保金額 90.31 億元，服務對公客戶 1,426 戶；依託科技創新，服務外貿新業態新模式，拓展市場採購、跨境電商等平台服務，優化企業手機銀行功能，通過產品線上化便利進出口企業辦理跨境收付結算，推動國際結算、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報告期末，表內外貿易融資餘額 4,541.74 億元。

專題 2：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助力穩住經濟大盤

本行作為金融央企，圍繞“國之所需”“民之所盼”，立足“光大所能”，竭力服務實體經濟，為助力穩住經濟大盤做出光大貢獻。

一、持續優化工作機制，助力建設製造強國

本行製定服務新發展格局、製造業、國家重大區域戰略、普惠小微企業等 4 個工作方案，推進加強學習培訓、強化考核激勵、給予定價優惠、優化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控 5 方面政策保障；為製造業貸款提供專項信貸額度、FTP 考核、撥備優惠、資本收費優惠等專項資源和激勵政策，加大定價支持力度；開通審批綠色通道，積極對接專精特新、製造業單項冠軍、高新技術企業等重點企業。報告期末，對公基礎性貸款餘額 1.79 萬億元，增量超 1,500 億元，高於上年同期；對公貸款收益率比上年下降 4BPs，新發放貸款利率穩步下行，企業融資成本降低；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 1,936.24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40.74%；服務“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約 1,900 戶，對公授信餘額超 260 億元，增長超 50%。

二、不斷強化制度保障，加速推動綠色信貸

本行將綠色低碳發展嵌入“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總體戰略，推動綠色金融工作，服務“3060”目標實現；逐步完善“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組織架構和體制機制，製定中期行動方案、綠色金融市場開發指引等策略；加大綠色發展和低碳轉型的資源配置及定價支持，推出一系列專項政策；豐富綠色金融產品體系，推出“碳易通”場景金融、林權抵押貸款等產品；積極參與綠色債券承銷，合理安排綠色債券投資，報告期內承銷金額 90.77 億元；拓展合作夥伴，舉行“綠色金融助發展，共創‘雙碳’新未來”戰略合作簽約儀式。報告期末，綠色貸款比上年末增長 59.95%，清潔能源產業貸款比上年末增長 144.92%，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

三、堅持兩個毫不動搖，幫助民營企業紓困解難

本行多措並舉滿足民營企業融資需求，助力緩解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加強調查研究，製定全行民營企業信貸計劃並組織分支機構持續推進；支持經濟社會發展，助力批發零售、物流運輸、文化旅遊等受困行業；修訂完善民營企業授信業務盡職免責管理辦法，獎勵服務民企表現優

異的機構和個人，激發干部員工服務民企積極性。報告期末，民營企業貸款比上年末增加 571.60 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比上年末增加 27.74 萬戶，貸款融資成本比上年末下降 14BPs，信用貸款佔比同比提升 2.81%。

四、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力支持重大區域戰略

本行積極推進服務國家重大區域戰略工作，發佈《落實國家重大區域戰略服務工作組織推動方案》，明確服務國家重大區域戰略的總體要求、基本原則、工作目標等，成立六個戰略工作小組，做好日常服務推動，持續豐富信貸業務品種，加大優惠政策傾斜力度。報告期末，本行在六大戰略區域的對公人民幣貸款（含貼現）餘額 1.68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619.66 億元，增長 10.64%。

五、多措並舉推動“穩鏈強鏈”，支持國民經濟循環暢通

本行積極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助力暢通國民經濟循環，保障重要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通過全程通、陽光融 e 鏈、普惠生態鏈等重點產品，聚焦汽車、電子、高端製造等產業鏈縱深較長的實體經濟，支持具有生態主導力的產業鏈“鏈主”企業、產業鏈重要節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和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提高服務質效，實現重點產品全流程在線服務、智能審批、自動出賬等功能，為供應鏈上交易主體提供包括結算、融資、跨境支付、現金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新增重點供應鏈項目 75 個，新增供應鏈客群 3,254 戶。

（二）零售金融業務

本行著力打造數字化零售銀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深化零售金融組織架構改革，推進零售“雙曲線”經營發展新模式，深耕“第一曲線”，發揮支行網點和專職客戶經理隊伍優勢，提升線下產能；拓展“第二曲線”，推動業務模式的集約化、場景化、平台化建設，加快服務轉型升級。強化數字驅動，持續深化零售客戶綜合經營，零售客戶總量增加，質量提高；加快負債端結構調整，零售存款規模增長，結構優化，成本改善；推進資產端業務轉型，強化集約化經營，支持普惠金融發展，打造陽光零售貸款名品，零售貸款規模增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深化財富管理轉型，優化產品譜系，強化資產配置能力，適應客戶多元投資需求，做好客戶陪伴。報告期

內，實現經營收入 659.98 億元，同比增加 26.18 億元，增長 4.13%，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43.46%，其中，零售淨利息收入 474.96 億元，同比增長 6.15%，佔全行淨利息收入的 41.79%；零售非利息淨收入 185.02 億元，同比下降 0.71%，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 48.42%。

1、零售客戶與管理客戶總資產

本行持續發揮零售客戶經營發展委員會的機制保障作用，推進落實“分層分群、數據驅動、渠道協同、交易轉化”客戶經營策略；優化調整組織架構，構建清晰的零售客戶分層分群經營模式；設立客戶營運中心，逐步實現全量基礎客戶集約化經營，重點依託線下渠道服務能力，提高中高端客戶集中經營水平；設立零售業務中台，培育數字化能力，構建全產品、全渠道、全鏈路的數字化客戶經營模式，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14,706.41 萬戶，月日均資產在 50 萬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戶比上年末增長 10.76%，客戶質量不斷提高；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與雲繳費三大 APP 累計用戶 25,563.52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28.71%，其中，月活用戶（MAU）5,840.81 萬戶；AUM24,240.34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4.21%。

2、零售存款業務

本行深化存款綜合經營，按照高質量發展導向，提升規模，優化結構，改善成本。積極拓展社保民生、健康醫療、商圈經營、社區物業、交通出行、文教旅遊、消費支付及互聯網創新平台等渠道場景，發揮項目批量獲客作用；增強源頭性資金獲取能力，加強公私聯動代發業務協同發展，優化“薪悅管家”代發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上線“薪悅通”企業行政管理服務平台，推廣“薪滿益足”“開薪下午茶”等營銷活動，開展代發客群特色化經營；加大渠道聯動，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綁卡業務，提高線上平台交易量，帶動結算性資金沉澱留存；

強化雙卡聯動，促進借記卡與信用卡在獲客、活客方面形成合力，提升客戶粘性與服務體驗。報告期末，零售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零售部分）10,665.94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082.92 億元，增長 24.27%。

3、零售貸款業務

本行加大零售普惠業務投放，豐富零售普惠“快、惠、易”產品體系，發展特色陽光惠農貸，助力鄉村振興；保障居民剛需和改善型住房消費，做好“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工作；製定 24 條服務新市民金融舉措，助力新市民安居樂業；加強能力建設，在全行深化集約化經營和標準化建設，提高流程效率，提升單位產能；加快數字化轉型，探索構建業務、風險、科技、運營一體化運營模式，建立內部創新孵化機制，提升對市場變化和分行需求的敏捷響應；加快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經營能力，堅持合規展業，保障資產質量穩定。報告期末，零售貸款餘額（不含信用卡）10,553.90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7.37%。

4、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堅定以 AUM 規模為北極星指標，加快財富管理轉型，豐富普惠財富管理新內涵，推出系列普惠金融產品；通過“雙曲線”融合發展，提升零售金融渠道價值，為零售金融注入新動能；打造線下分層、專業的理財經理隊伍，構建網點“廳堂融合”新管理模式，提升網點服務效能；搭建線上財富管理開放生態，加強與外部機構合作，擴大“金融+非金融”服務邊界，構建全旅程、全周期客戶陪伴體系；強化資產配置能力，完善投研投顧體系建設，豐富理財、代理產品譜系，適應客戶多元投資需求。報告期內，實現個人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入 80.21 億元，同比增長 0.97%，其中，代理理財收入同比增長 25.70%，代理保險收入同比增長 14.35%。

5、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深入推進 D（數據）S（場景）C（全旅程陪伴）客群經營模式，持續釋放數據驅動經營效能，以數據洞察模型帶動提升私行客戶近萬戶；開展二手房資金監管和光大集團協同等重點場景經營，新增私行客戶超 6,000 戶；提升客戶全旅程陪伴能力，構建手機銀行+視頻投顧+私人銀行（體驗）中心的全渠道協同服務能力，升級手機銀行私行專版，累計訪問量超 550 萬人次，月活達 4 萬人，同比提升 35.16%，建設線下私人銀行（體驗）中心 20 家。全面推進財富管理業務的淨值化轉型，努力克服資本市場波動壓力，加大穩健型、保障型和普惠型產品供給，上線 1,800 餘支“一折+C 類基金”和 36 款普惠保險；提升專業選品能力，圍繞客戶體驗、產品評價和投資穿透等多維度指標，建立自主式、全天候、全市場公私募選品體系；做好客戶陪伴，踐行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理念，持營和定投基金銷量佔比 45.47%，中長期保障險保費 51.31%；大力發展養老金融，上線養老屬性產品近 300 只，建設線上“頤享陽光”養老金融專區；報告期內，實現零售代理中收 26.62 億元。加快推動財富管理數字化轉型，建設財富管理開放生態，打造手機銀行+雲繳費“雙平台”特色，手機銀行全面實現內容運營，公私募、保險產品頻道月活用戶提升 28.31%；雲繳費平台全面打通基金、保險、理財交易系統，“生活繳費+普惠金融”一站式服務初步形成；建設理財經理投顧平台（陽光小顧），豐富內容投教和資配工具建設，賦能一線理財經理投研投顧能力提升。報告期末，私行客戶 56,526 戶，比上年末增加 6,505 戶，增長 13.00%；管理私人銀行客戶資產 5,681.85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670.57 億元，增長 13.38%。

6、信用卡業務

本行堅持回歸消費本源，加大年輕、高價值客群引入力度，打造

年輕人系列約卡、耀卡等重點產品，年輕客戶和風險穩定的優質客戶佔比穩步提升；提升客戶用卡粘性，以“約飯”“約購”“約玩”“約車”四大消費場景加快商戶體系建設，持續推廣“約惠星期五”“去嗨節”品牌營銷活動，發佈陽光惠生活 APP7.0 版本，月活用戶 1,397.57 萬戶；深化分期業務佈局，基於“循環+專項”雙額度框架升級分期產品體系，提升消費類分期產品的投放力度，帶動生息資產規模穩健增長；推動科技創新為業務賦能，完成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統一期聯機授權模塊技術投產，重點推進精細客戶智能運營、營銷活動運營管理等關鍵系統建設；進一步強化風險管控，增加核驗手段，完善貸中預警聯動機制，加強逾期資產清收化解，逾期率、不良率均比上年末下降；切實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流程服務機制，優化消保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制度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報告期末，信用卡客戶 4,764.66 萬戶，本年新增 330.68 萬戶；交易金額 27,566.07 億元，同比增長 0.25%；時點透支餘額 4,653.48 億元（不含在途掛賬調整），比上年末增長 3.44%；實現業務收入 439.68 億元。

7、數字金融與雲繳費業務

本行持續推進數字銀行建設，助力全行數字化轉型，報告期末，電子交易替代率 99.41%；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雲繳費、場景金融、“雙平台”（以手機銀行、雲繳費雙 APP 為核心的“財富+”開放平台）三大重點建設領域，提升數字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務能力。雲繳費堅持深耕便民服務與普惠金融領域，項目接入數量穩定增加、平台輸出渠道持續拓寬、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在非稅、個人社保代收等領域助力各地數字政務服務能力提升；連續 8 年發佈《中國便民繳費產業報告》，保持中國最大開放便民繳費平台領先優勢。報告期末，累計接入繳費項目 14,491 項，本年新增 2,228 項，增長 18.17%；

累計輸出平台 743 家，本年新增 75 家，增長 11.23%；繳費筆數 25.69 億筆，同比增長 20.51%；繳費金額 6,762.51 億元，同比增長 22.41%；累計服務用戶 5.89 億戶，同比增長 13.79%。聚焦場景金融拓展，“物流通”“安居通”“靈工通”等重點業務實現較快發展；“物流通”加速橫向、縱向立體式推進，累計合作頭部企業 53 家，服務貨主及司機超 820 萬戶，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1,918.62 億元，同比增長 64.33%；“安居通”依託房屋交易場景，與 20 家業內領先企業建立深度合作，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3,000.82 億元，同比增長 55.18%；政務場景方面，圍繞海關、教育、法院、福彩等重點領域，在多個重點項目取得重大突破。強化雙平台建設，全面提升線上綜合運營能力與客戶體驗；手機銀行發佈 10.0 新版本，打造“理財、貸款、繳費、社保一站通”新模式；雲繳費客戶端持續深化“生活+微金融”特色服務，上線普惠金融產品，流量聚集和客戶轉化能力進一步提升。報告期末，手機銀行註冊用戶 5,746.72 萬戶，月活客戶 2,302.83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22.62%；繳費直聯用戶 1.53 億戶，比上年末增長 44.91%；直聯月活用戶 2,140.41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20.35%。

專題 3：推進零售戰略實施，深化財富管理轉型

本行全面推進零售金融 1245+C 戰略，緊密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一個戰略願景，突出“財富管理”與“金融科技”兩大特色，聚焦“財富管理、零售存款、零售信貸、信用卡”四大核心業務，強化“客戶經營、雙曲線模式、場景賦能、科技賦能、多元協同”五項重點工程，以數字化經營為路徑，構建涵蓋“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資產託管”為核心的大財富管理生態全鏈條，推動零售金融高質量發展。

一、堅持“客戶價值創造”導向，構建零售客戶分層經營體系

本行實施“分層分群、數據驅動、渠道協同、交易轉化”的客戶經營策略，構建零售金融更加敏捷高效的組織架構，進一步明晰“金字塔型”零售客戶分層經營脈絡，帶動零售客戶總量突破 1.47 億戶。基礎客戶方面，推行集約化經營模

式，持續發力線上渠道建設，提高客戶覆蓋度與場景豐富度，推動線上化、集約化、精準化營銷。報告期內，累計生成經營策略 4.50 萬條，觸達 34.35 億人次，實現基礎客戶 AUM 同比增長 23.58%。財富客戶方面，探索分支行專營模式，以“貴賓理財經理+財富顧問”為主體，聚焦客群特色，洞察客戶需求，開展數字化精準營銷，全面提升客戶價值貢獻。私行客戶方面，以“私行理財經理+投資顧問”為主體，持續深化“數據導客+場景獲客+全旅程陪伴”（DSC）的客群經營模式，增強客戶綜合經營能力。報告期末，本行月日均資產在 50 萬元至 600 萬元的財富客戶突破 116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10.65%；月日均資產在 600 萬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戶 5.65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13.00%。

二、強化線下線上融合共通，推進零售金融“雙曲線”發展模式

深耕“第一曲線”，著力構建網點“廳堂融合”管理模式，全年開展廳堂活動 5 萬餘場，推動網點由交易中心向客戶服務、體驗、活動中心轉變；開展零售客戶經理“萬人大練兵 3.0”活動，提升綜合經營和專業化銷售能力；零售信貸集約化經營快速落地，35 家分行組建直營團隊，39 家分行落地審批派駐，直營團隊人均產能較普通支行提升超 60%；打造專業、分層的理財經理隊伍，完善投研投顧體系建設，增強財富管理核心能力。拓展“第二曲線”，圍繞“手機銀行 APP+雲繳費 APP”雙平台建設，提升線上客戶綜合經營能力；手機銀行正式發佈 10.0 版本，升級私行、基金、養老金融等服務專區；雲繳費構建“財富+”開放服務生態，帶動手機銀行和雲繳費雙 APP 月活用戶同比增長 21.52%；秉持數智化理念，組建自營網貸（聯合）運營團隊，提升市場敏捷反應。

三、發揮場景生態導流拓客優勢，實現客戶轉化與價值提升

持續釋放雲繳費場景流量聚集與客戶轉化潛能，圍繞數字民生、數字產業、數字政務，做大流量規模；“物流通”加速橫向、縱向立體式推進；“安居通”依託二手房交易場景，通過提供特色權益、專屬卡和定製服務等，有效推動客戶轉化；“靈工通”為中小企業、自由職業者提供集賬戶管理、支付結算、資金監管等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報告期內累計服務用戶超 160 萬戶。

四、推動數字化零售建設，打造鮮明金融科技特色

通過數字化手段重塑客戶經營模式，在金字塔型零售客戶分層分級分群經營框架下，以數據要素為驅動，以平台工具為手段，實現客戶的精準營銷和智慧運

營，構建全產品、全渠道、全鏈路的數字化客戶經營模式；建設零售中台核心能力，在基礎系統建設、營銷模型、數字化工具上持續發力，賦能一線經營。報告期內，構建 180 餘個零售模型庫，營銷線索觸達 2.76 億人次，面向分支行和理財經理推出多款數字化工具，包括新客、代發等場景營銷工具，R+閃聯、活動管家等觸達工具，數字名片、陽光小顧等運營工具。

五、聚力多元融合與聯動協同，全面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推進多維度協同聯動，包括集團協同、總分行協同、公私聯動和零售板塊內部聯動，突出“協同共贏”；依託光大集團金融全牌照優勢，打通集團各企業的客戶及產品資源，形成銀行、證券、信託、保險、旅遊等業務有機整合的“一站式”個人綜合金融服務模式；總分行協同、公私聯動方面深耕重點項目，提升源頭資金獲取能力，拓客成效顯著；建立健全代發協同營銷機制，報告期內代發交易額同比增長 11.30%，服務代發個人客戶超過 930 萬戶；聯合推進社保民生服務項目，報告期內，服務社保客戶超千萬戶。

（三）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聚焦金融本源，服務國家戰略，持續提升金融市場業務運作水平和投資交易能力，為實體經濟提供有力融資支持；以 GMV 為北極星指標，樹立同業客戶經營理念，強化財富管理、代客做市、居間撮合、支付結算等方面的能力建設，推動金融同業業務提質增效；大力開展託管協同營銷，積極營銷公募 REITs，佈局個人養老金業務，託管多支 ESG 主題保險資管產品，AUM 與 FPA 貢獻穩步提高；持續豐富七彩陽光產品體系，高質量推動養老理財試點，靈活應對市場波動，為投資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回報。報告期末，實現經營收入 280.51 億元，同比減少 19.02 億元，下降 6.35%，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18.47%。

1、資金業務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要求，積極運用投資交易手段，提升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發揮線上融資優勢，加大市場化負債

吸收力度，確保本外幣流動性安全；強化市場研判能力，準確把握市場變化，重點配置國債、地方債、政策性金融債和高等級信用債，做優債券組合管理；提升政府債券承銷規模，承銷排名保持股份制銀行前列；聚焦代客業務發展，持續構建個性化、差異化、定製化金融產品，滿足客戶財產增值和個性化避險需求；推進協同賦能，實現資源整合，提升全行綜合創利水平。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債券組合 12,464.13 億元，佔全行資產的 19.78 %，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佔比 48.58%。

2、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認真貫徹穩增長要求，加大對製造業、普惠及小微企業、綠色金融、鄉村振興等領域的支持力度；強化同業專營管理，保持適度業務規模，確保合規穩健經營；前瞻性研判市場，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精準性，優化資產結構，加快同業經營轉型，促進同業業務提質增效；以 GMV 為北極星指標，樹立同業客戶經營理念，探索多元化發展路徑，將經營同業客戶需求作為新的利潤增長點，強化財富管理、代客做市、居間撮合、支付結算等方面的能力建設，豐富同業客戶經營內涵；持續關注流動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動性管理；堅守風險底線，嚴格管控業務風險，加強信用風險監測預警，保持資產質量穩定。報告期內，本行與 3,908 家同業客戶開展業務合作，同業存款餘額 5,406.68 億元。

3、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緊密圍繞客戶多元化財富管理需求，持續豐富“七彩陽光淨值型產品體系”內涵，發行普惠、共同富裕、擁軍、鄉村振興、綠色發展、公募 REITs 等多支主題特色理財產品，推出十支符合長期養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點的養老理財產品，獲得首批開辦個人養老金理財業務資格，落地首筆省級社保基金戰略儲備基金委託投資理財業務，參與市場首批保險資金投資理財產品；持續深化投資能力建設，堅持

打造產-研-投系統化架構，實現以數據賦能研究、以工具賦能投資，大力夯實多資產配置策略，成為市場最活躍的 REITs 金融機構投資主體之一；堅持合規經營，落實風控責任，提高風險管控的主動性和前瞻性，為理財業務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報告期末，本行併表口徑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 11,852.4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5.32 億元，增長 11.01%，其中，淨值型理財產品餘額 11,431.09 億元，佔比 96.45%。全年非保本理財產品累計發行 4.14 萬億元，累計為投資者創造收益 328.70 億元。

4、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堅持價值共生共享，充分發揮託管大平台作用，連接貫通公司、零售、同業、資管等各業務板塊，大力開展協同營銷，價值貢獻不斷提高；全面抓好經營管理工作，完善應急機制，落實保障措施，實現託管業務連續、安全、穩定運營；分層分群組織開展營銷，客戶基礎不斷夯實，客戶總量快速增長；針對市場變化，優化產品策略，積極營銷公募 REITs，拓寬信託託管業務類型，全力組織推動養老金融業務發展，本行在全國首批成功開展個人養老金業務；強化科技賦能，優化完善產品體系和業務系統，託管業務線上化、自動化、數字化水平有效提升。報告期末，本行託管業務實現稅後收入 17.49 億元。

十五、業務創新情況

本行持續完善創新管理體系建設，發揮金融科技創新專項基金優勢，加強創新引導和激勵，提升創新驅動作用。強化創新基金孵化支持效能，做好項目培育與孵化，報告期末，全行累計立項創新項目 86 項，其中 36 項已獲階段性成效。

數字化轉型成果特色突出、成績顯著，受到行業廣泛認可，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頒發的“最佳數字銀行獎”與“數字金融最佳場景創新獎”，手機銀行獲評金融界“傑出數字科技創新獎”、

和訊網“2022 年度傑出手機銀行”，“社保雲繳費”榮獲第五屆數字金融創新大賽金獎，雲繳費、光信通、光付通入選銀行保險報“中國銀行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雲繳費、物流通獲評“中國數字普惠金融創新成果”。

十六、金融科技

本行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深化建設“123+N”數字銀行發展體系，核心指標實現有力增長。“一個智慧大腦”持續賦能，開發訓練算法模型超 1,000 個，比上年增長約 22%；加強多模態生物識別的交叉應用，覆蓋場景近 600 個，比上年增長約 13%。“兩大技術平台”築牢基座，雲計算平台 3.0（即全棧雲）自主可控，獲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分佈式系統穩定性度量模型”增強級標準認證，全行應用系統上雲率近 90%；大數據平台計算高效，數據總量超 12PB，比上年增長約 42%。“三項服務能力”不斷提升，聚焦移動化、開放化、生態化方向，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經營新模式。“N 個數字化名品”踐行金融工作人民性，通過雲繳費、雲支付、隨心貸、物流通、出國雲、陽光融 e 鏈等提供便捷線上金融服務。

優化科技創新機制，開展“金點子”孵化，科技創新項目成果突出，報告期內“銀保通信息管理系統”和“統一終端安全運營管理系統”等 79 個科技項目取得專利或軟著，“基於人工智能的財富客戶線上銷售平台”和“陽光 RPA 流程自動化平台”等 22 個科技項目榮獲行業榮譽獎項。

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隊伍建設。報告期內，全行科技投入 61.27 億元，比上年增加 3.41 億元，增長 5.89%，佔經營收入的 4.03%。報告期末，全行科技人員 3,212 人，比上年增加 851 人，佔全行員工的 6.75%。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42 人，佔比 1.31%；大學本科學歷 1,420 人，佔比 44.21%；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1,750 人，

佔比 54.48%。按年齡劃分，30 歲以下 890 人，佔比 27.71%；30-50 歲 2,248 人，佔比 69.99%；50 歲以上 74 人，佔比 2.30%。

加強重要時段安全保障，組織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檢查、科技掃雷、災備演練等活動，提升系統安全運營能力。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

專題 4：推動科技賦能，建設數字銀行

本行圍繞新一期科技戰略規劃，積極推進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開展戰略性重點科技項目建設，推進數據治理和數據資產價值創造，全面賦能“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目標的實現。

一、加強頂層設計，全面規劃數字光大建設

本行設立數字化轉型委員會，建立全行數字化轉型頂層設計、組織架構和工作機制，製定“全行戰略規劃引領、數字化轉型規劃實施、金融科技戰略保障”三位一體數字光大戰略框架；調整並構建由金融科技部、數據資產管理部、科技研發中心和智能運營中心組成的“兩部兩中心”金融科技運作體系，推動全行數字化轉型進程；推進新一期科技戰略規劃製定的科技治理、應用架構、數據架構、技術架構、信息安全架構目標藍圖落地，重點聚焦客戶、營銷、智能運營、智能風控等業務中台，以及數據中台和技術中台建設，進一步加強企業級共享能力建設；持續優化公司金融、零售金融、數字金融等領域科技派駐機制，合計派駐科技人員超 1,300 人，大幅提升需求響應和系統開發效率。

二、依託金融科技，助力業務領域數字化轉型

公司金融方面，圍繞“客戶”和“營銷”雙中台建設，構建數字化服務能力，打造公司金融“前端-場景-中台”建設機制和服務模式，賦能公司客戶統一識別、統一營銷和統一經營，挖掘潛在客戶信息約 850 萬條、支持新開戶約 7.8 萬戶；持續打造“陽光供應鏈雲平台”，強化產融結合場景化金融服務。零售金融方面，推進零售客戶中台、零售營銷中台、運營策略中台、零售客戶經理工作台建設；投產智能化、敏捷化、線上化新一代零售信貸管理平台，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提升業務效率；建設零售客戶、零售營銷和零售信貸模型工廠以及聯邦學習聯合建模，助力全行零售 AUM 提升約 1,000 億元。數字金融方面，不斷打造和完善

雲繳費、光付通、光信通、物流通、普惠雲、融 e 鏈等在內的多個數字化名品；光付通為“脫貧地區農副產品網絡銷售平台”研發遠程開立有限功能結算賬戶服務，贏得平台方和廣大脫貧地區商戶高度認可；光信通入選人民銀行首批金融科技創新管理服務平台。

三、深化數據治理，探索數據資產價值

加強數據安全和質量管理，實施數據標準，“基石工程”夯實數據基礎能力，“燈塔工程”引領關鍵指標數據高質量應用；構建以數據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為核心，包含數據安全組織、制度、規範、運營、技術工具等內容的數據安全治理方案；實現數據倉庫平台從 Teradata 到國產 GaussDB 的遷移，成為國內首家實現國產化數據倉庫平台大集中的銀行；本行是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簽約的首家商業銀行數據經紀商，發佈《商業銀行數據資產會計核算研究報告》和《商業銀行數據要素市場生態研究報告》，為深化數據要素市場化改革、促進數據要素自主有序流動提出解決方案。

四、推進智能應用，打造智能風控和智能營銷體系

智能風控方面，借助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打造從准入開始的智能反洗錢和反欺詐系統，提供貸前自動化審批、貸後智能預警的全流程智能風控能力；設計普惠金融智能風控服務方案，啟用陽光 e 抵貸、e 稅貸等業務自動化審批和輔助審批功能，為普惠客戶提供更便捷的融資渠道，維護普惠場景業務 20 個，新導入小微企業和企業主授信客戶約 210 萬戶，新增放款金額約 340 億元；支持光速貸業務各類白名單客群以及分行半開放式獲客模式的開展，支持零售網貸自動化審批場景 80 餘個，新導入授信客戶約 2,000 萬戶，新增放款金額約 4,100 億元。智能營銷方面，通過營銷資源池、裂變營銷等數字化技術，服務公司金融領域行業研究、戰略簽約、專精特新企業智能營銷，支持新增授信額度約 1,100 億元；構建數據驅動“批量+實時”零售客戶數字化智能營銷體系，大幅提升精準營銷能力，提供營銷活動超 4,000 項、營銷線索約 2.76 億條，覆蓋客戶約 6,800 萬戶。

十七、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著力加強領導班子建設和干部管理監督，拓寬選人用人視

野，優化班子結構，加強對領導干部的監督；提升干部履職能力，將政治素質作為考察干部的核心內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建立優秀年輕干部發現培養選拔常態化機制，多崗位培養鍛煉干部；加強人才隊伍建設，製定銀行人才發展規劃，加快專業人才庫建設，加大理財經理隊伍建設，開展科技與業務崗位雙向交流，構建立體化人才培訓體系；圍繞發展戰略調整優化人員配置結構，優先滿足財富管理、金融科技等戰略重點領域人員需求，建立稀缺人才引進機制，拓寬員工晉升通道；完善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體系，突出業績導向，發揮激勵約束作用；加強人力資源條線能力建設，梳理人力資源規章制度，完善授權管理體系，推進管理信息化建設，研究製定直屬機構人力資源管理考核評價方案。

十八、投資狀況分析

（一）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重大股權投資餘額 132.33 億元，與上年持平。

（二）重大股權投資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468,000	531,000	90	176,567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業務	500,000	-	100	187,900	無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消費貸款	60,000	60,000	60	13,50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26 億港元	-	100	-6.46 億港元	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全牌照銀行業務	2,000 萬歐元	-	100	95 萬歐元	無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80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27	江蘇東方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宏運市政有限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829	瑞金市文化旅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瑞金市紅都水產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綠野軒林業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農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 清算業務	9,750	7,500	2.56	1,580,700	其他商業銀行等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再擔保業務	100,000	-	1.51	-	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 20 家股東

註：1、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2、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期限均為長期投資。

3、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方式均為新設。

4、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已完成。

5、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三）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具體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二十、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5 月，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地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 59 億元。報告期內，主要圍繞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城鎮化建設等國計民生領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製造等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在航空設備、車輛設備領域形成一定品牌優勢，並積極拓展風電、船舶領域，業務範圍覆蓋全國。報告期末，總資產 1,308.77 億元，淨資產 132.12 億元，報告

期內實現淨利潤 17.66 億元。

（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9 年 9 月，從事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註冊地山東省青島市，註冊資本 50 億元。報告期內，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支持國家發展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獲得首批個人養老金理財業務資格，全方位構建客戶投資旅程陪伴體系，增強對實體經濟和市場主體的服務支持力度，維護好廣大金融消費者的長遠利益和根本利益。報告期末，管理資產總規模 11,852.41 億元，總資產 88.61 億元，淨資產 82.49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18.79 億元。

（三）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20 年 8 月，從事發放個人消費貸款相關業務，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 10 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推動自有場景搭建和自主風控能力提升。報告期末，總資產 124.77 億元，淨資產 11.48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1.35 億元。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6 月，註冊地香港，註冊資本 26 億港元，持有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報告期內，重點開展保薦與承銷、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企業再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69.51 億港元，淨資產 15.20 億港元，報告期內虧損 6.46 億港元。

（五）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該公司成立於 2017 年 7 月，註冊地盧森堡，註冊資本 2,000 萬歐元，為全牌照銀行機構，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發行票據、發行債券以及其他作為信貸機構根據盧森堡法律可開展的所有業務。報告期內，重點開展風險參與買入等信貸業務。報告期末，總

資產 10,376 萬歐元，淨資產 1,447 萬歐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95 萬歐元。

（六）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09 年 9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立足三農，服務韶山，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 8.35 億元，淨資產 2.36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800 萬元。

（七）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3 年 2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 1 億元。報告期內，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 11.28 億元，淨資產 1.37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27 萬元。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8 年 11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西省瑞金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服務三農，開展中小微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5.71 億元，淨資產 1.76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829 萬元。

二十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二、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完善統一授信管理，加強併表層面限額管控；完善併表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境內外機構與子公司管理，確保風險政策和授信政策有效傳導；繼續加強貸款集中度管理，建立大額授信客戶管控機制，

分層設立大額授信集中度限額；推進陽光預警平台建設，建立前中台預審會商機制，提升營銷和風險防控的精準性；加強授信行業研究體系建設，將行業研究與業務發展有機結合，提升風險管理政策指導的針對性、前瞻性與適應性；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改造傳統風險控制技術，推進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提升智能化水平。

本行積極服務市場主體，助力穩住經濟大盤，促進信貸穩定增長；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做好基礎設施建設、重大項目、綠色金融等領域融資服務；支持戰略性新興行業、先進製造業，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民營企業和綠色產業貸款投放，滿足專精特新企業融資需求；落實信用貸款支持政策，跟進重大項目配套融資，用好設備更新改造再貸款、碳減排支持工具等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執行人民銀行和銀保監會“金融十六條”政策，促進房地產業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支持“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單列小微企業信貸計劃，加大中小微企業授信支持力度；加強消費領域金融服務，落實擴大內需政策。

本行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動態客觀反映風險狀況；堅持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嚴格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算和撥備計提；完善資產質量全流程管理機制，加強組合監測和大額授信客戶穿透式風險監測，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拓寬處置渠道。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通過實施主動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維持充足穩健的流動性水平；密切跟蹤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主動應對地緣政治沖突等經營環境挑戰，前瞻進行流動性策略規劃，加強多元化負債統籌；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評估，嚴控流動性風險限額，實現流動性、安全性和

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強化併表管理治理體系建設，提升銀行集團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密切跟蹤國際政治經濟局勢及境內外市場，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等進行前瞻性研判與管理，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積極推動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市場風險新標準法諮詢和系統建設項目。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貫徹落實《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1號）要求，持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計量、監測、系統優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報告期內，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

有關大額風險暴露指標數據詳見“第五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五）國別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與風險狀況相適應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測，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製定重大風險事項處理流程。報告期末，本行國別風險敞口國家國際評級均在投資級以上，已按監管規定充分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六）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加強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的識別和監測報告，密切關注行內外監管處罰情況，壓實風險管理主體責任，進一步提高全員合規經營意識；有效運用操作風險三大工具進行風險識別、監測、評估、報

告等工作，提升管理效果；深入開展典型風險案例通報工作，加大對屢查屢犯問題和苗頭性、規律性風險的監測預警和警示通報力度；比照巴塞爾協議III相關規定，對標監管要求，開展資本測試、設計實施方案、開發優化系統，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資本計量統籌管理能力。

有關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七）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跟蹤監測外部法律法規變化，開展年度內部規章制度重檢；聚焦監管關注的重點領域，強化屢查屢犯問題治理，提升合規檢查質效；完善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綜合評價指標體系；加強對併表機構合規風險預警和報告管理，構建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立公司律師管理機制，建設法律合規人才梯隊；完善授權管理體系，加強動態調整力度；優化飛行檢查機制，持續開展員工異常資金交易排查；加強員工行為管理，修訂員工違規處理辦法，推進嚴肅精準問責。

（八）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將聲譽風險作為重要風險指標，不斷優化和完善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立足事前防範，加強聲譽風險日常監測和隱患排查，堅持從源頭化解聲譽風險；加強聲譽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聯動，強化流程，明確責任，加強監督考核，提升全行聲譽風險應對能力和工作效率。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銀行聲譽造成嚴重危害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九）洗錢風險管理

本行以加快向“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機制轉型為目標，全面落實人民銀行執法檢查問題的整改，進一步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高管層協調機制，加大反洗錢資源投入，完善內部監督考核；完

成新一輪機構洗錢風險評估，組織存量客戶持續盡職調查，開展反洗錢督導檢查；提高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有效性，加大反洗錢培訓宣傳力度，提升洗錢風險管理能力。

（十）重點領域信貸政策

本行高度重視房地產領域風險防範，堅持“房住不炒”定位，保持房地產融資合理適度，促進房地產業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對公業務堅持客戶名單制管理，進一步突出“優質房企”的授信主體選擇；堅持“兩個毫不動搖”，對國有、民營等各類房地產企業一視同仁；嚴格項目合規性管理，落實資金封閉監管要求。零售業務圍繞核心區域和項目開展個人按揭貸款，根據區域和項目情況實施差異化的抵質押率管理；做好樓盤項目准入管理，選擇經營能力強、財務狀況好的開發商項目。

二十三、未來發展展望

（一）行業格局和發展趨勢

展望 2023 年，中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穩健運營態勢。資產規模增速保持穩定，信貸總量有效增長，資產結構圍繞信貸主業、實體經濟和消費需求進行優化，企業綜合融資成本和個人消費信貸成本繼續降低；資產質量逐步改善，信用風險總體可控；負債結構根據宏觀政策和市場導向繼續優化，重點圍繞源頭資金獲取和活期存款提升進行調整，負債成本有望同步降低。隨著經濟結構調整以及商業銀行改革轉型進度和成效的差異，銀行之間的經營分化態勢將進一步加大。

（二）經營計劃

2023 年，本行將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著力服務實體經濟，錨定三大北極星指標，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增長不低於 8%。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應保持足夠風

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三）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基於財務預算、戰略規劃及壓力測試結果製定資本規劃及資本補充計劃。根據實際情況，本行將積極進行內源式補充並拓展外部補充渠道，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以應對經濟周期波動、監管政策變動的影響，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

（四）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2023 年，從國際環境看，全球通脹壓力居高不下，各國財政赤字維持高位，國際金融市場仍不穩定，地緣政治沖突持續，外部環境動蕩不安，世界經濟復蘇動力不足。從國內看，我國宏觀調控有力，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同時，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沖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銀行業競爭更為激烈，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利率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入，存貸利差面臨收窄壓力，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的難度加大，傳統商業銀行經營理念和模式面臨重大挑戰。

本行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繼續強化戰略導向和創新驅動，突出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特色，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圍繞“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重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中央決策部署，貫徹落實國家戰略；二是聚焦戰略路徑，深入推進戰略執行；三是聚焦創新驅動，發揮科技賦能作用；四是聚焦客戶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七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一）綠色金融

1、綠色金融政策

本行認真落實監管部門相關政策要求，全面落實綠色發展理念，持續完善綠色金融管理工作機制，製定綠色金融工作中期行動方案及內部管理辦法，聚焦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生態環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綠色金融重點領域，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探索綠色金融服務模式創新，推出“碳易通場景金融”模式，推廣碳排放權質押貸款、林權抵押貸款等創新信貸產品，為企業低碳轉型多元融資需求提供一攬子金融服務。

2、綠色金融表現

本行加大信貸資源配置和考核支持力度，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業務實現較快發展，綠色金融產品體系逐步豐富，報告期末，綠色貸款規模 1,992.9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746.98 億元，增長 59.95%，其中，清潔能源產業貸款 311.5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84.36 億元，增長 144.92%，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積極承銷綠色債券，支持環保低碳企業直接融資，助力 12 家市場主體發行 16 筆綠色債券，累計承銷 90.77 億元，撬動企業 336.29 億元直接融資，投向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清潔能源發電等領域。

（二）綠色運營

1、減少排放

本行深入開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開展全行碳排放盤查工作，統計收集全轄一千餘家機構碳排放數據，合理預測未來增長，完成碳足跡管理的初步摸底工作，明確綠色轉型目標，探索能源託管模式；按照屬地政府“雙碳”工作要求，開展用能單位碳排放核查、節能目標

責任考核、能備能報以及節能監察工作，完成碳排放履約工作；堅持綠色辦公，有效控制公車使用，主動節約電力，減少排放。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0,992.42 噸。

2、節約資源

本行持續推動“綠色辦公”“綠色生活”，減少水電、紙張、一次性辦公用品消耗，班後及節假日安排物業人員巡樓，確保人走燈熄；嚴格執行《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實施辦法》，遵循從嚴從簡、依法依規、總量控制、實事求是、公開透明、深化改革原則，明確在經費管理、公務差旅、因公出境、公務接待、公務用車、會議舉行等方面的各項要求；推廣應用節能技術產品，淘汰高耗能設施設備，重點推廣應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積極使用節水型器具，建設節水型單位；對非涉密廢紙、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等廢舊物品進行集中回收處理，促進循環利用；積極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無紙化辦公，減少一次性辦公用品消耗。報告期內，能源消耗總量 118,521.68 兆瓦時。

（三）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高度重視 ESG 風險管理，製定《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政策》，將 ESG 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全面覆蓋、分類管理和全程管理的基本原則；積極構建 ESG 風險管理框架，明確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建立分類管理標準，對存在重大 ESG 風險的客戶嚴格執行“一票否決制”；規範管理流程，將 ESG 風險管理要求嵌入盡職調查、審查審批、貸後管理等信貸業務各環節，嚴格實施全流程管控。

2、風險管理舉措

本行加強環境氣候風險審核，認真把好授信准入關，防止出現綠色項目資本空轉和“洗綠”等問題；加強客戶 ESG 風險全程管理，

上線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系統功能，在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合同管理、放款審核、貸後管理各環節加入對 ESG 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堅決貫徹落實化解過剩產能要求，加強高排放高耗能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管理，堅持總量管理和結構調整，積極支持“僵屍企業”出清，實行嚴重產能過剩行業授信限額管理、存量客戶四分類（支持類、維持類、壓縮類、退出類）管理。

本行積極建立環保工作機制，推進各項環保措施落地實施。本行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未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

二、社會責任信息

（一）宗旨和理念

本行製定《社會責任三年發展規劃（2020-2022）》，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行動綱領，對全行 2020-2022 年社會責任工作進行統籌謀劃。本行以“建設社會責任管理水平領先、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為願景，樹立“價值創造·陽光發展”責任理念，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新發展理念為指導，提出包含責任管理、能力建設、責任實踐、責任傳播、責任聯動、市場溝通、責任研究的七大社會責任模塊、十六項行動，通過組織、機制、計劃、能力、監督、經費六項保障措施，推動社會責任工作全面實施。

（二）鞏固脫貧成果

本行繼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完善組織架構、製定工作計劃、按季重檢任務目標，有序開展各項工作。持續做好捐贈幫扶，報告期內，重點支持定點幫扶縣及銀川、太原、蘭州等 14 家分行捐贈項目，累計捐贈金額 924.00 萬元；積極開展駐村幫扶，報告期末，共有 28 家分行承擔當地政府、監管機構分派或自願結對的定點幫扶任務，累計對 66 個對口幫扶地派出幫扶人員 176 名，仍在一線駐村幫扶人員 79

名；持續推進消費幫扶，光大購精彩幫助包括定點幫扶縣在內的 29 個省 198 個縣鄉村企業 238 家，上線農產品 1,157 款，累計銷售 240.71 萬件，銷售額 1.57 億元，其中，報告期內銷售額 2,331.89 萬元；紮實開展教育幫扶，成立“美麗鄉村”金融消保教育宣傳工作小組，結合本行“2022•陽光消保溫暖守護”全年特色教育宣傳活動總體規劃，製定《“美麗鄉村”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活動方案》，推出“六個一”標準化動作，統一工作要求。

（三）助力鄉村振興

本行全面推進鄉村振興，製定工作計劃，按季重檢任務目標；製定《2022 年助力鄉村振興工作計劃》《2022 年全面推進服務鄉村振興工作方案》《林權抵押貸款管理辦法》《農村承包土地經營權抵押貸款管理辦法》，優化工作目標，明確行動方案；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和金融支持鄉村振興戰略實施，加大涉農信貸投放力度，涉農信貸各項指標完成良好。報告期末，涉農貸款餘額 4,146.77 億元，比年初增加 245.75 億元；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 212.14 億元，比年初增加 59.55 億元；脫貧地區貸款餘額 387.60 億元，比年初增加 44.27 億元；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 36.58 億元，比年初增加 1.18 億元。

（四）支持民生公益

本行積極支持民生服務，持續發力場景金融建設，“雲繳費”“物流通”“靈工通”“安居通”“光信通”等多項產品融入便民繳費、交通物流、房產交易、靈活用工、智慧出行、智慧校園、醫療健康、供應鏈服務等領域，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可獲得性；依託數字化手段，在繳費、購物、賬單查詢、社保、醫保等重點民生領域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服務；優化光大銀行 APP 和雲繳費 APP，使其更貼合老年人閱讀和使用習慣；加強老年人金融知識普及和教育，創建“敬老示

範網點”，提升老年客戶服務體驗；打造手機銀行“個人養老金”專區，提供個人養老金賬戶全流程服務。

大力開展公益活動，涉及教育、環保、精準幫扶、愛老敬老、公益慈善等多個領域，為構建和諧美好社會添磚加瓦。杭州分行連續五年為社區開展“夏日送清涼”活動，南京分行聯合當地公益組織開展“擁抱春天·助力希望”志願者公益活動，廈門分行開展“文明廈門共創建，銀警合作進社區”活動，貴陽分行為小學生開展金融安全教育，烏魯木齊分行針對定點幫扶村開展“大走訪、送溫暖”活動，首爾分行連續三年走進首爾鐘路區老人福利院捐贈物資幫助困難老人，香港分行連續三年響應“地球一小時日”全球節能活動。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贈 1,576.56 萬元。

（五）股東權益保護

本行堅持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的基本原則，建立了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履行相關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的合規情況進行監督並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股東義務，維護本行獨立運作，未發現存在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本行及時、公平披露定期報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全體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積極舉辦業績說明會，開展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及時回覆投資者電話、郵件和網絡諮詢，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進一步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

（六）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加強對消保工作的監督指導，推進消保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不斷健全消保全流程管控機制，全面梳理消保事前審查、事中管控、事後監督的控制要點，在業務開展的各個環節有效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推進“智慧消保”建設，提高消保數字化管理、決策能力；開展“2022·陽光消保溫暖守護”年度教育宣傳活動，聚焦人口老齡化和鄉村振興戰略，關注一老一小、農村居民、新市民群體，打造“新小老鄉”教育宣傳體系，累計建設完成100家“敬老示範網點”，打造首批7家“鄉村金融教育基地”，促進消費者金融素養和風險防範能力提升；開展“陽光消保文化季”“陽光消保思政課”“一把手話消保”等系列學習活動，根植陽光消保文化；升級陽光服務標準，以“百佳創建”為契機，提高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優化服務體驗；持續暢通和規範消費者訴求表達、利益協調、權益保障通道，充分考慮消費者合理訴求，妥善化解消費投訴。報告期內，共受理客戶投訴369,453筆，投訴量較高的地區為北京市、廣東省、河南省，投訴量較高的業務為銀行卡業務、債務催收業務、貸款業務。

（七）職工權益保護

本行注重提升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發揮薪酬福利激勵效果，鼓勵員工長期為企業服務，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實行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顧人性化和公平性；保證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帶薪休假，鼓勵員工合理安排工作；積極落實國家生育政策，保障員工與政策配套的休假待遇以及休假期間的福利待遇；完善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建立補充養老保險制度；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制度，持續升級補充醫療保障，滿足員工個性化醫療保障需求；關心員工職業發展，拓寬人才發展渠道，助力復合型人才培養。

持續堅持以員工為中心的理念，加強員工關心關愛，推進“職工之家”和“職工小家”建設，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和多樣化需求；推進“兩節送溫暖”和“陽光關愛基金”幫扶互助工作，慰問和幫助困難員工；做好“就醫綠色服務通道”和“員工舒心計劃”健康服務，幫助員工及家屬解決掛號難、看病難和心理情緒困擾問題；組織員工健步走、讀書和視聽活動，開展線上興趣科普講座、電子競技大賽和線下文體活動，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圍；加強對女員工關心關愛，開展“人間三月天·最美女神節”線上健步走活動。

三、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 ESG 管治架構：股東大會為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ESG 管治架構涵蓋“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其中，董事會為 ESG 工作決策層，總行社會責任工作領導小組為 ESG 工作管理層，各相關單位為 ESG 工作執行層。

董事會積極主動履職，充分發揮 ESG 戰略部署和決策引領作用，堅持節約、低碳、環保、可持續發展等綠色發展理念，審議通過《綠色金融工作管理辦法（試行）》《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及綠色金融工作中期行動方案（2022-2025）》，明確綠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製定差異化授信和投資政策，將 ESG 風險要求嵌入授信和投資風險管理流程，規劃綠色金融工作目標和行動方案，積極建設“綠色光大”；持續關注 ESG 風險管理，研究製定 ESG 風險管理措施，設定風險偏好，董事會聽取《2021 年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2021 年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及 2022 年風險偏好設定建議》，均涉及 ESG 風險管理相關內容；主動扛起央企責任，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助力鞏固脫貧成果。

在經營管理層設立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監管機構關於社會責任、普惠金融、鄉村振興等領域的重要決策部署，協調推動全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和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和金融支持鄉村振興戰略實施。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碳達峰碳中和專業工作組，強化全行綠色金融統籌工作機制，明確綠色金融工作組織架構及相關常態化工作機制，統籌推進全行綠色金融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

有關公司治理的更多內容詳見“第十三節公司治理”。

四、其他信息

本行已在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公開披露《2022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有關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更多內容詳見該報告。

第八節 重要事項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製定與實施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序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本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448.07 億元，扣除 2022 年度“光大優 1”“光大優 2”“光大優 3”股息 29.71 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18.40 億元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99.96 億元，其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淨利潤 378.21 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規定，並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擬定 202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 262.45 億元，已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 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2、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 1.5% 差額計提一般準備 46.08 億元。

3、向本行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 1.90 元（稅前）。以本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總股本 590.86 億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合計 112.26 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 28.07%。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4、本行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有明確、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對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作用。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請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股東大會將開通網絡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的扣稅事項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將在分紅派息實施公告中說明。

（三）近三年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現金分紅	112.26	108.60	113.47
佔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28.07	28.13	32.71

二、本行及本行實際控制人、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一）根據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公開發行可轉債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作出以下承諾：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2、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3、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製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二）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團和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承諾其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H 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十個月內不轉讓。

2017年12月22日，本行向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2.00億股H股股票，向光大集團發行16.10 億股 H 股股票。2022年12月22日，該承諾事項已到期。在承諾期內，上述兩家公司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據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三、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五、買賣或回購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七、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八、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戶對本行經營收入的貢獻佔本行營業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30%。

九、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安永華明對此出具了專項審核意見。該專項審核意見已在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公開披露。

十、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十一、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 年 5 月 19 日，本行召開 2021 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任安永華明為 2022 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許旭明、洪曉冬；聘任安永為 2022 年度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吳志強。支付審計費用 900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 7 年。

（二）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 年 5 月 19 日，本行召開 2021 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任安永華明為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支付審計費用 90 萬元（含

代墊費和增值稅)。

(三)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

十二、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十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報告期內，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訴、仲裁案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及仲裁案件 549 件，涉案金額 16.88 億元。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四、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一)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

(二)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情況，未受到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三) 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情況。

(四)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情況。

(五)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被證券交易所採取

紀律處分情況。

十五、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六、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關係及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行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本行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一）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持續關連交易

（1）接受關連法人提供的科技服務

本行於2020年12月24日與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簽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該協議，光大科技同意為本行提供科技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由光大科技為本行提供科技服務，包括在成熟技術服務領域、新

興技術服務領域及人力外包領域提供科技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總金額上限分別為4億元、5億元及6億元。交易對價將以本行自有資金按具體協議確定支付。

光大科技為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交易總金額年度上限5億元，實際發生金額為2.5068億元。

（2）與關連法人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

本行於2021年12月15日與光大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可與本行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向本行提供產品管理服務、綜合服務、出售補充醫療保險、科技服務、聯合營銷服務、雲繳費服務、通道業務服務、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及本行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代銷服務、綜合服務、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光大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大集團及其聯系人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系人與本行互相提供各項服務或商品的2022年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金額
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向本行提供		
產品管理服務	5.73	0.4274
綜合服務	3.69	2.6714
補充醫療保險	1.9845	1.7776

科技服務	5.6	2.6784
聯合營銷服務	6.07	5.7857
雲繳費服務	1.3	1.0194
通道業務服務	4.5	1.2545
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12.75	0.1719
本行向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提供		
資產託管服務	3.5	2.4796
代銷服務	13.72	12.9977
綜合服務	1.15	0.9684
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0.61	0.1787

2、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行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核數師確認

本行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行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

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就本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訂立的年度上限總額。

(二) 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二)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未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號）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

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 1.8 億元提供擔保，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 6,750 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製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

（四）重大委託理財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五）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十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22 年 8 月，本行 2022 年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 450 億元，分為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 10 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 400 億元，在第 5 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 3.10%。品種二 15 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 50 億元，在第 10 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 3.35%。募集資金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二）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2022 年 9 月，本行召開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

九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由 14 人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 6 人，執行董事 2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人，上述董事會成員均為連選連任，根據監管要求以及本行《章程》規定，連選連任董事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開始履職。

2022 年 9 月，本行召開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監事會由 9 人組成，其中，股東監事 3 人，外部監事 3 人，職工監事 3 人。

（三）可轉債到期摘牌

本行 2017 年 3 月發行的 300 億元 A 股可轉債已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摘牌，累計轉股金額 227.31 億元，累計轉股 6,596,456,061 股，到期兌付總金額 76.33 億元。光大轉債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本行業務發展，本次到期轉股補充了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增強本行資本實力。

（四）澳門分行設立進展情況

2022 年 7 月，本行澳門分行設立申請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2023 年 3 月，澳門分行正式開業。

十九、子公司重要事項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該公司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2 億元。報告期內，該公司股東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並承繼其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2022 年 6 月，該公司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6.3458 億元。報

告期內，該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三）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五）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六）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湖南正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七）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贛州中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准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二十一、報告期後事項

2023年3月，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華融）通過可轉債轉股方式，將其持有的140,186,860張本行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為4,184,682,388股。本次轉股前，中國華融未持有本行普通股；本次轉股後，中國華融持有本行普通股4,184,682,388股，佔本行普通股總數的7.08%。光大集團通過可轉債轉股方式，將其持有的29,091,530張本行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為868,403,880股。本次轉股前，光大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015,296,587股，佔本行普通股總數的49.999%；本次轉股後，光大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883,700,467股，佔本行普通股總數的47.19%。

二十二、審閱年度業績

安永華明和安永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2022年度的業績及財務

報告。

二十三、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查閱。

第九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

單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可轉債轉股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註	5,810,000,000	10.75	-	-	-
國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0.75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48,221,918,195	89.25	61,896	54,031,980,091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41,353,182,695	76.54	61,896	41,353,244,591	76.53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註	6,868,735,500	12.71	-	12,678,735,500	23.47
三、股份總數	54,031,918,195	100.00	61,896	54,031,980,091	100.00

註：2022年12月22日，58.10億股有限售條件股份解除限售，有關情況詳見下述內容。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

（一）證券發行

報告期內，共計208,000元A股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61,896股。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54,031,980,091股，其中，A股41,353,244,591股、H股12,678,735,500股。

（二）除上述外，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三）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數量

單位：戶

	A股	H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08,599	839
截止本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東總數	212,115	834

四、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股份 類別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質押、標記或凍 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A 股	23,359,409,561	43.23	-
			-H 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544,010	H 股	5,239,381,370	9.70	未知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H 股	4,200,000,000	7.77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572,735,868	2.91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H 股	1,530,397,000	2.83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 股	989,377,094	1.83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 股	413,094,619	0.76	-
			-H 股	376,393,000	0.70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 股	766,002,403	1.42	-
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 股	723,999,875	1.3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047,149	A 股	709,396,977	1.31	-

註：1、光大集團持有的 16.10 億股 H 股、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億股 H 股有限售條件股份已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計 5,239,381,3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光大集團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別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餘 H 股為 3,178,446,370 股。

3、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4、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計 709,396,977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購專戶，不存在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情況，無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十名股東，無表決權差異安排。

五、本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六、報告期末主要股東

(一) 控股股東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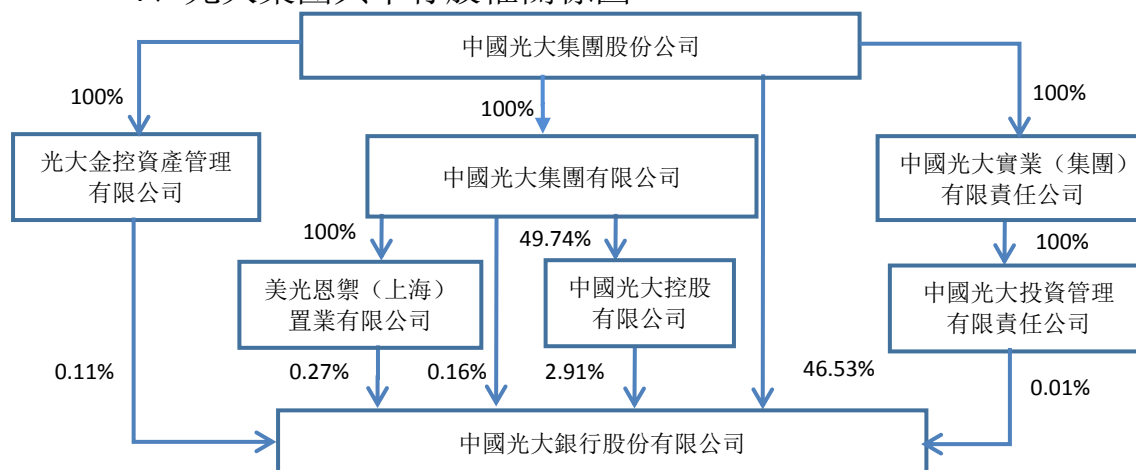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5.8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3.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2.99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4.99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	3.99

3、光大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

4、光大集團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光大集團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二)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東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77%，向本行派出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90%。該公司成立於 1987 年 12 月，註冊資本 12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張振高，主要經營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包括演藝、娛樂及其服務等）、工業、房地產、商貿、包裝、裝潢、印刷行業投資；旅遊、倉庫出租、文化藝術、捐贈汽車保稅倉，會議展覽服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三)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 2018 年第 1 號），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

1、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旗下的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計間接持有本行股份 4.31%，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90%。該公司成立於 2016 年 2 月，註冊資本 11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萬敏，主要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裝備設計；碼頭和港口投資；通訊設備銷售，信息與技術服務；倉儲（除危險化學品）；從事船舶、備件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股權投資基金。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2、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 4.29%，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8 月，註冊資本

424.7980 億元，法定代表人和春雷，主要經營投資設立保險企業，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3、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2%，向本行派出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註冊資本 200 億元，法定代表人黃迪南，主要經營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外）。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四）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本行將上述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上述主要股東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等共計 2,300 餘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與其中 54 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65 筆，批覆金額合計約 1,726.75 億元。上述關聯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或備案。

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無股份回購計劃。

八、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 ^{4,5}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73,385,000	29.76	6.98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66,595,000	14.72	3.4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790,000	15.04	3.53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97,000	12.07	2.83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000,000	33.13	7.77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22,412,492	62.69	47.9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951,836,111	65.17	49.88

註：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倉。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而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計3,773,385,000股H股的權益。

3、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4,133,120,466股A股的好倉。光大集團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計1,789,292,026股A股的好倉：

-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倉。
- (2) 美光恩樂（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倉。
- (3)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倉。
- (4)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倉。

因此，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計25,922,412,492股A股的好倉。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及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倉及光大集團的25,922,412,492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計26,951,836,111股A股的好倉。

4、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股份54,031,980,091股，包括41,353,244,59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6、以上所披露數據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報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九、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第十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

單位：人民幣元、%、萬股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元)	票面股 息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終止上 市日期
360013	光大優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4.45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360022	光大優 2	2016 年 8 月 8 日	100	4.01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0	-
360034	光大優 3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	4.80	35,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35,000	-

二、募集資金使用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目的是為了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確保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優化資本結構，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三、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

(一) 光大優 1 (代碼 360013)

單位：股、%、戶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3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2					
股東名稱	股東 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 結的股份數量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6,700,000	13.35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內優先股	-	
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224,000	10,224,000	5.11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86,000	3.89	境內優先股	-	

註：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光大集團、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二) 光大優 2 (代碼 360022)

單位：股、%、戶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3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5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300,000	11,890,000	11.8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30,000	10,080,000	10.0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370,000	6,370,000	6.37	境內優先股	-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5,800,000	5.80	境內優先股	-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210,000	5.21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70,000	4,570,000	4.57	境內優先股	-

註：光大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三) 光大優 3 (代碼 360034)

單位：股、%、戶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6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4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內優先股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11,000,000	20,810,000	5.95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10,000	13,130,000	3.75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四、優先股利潤分配

（一）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發行的“光大優 1”“光大優 2”“光大優 3”均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周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通過市場詢價，“光大優 1”首期股息率 5.30%，“光大優 2”首期股息率 3.90%，“光大優 3”首期股息率 4.80%。其中，“光大優 1”和“光大優 2”首期股息率已滿 5 年，第二期股息率已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分別調整為 4.45% 和 4.01%。

上述三只優先股均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二）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1”股息，票面股息率 4.45%（稅前）。2022 年 8 月 11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2”股息，票面股息率 4.01%（稅前）。2022 年 4 月 18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3”股息，票面股息率 4.80%（稅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按照約定，“光大優 1”和“光大優 2”採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分別於“光大優 1”付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和“光大優 2”付息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審議派息事宜。“光大優 3”採用每會計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於董事會審議批准後 15 個工作日內實施股息分配方案。

（三）近三年優先股分配金額與分配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分紅金額	2,971	2,960	2,219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註：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約定的當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額計算。

五、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觸發條件詳見本行歷次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說明書》。

六、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七、本行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十一節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一、基本情況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轉債發行工作，募集資金3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99.23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業務發展，並在轉股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二、報告期轉債持有人及擔保人

單位：人民幣元、%、戶

報告期末轉債持有人數	13,297	
本行轉債擔保人	無	
前十名轉債持有人名稱	報告期末持 債票面金額	持有比例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工商銀行）	3,050,629,000	12.6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909,153,000	12.02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建設銀行）	2,658,194,000	10.98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銀行）	1,598,185,000	6.60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招商銀行）	1,569,141,000	6.48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605,969,000	2.50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農業銀行）	538,003,000	2.22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交通銀行）	459,985,000	1.90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民生銀行）	411,659,000	1.70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624,000	1.57

三、可轉債變動

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起止日期為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580,133.20萬元光大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1,542,885,091股；本年度轉股金額20.80萬元，轉股61,896股。

本行可轉債已於2023年3月17日到期摘牌，累計轉股金額227.31億元，累計轉股6,596,456,061股，到期兌付總金額76.33億元。

四、轉股價格歷次調整

單位：人民幣元/股

轉股價格調整日	調整後轉股價格	披露時間	披露媒體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2017年7月5日	4.26	2017年6月27日	港交所披露易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16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7年12月26日	4.31	2017年12月22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調整轉股價格
2018年7月27日	4.13	2018年7月20日	同上	因實施2017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9年6月26日	3.97	2019年6月18日	同上	因實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0年6月24日	3.76	2020年6月15日	同上	因實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1年7月21日	3.55	2021年7月12日	同上	因實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2年6月29日	3.35	2022年6月20日	同上	因實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截至報告期末最新轉股價格		3.35		

五、本行的負債、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委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誠信）對本行2017年3月發行的A股可轉債進行跟蹤信用評級。中誠信在對本行經營狀況、行業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估的基礎上，於2022年5月23日出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2022）》，本次本行主體信用評級的結果為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光大轉債信用評級結果為AAA。本次評級結果較前次無變化。本行各方面經營情況穩定，資產結構合理，負債情況無明顯變化，資信情況良好。本行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來源為經營性現金流和投資性現金流。

第十二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獲取薪酬
王江	黨委書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2.03-2025.09	-	是
吳利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0.03-2025.09	-	是
王志恒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49	2022.12-2025.09	-	否
姚仲友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1.02-2025.09	-	是
曲亮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6	2021.02-2025.09	236.78	否
姚威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21.02-2025.09	-	是
劉沖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9.12-2025.09	-	是
李巍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21.08-2025.09	-	是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7.01-2023.01	42.00	否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9.08-2025.08	43.00	是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9.09-2025.09	43.00	是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20.06-2025.09	43.00	是
韓復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1.05-2025.09	42.00	是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2.01-2025.09	39.42	是
盧鴻	黨委委員、監事長、股東監事、工會委員會主席	男	59	2021.03-2025.09	243.20	否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57	2009.11-2025.09	-	是
李銀中	股東監事	男	58	2021.12-2025.09	-	是
王喆	外部監事	男	62	2016.11-2022.11	33.00	是
喬志敏	外部監事	男	70	2019.09-2025.09	34.00	是
陳青	外部監事	女	62	2022.09-2025.09	-	否
尚文程	職工監事	男	47	2019.07-2025.09	208.35	否
楊文化	職工監事	男	54	2022.09-2025.09	75.80	否
盧健	職工監事	男	51	2022.09-2025.09	63.80	否
董鐵峰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男	55	2020.12-	236.78	否
齊曄	黨委委員、副行長	女	53	2020.07-	231.87	否
楊兵兵	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責任人	男	52	2020.07-	231.92	否
張旭陽	董事會秘書、首席業務總監	男	50	2022.08-	70.88	否
從本行領取的薪酬合計					1,918.80	

註：1、董事、監事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部分董事、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2022年任職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張旭陽先生薪酬以其任董事會秘書開始計算。

4、2023年1月，王立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在接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王立國先生將繼續履職。

5、2022年11月，王喆先生外部監事任期屆滿，在接替的外部監事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前，王喆先生將繼續履職。

6、報告期內，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7、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8、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處罰。

二、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獲取薪酬
李曉鵬	黨委書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8.03-2022.03	-	是
付萬軍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5	2021.02-2022.12	67.86	否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5.02-2022.01	3.58	否
伍崇寬	黨委委員（副行長級）、工會委員會主席、機關黨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	男	60	2014.04-2022.04	79.49	否
趙陵	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男	50	2021.11-2022.05	76.26	否
吳高連	外部監事	男	70	2016.06-2022.09	-	否
徐克順	職工監事	男	56	2019.07-2022.09	139.98	否
孫建偉	職工監事	男	56	2019.07-2022.09	156.70	否
從本行領取的薪酬合計					523.87	

註：1、2022年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2、2021年2月，徐洪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在接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徐洪才先生繼續履職。2022年1月，銀保監會核准劉世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職。

3、報告期內，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4、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5、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處罰。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一）董事變動

1、2022年1月18日，銀保監會核准劉世平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職。

2、2022年3月24日，因工作調整，李曉鵬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3、2022年8月2日，銀保監會核准王江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

4、2022年12月2日，因工作調整，付萬軍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5、2023年3月13日，銀保監會核准王志恒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二）監事變動

1、2022年9月19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文化先生、盧健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徐克順先生和孫建偉先生自2022年9月19日起換屆離任。

2、2022年9月28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青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吳高連先生任期屆滿離任。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1、2022年3月10日，銀保監會核准趙陵先生本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2022年5月27日，因工作調整，趙陵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職務。

2、2022年4月18日，因年齡原因，伍崇寬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工會委員會主席、機關黨委書記、機關工會

主席職務。

3、2022年8月1日，銀保監會核准張旭陽先生本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4、2022年12月2日，因工作調整，付萬軍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5、2023年3月13日，銀保監會核准王志恒先生本行行長任職資格。

四、董監事資料變更

（一）本行非執行董事姚仲友先生不再擔任光大集團租賃業務管理中心主任。

（二）本行非執行董事姚威先生不再擔任華僑城（雲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不再擔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五）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不再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復齡先生擔任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先生擔任福建華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不再擔任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本行監事長盧鴻先生兼任本行工會委員會主席。

(九)本行外部監事王喆先生不再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本行薪酬制度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要求和經營管理需求，本行持續優化激勵約束機制，修訂《境內分行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製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辦法》。高級管理人員及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其績效薪酬的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本行按照相關辦法對因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員工，均進行了相應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批准。

2022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王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	2022年3月至今
		董事長	2022年8月至今
吳利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19年9月至今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9年11月至今
王志恒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22年12月至今
		執行董事	2023年2月至今

姚 威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常委、總會計師	2020年7月至今
劉 沖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22年5月至今
李 巍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	2021年3月至今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21年6月至今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2011年4月至今

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董事

王江先生 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校校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信貸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山東省德州市分行行長，山東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湖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交通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江蘇省副省長；中國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

吳利軍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王志恒先生 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2022 年 12 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公司規劃處副處長，總行人力資源部主管、副總經理，廣東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青海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北京

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師。

姚仲友先生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干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承德分行黨組書記、行長，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租賃業務管理中心主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曲亮先生 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現任本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SOOA）。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二部總經理、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呼和浩特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深改專員（集團總部部門正職），兼租賃業務管理中心主任；兼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代）。獲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中國金融學會理事。

姚威先生 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兼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組副主任、主任、會計處內部控制組主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員工、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高級經理、綜合財務處處長，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總會計師，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僑城（雲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劉沖先生 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總公司資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李巍先生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立國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常務

理事，大連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兼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東北財經大學投資工程管理學院院長，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慶先生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上海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銀行外部監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洪永淼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特聘教授，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會會士，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計量經濟學報》聯合主編，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中國工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廈門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引泉先生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紐約分行籌備組負責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副總裁，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CEO、董事長。曾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LIZHI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韓復齡先生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證券研究所所長，全國人大財經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諮詢專家，新華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財經評論員，兼任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再資源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系副主任，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聯辦）研究發展部宏觀分析師、研究員，中央財經大學應用金融系主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工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後。

劉世平先生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吉貝克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中國科學院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濟大學兼職教授，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物聯網與智慧城市關鍵技術及示範”重點專項首席科學家，XBRL 中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國家下一代互聯網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金融創新研究會副會長，

廣東省金創區塊鏈研究院理事、名譽院長，廣西壯族自治區決策委員會特邀諮詢委員，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大連金普新區管委會顧問，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福建華通銀行外部監事。曾任美國衣阿華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普爾維丁金融公司高級業務分析員，美國 IBM 全球服務部門商業智能首席顧問、數據挖掘在金融行業應用全球團隊負責人，人民網獨立非執行董事，福州大學講席教授，興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

（二）監事

盧鴻先生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行監事長、監事，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兼任本行工會委員會主席。1994 年加入本行，歷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執行董事。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吳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兼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曾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獲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銀中先生 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監事。曾任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辦事處財務部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審計室干事、審計部金融審計處副處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

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正處級、副局級），審計部主任，董事；深圳光大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澳門代表處首席代表。曾兼任中國光大（澳門）有限公司總經理。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王喆先生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司職員、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總經理，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獲碩士學位。

喬志敏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陳青女士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審計署財政司副處長；中國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正處級專職監事；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交通銀行副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審計監督局局長，期間兼任交通銀行紀委委員及機關紀委委員、工會女職工委員會主任、職工監事。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 2018 年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高級審計師。

尚文程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兼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2000 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計劃財務部派駐信用卡中心財務主

管(高級經理級)、派駐信息科技部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財務管理處高級經理、管理會計處高級經理，東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助理級、副總經理級)、審計部副總經理。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楊文化先生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兼任問責委員會辦公室主任。2006 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曾任中信實業銀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副行長、總行常務副行長秘書、公司銀行業務總部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風險政策部副總經理。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師。

盧健先生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0 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處副處長、高級經理，南京分行常州支行副行長(一級分行部門總經理級)，計劃財務部派駐總行電子銀行部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財務管理處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三)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恒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董鐵峰先生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中國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外資銀行監管二處副處長、外資銀行監管一處處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一部中國銀行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一部副主任、人事部副主任、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事部(黨委組織部)巡視員，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宣傳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主任(部門正職)、黨委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校副校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校副校長、紀委委員、總部機關黨委委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統戰部部長，中共中國光大集團黨校、光大大學副校長。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曲亮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齊曄女士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信貸部職員，海南代表處干部，海口（直屬）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私人業務部（後更名為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派駐零售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小微金融風險總監（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1 年 10 月起任本行風險責任人。2005 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數字金融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其間，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處副主管（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高級風險經理（風險管理規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旭陽先生 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現任本行首席業務總監。曾任本行市場開發部、辦公室職員，辦公室綜合文秘處副處長、文秘二處處長，資金部高級副經理、代客業務處處長，投行業務部外匯及結構性產品組處長、總經理助理，私人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總經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資產

管理部總經理，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組長，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百度公司副總裁、度小滿公司副總裁。曾兼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蘇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獲經濟學碩士、理學碩士學位。青島市第十七屆人大代表及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九、董事和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一、董事和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二、員工情況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 47,585 人，其中，子公司人員 912 人；離退休人員 1,737 人。從業人員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4,870 人，佔比 10.23%；大學本科學歷 33,661 人，佔比 70.74%；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9,054 人，佔比 19.03%。按專業劃分，公司金融業務人員 9,908 人，佔比 20.82%；零售金融業務人員（含信用卡和數字金融業務）18,712 人，佔比 39.32%；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8,402 人，佔比 17.66%；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 10,563 人，佔比 22.20%。

（二）員工多元化

本行重視員工多元化，對於不同性別、黨派、民族等的員工一視同仁，充分保障員工在招聘、崗位調整、培訓和晉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努力打造專業、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報告期末，本行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的比例分別為 43.93% 和 56.07%。

（三）員工薪酬制度

本行薪酬政策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按照“績效導向、內部公平、市場可比”的原則建立薪酬體系，薪酬分配持續向基層機構和基層員工傾斜。報告期內，通過建立薪酬分配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當期與長遠、收益與風險的關係，確保薪酬激勵與風險調整後的業績相匹配。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治理程序製定及調整。

本行總體薪酬水平根據全行效益等情況核定，年度薪酬總量由本行董事會審定。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治理要求製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內管理分配所轄各級機構薪酬總額及員工薪酬。

本行員工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構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據員工崗位價值、服務年限和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與員工所在機構和個人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本行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工作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報告期內，對本行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共 15,355 人，薪酬合計 85.83 億元。

（四）培訓計劃

本行持續加強領導幹部政治素質培養，不斷完善培養體系和培訓內容；優化校招新員工培養模式，建設青年內訓師隊伍；推進全行專業人才庫建設，加強國際化、零售金融人才選拔和儲備，啟動建立風險合規和科技創新人才庫；製定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風險合規、金融科技、財務管理、運營管理、綜合管理等板塊年度培訓計劃，協同推進各業務板塊專業培訓；強化線上培訓力度，打造精品培訓項目。報告期內，陽光學院累計開展線上培訓 193 期，新上線課程 2,660 門，線上課程總量達 1.4 萬餘門，日均在線學習人數 826 人，舉辦培訓班 3,541 個，開展 1,805 場在線考試，員工學習總時長達 165.51 萬小時。

（五）報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1、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85 人，其中管理類 7 人、業務類 93 人、支持保障類 85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95.14%。

2、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員工 281 人，其中管理類 8 人、業務類 250 人、支持保障類 23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100%。

3、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34 人，其中管理類 5 人、業務類 101 人、支持保障類 28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100%。

4、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04 人，其中管理類 6 人、業務類 49 人、支持保障類 49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99.04%。

5、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正式員工 17 人，其中管理類 4 人、業務類 10 人、支持保障類 3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100%。

6、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3 人，其中管理類 3 人、業務類 18 人，支持保障類 12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62.50%。

7、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46 人，其中管理類 4 人，業務類 20 人，支持保障類 22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76.00%。

8、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0 人，其中管理類 2 人、業務類 22 人、支持保障類 6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82.14%。

十三、機構情況

（一）部門設置情況

報告期內，原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和資產管理部整合為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原信息科技部更名為金融科技部，整合設立數據資產管理部、智能運營中心，原二級部軟件開發中心升格為一級部並更名為科技研發中心。截至報告期末，總行一級部門設置為：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財務會計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公司金融部、機構客戶部、投資銀行部、交易銀行部、國際業務部、普惠金融事業部/鄉村振興金融部、零售與財富管理部、私人銀行部、零售信貸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資產託管部、數字金融/雲生活事業部、金融科技部、數據資產管理部、科技研發中心、智能運營中心、風險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監控部、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資產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問責委員會辦公室、審計部、直屬審計中心、東部審計中心、南部審計中心、中部審計中心、西部審計中心、運營管理部、渠道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人力資源部、黨務工作部（黨委宣傳部）、紀委辦公室/機關紀委、巡察辦公室、機關黨委、工會委員會辦公室、天津後台基地管理中心。

(二) 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淨增營業網點 3 家，淨減少社區銀行 23 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307 家，其中一級分行 39 家、二級分行 115 家、營業網點 1,153 家（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和分行營業部）；另有社區銀行 460 家。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50 個經濟中心城市，覆蓋全部省級行政區域。本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 6 家，分別為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門分行和東京代表處。

本行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總行	1	8,225	3,956,502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69	2,917	701,673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1 號
上海分行	57	1,812	409,913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18 號
天津分行	34	900	82,148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3 號中聯大廈附樓
重慶分行	26	941	113,124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 168 號
石家莊分行	55	1,356	114,848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 56 號
太原分行	39	1,064	128,879	太原市迎澤區迎澤大街 295 號
呼和浩特分行	20	566	41,256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 D 座
大連分行	23	671	36,003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 4 號
沈陽分行	39	1,175	53,150	沈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156 號
長春分行	36	940	44,962	長春市朝陽區解放大路 2677 號
黑龍江分行	38	999	51,400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 278 號
南京分行	66	1,743	307,578	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 120 號
蘇州分行	20	855	131,401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
無錫分行	10	400	99,128	無錫市崇安區人民中路 1 號
杭州分行	44	1,337	226,035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 1 號浙商時代大廈
寧波分行	19	723	62,934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 828 號恒富大廈 1 號樓
合肥分行	55	1,487	173,640	合肥市蜀山區長江西路 200 號
福州分行	41	1,296	89,627	福州市鼓樓區五一北路 153 號正祥中心 1 號樓
廈門分行	17	508	42,691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 160 號
南昌分行	32	792	81,202	南昌市紅穀灘新區豐和中大道 1333 號
濟南分行	37	924	67,112	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 85 號
青島分行	35	984	76,408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 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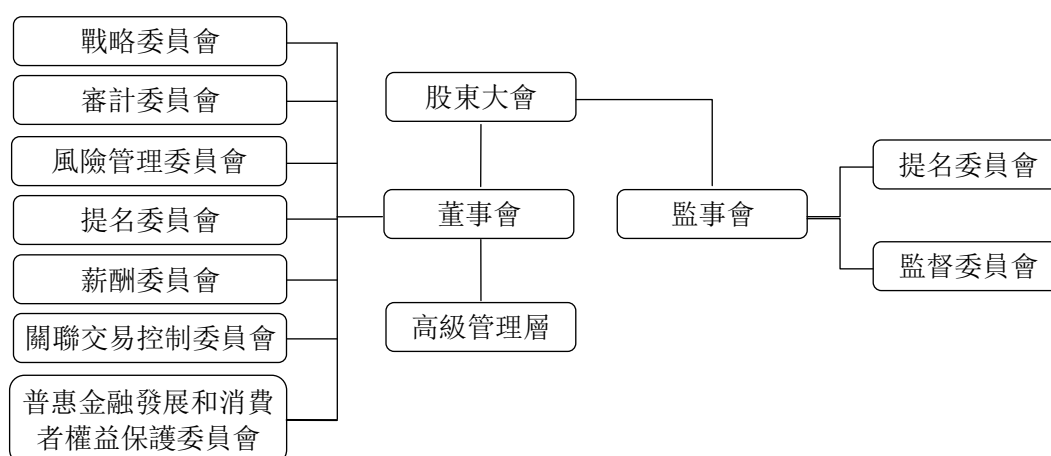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煙台分行	15	508	55,794	煙台市芝罘區南大街 111 號
鄭州分行	52	1,382	135,352	鄭州市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 22 號
武漢分行	40	1,082	116,075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143-144 號
長沙分行	63	1,514	125,153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 142 號
廣州分行	91	2,457	312,154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 685 號
深圳分行	49	1,169	295,024	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號
南寧分行	30	858	62,458	南寧市良慶區宋廂路 16 號太平金融大廈
海口分行	23	734	42,432	海口市龍華區金龍路南側金龍城市廣場
成都分行	31	880	93,138	成都市錦江區大慈寺路 79 號
昆明分行	22	722	54,938	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 28 號
西安分行	39	1,128	79,061	西安市蓮湖區紅光街 33 號
烏魯木齊分行	7	212	16,577	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南湖東路 165 號
貴陽分行	13	390	35,428	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會展城 B 區金融城西三塔
蘭州分行	11	331	22,955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555 號
銀川分行	5	142	6,899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 219 號
西寧分行	2	78	7,543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 57 號-7 號
拉薩分行	2	79	6,433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 7 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
香港分行	1	224	176,386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23 樓
首爾分行	1	43	35,625	韓國首爾市鐘路區清溪川路 41 號永豐大廈 23 層
盧森堡分行	1	44	27,101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埃米爾路透大街 10 號
悉尼分行	1	53	30,832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魯大街 100 號國際大廈 1 號樓 28 層
澳門分行	1	22	418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23 層
東京代表處	1	6	-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一丁目 4 番 1 丸之內永樂大廈
子公司		912		
區域匯總調整			(2,660,324)	
合計	1,314	47,585	6,169,066	

註：1、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3,107 人，遠程銀行中心 1,857 人。

2、該表機構數量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三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A.2.1 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節的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持續推進銀行數字化轉型，優化科技治理體系，批准調整金融科技相關組織架構；審議通過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穩步推動碳達峰碳中和及綠色金融相關工作，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結合監管最新規定，與時俱進修訂和完善相關制度，不斷夯實公司治理

運行的制度基礎；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審慎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有序完成董事會換屆，確保工作無縫銜接。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了回顧，並征求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職責，維護了股東及本行利益。

根據證監會《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的公告》（證監會公告[2020]69號），本行於2021年初開展了公司治理專項自查，自查發現除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未達到證監會有關要求，以及累積投票制未寫入公司章程外，本行公司治理總體情況符合監管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上述2項問題均已整改。

三、獨立性及同業競爭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監管要求，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本行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具有完全自主經營能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未擔任控股股東單位的任何行政職務；本行具有獨立健全的財務、會計管理制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干預本行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內部機構與本行及其內部機構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干涉本行的具體運作，未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本行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未從事與本行相同或相近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情況。

四、股東大會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 1 次年度股東大會、2 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均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2022 年 5 月 19 日，本行在北京召開 2021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10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37,232,832,798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8.9090%。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年度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董監事薪酬等 9 項議案，聽取 5 項報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行召開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46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37,873,237,645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0.0942%。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分行購置業務經營用房、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重大關聯交易等 5 項議案，聽取 1 項報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召開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53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37,336,505,012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9.1008%。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選舉董事等 6 項議案。

上述會議相關公告均登載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各項決議。

董事會認真落實 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已於 2022 年 7 月實施完畢。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報送董事會換屆選舉情況的報告。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修訂《章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報送《章程》修訂稿。

有關股東大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五、董事和董事會

（一）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由 14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2 名（王志恒、曲亮），非執行董事 6 名（王江、吳利軍、姚仲友、姚威、劉沖、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淼、李引泉、韓復齡、劉世平）。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 14 名董事中，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12 名，其中博士 7 名；非執行董事均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會、審計、金融科技等方面的資深專家，具有多元化的行業工作經驗，在不同領域為本行提供專業意見。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本行將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

董事簡歷詳見“第十二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製定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

本行已製定《章程》等相關制度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有關董事的選任程序及選任標準、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的迴避表決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職權等。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有關董事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 11 次，其中現場會議 7 次，書面傳簽會議 4 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 95 項，聽取報告 45 項，有效履行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重檢優化，開展戰略梳理討論，定期評估戰略執行情況；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夯實薪酬管理制度，優化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切實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現任董事									
王江	2/2	5/5	1/1	-	-	2/2	-	-	-
吳利軍	2/3	9/11	2/3	-	-	-	-	-	-
王志恒	-	-	-	-	-	-	-	-	-
姚仲友	3/3	11/11	-	-	8/8	-	-	-	-
曲亮	3/3	10/11	-	-	-	-	-	-	6/7
姚威	0/3	9/11	-	6/6	-	-	-	-	7/7
劉沖	2/3	11/11	-	-	8/8	-	-	-	7/7
李巍	1/3	11/11	-	-	7/8	-	-	6/7	-
王立國	0/3	11/11	-	6/6	8/8	-	3/3	7/7	-
邵瑞慶	2/3	11/11	-	6/6	8/8	-	3/3	7/7	-
洪永森	1/3	10/11	3/3	-	-	5/5	3/3	6/7	-
李引泉	2/3	11/11	-	6/6	-	5/5	3/3	7/7	-
韓復齡	3/3	11/11	-	-	-	5/5	3/3	7/7	7/7
劉世平	1/3	11/11	3/3	6/6	-	4/4	-	6/6	-
離任董事									
李曉鵬	-	1/1	-	-	-	1/1	-	-	-
付萬軍	2/2	9/9	3/3	-	6/7	-	-	-	5/6
徐洪才	-	-	-	-	-	-	-	-	-

註：1、2022 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2、董事變動情況詳見“第十二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4、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六）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 2022 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39 次，其中戰略委員會 3 次、審計委員會 6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次、提名委員會 5 次、薪酬委員會 3 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7 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7 次，共審議議案 72 項，聽取報告 56 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一）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製定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監督檢查實施情況；製定經營計劃、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重大對外投資方案及資本運作

方案，並監督、檢查其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案 5 項，聽取報告 2 項。審議通過 2022 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2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綠色金融工作管理辦法（試行）》及《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及綠色金融工作中期行動方案（2022-2025）》，聽取 2021 年戰略執行情況報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江（主任委員）、吳利軍，執行董事王志恒，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劉世平。

（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檢查本行的風險、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工作；監督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查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案 9 項，聽取報告 15 項。審議通過 A 股和 H 股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聽取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21 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和理財業務整改專項報告；關注並討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以及主要財務指標與同業對標情況等。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該委員會認真履行年度審計相關職責，審閱年審會計師的工作方案，提出審計中需

要關注的重點問題。2023年3月，該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安永華明、安永出具的本行2022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認為財務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經營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姚威，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李引泉、劉世平。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監測資本充足率指標；審批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的相關事項；督促管理層履行反洗錢職責、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5次，審議議案20項，聽取報告14項。審議通過風險管理報告、完善恢復和處置計劃相關制度、修訂洗錢風險管理政策、資本充足率相關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風險偏好指標、資產處置、呆賬核銷等相關議案，持續關注信貸投資政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專項審計和反洗錢管理等相關工作。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恒（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姚仲友、劉沖、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邵瑞慶。

（四）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

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案 9 項，聽取報告 1 項。審議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主任委員）、洪永淼、李引泉、韓復齡。

（五）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審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1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6 項，聽取報告 2 項。審議通過 2021 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報告、2021 年度董事薪酬、製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試行）》、修訂《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試行）》等議案，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研究並提出 2021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建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洪永淼（主任委員）、王立國、邵瑞慶、李引泉、韓復齡。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

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布向董事會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公佈。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5 次，審議議案 17 項，聽取報告 3 項。審議通過 2021 年度關聯交易報告、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 15 筆重大關聯交易，受理 96 筆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淼、韓復齡、劉世平。

（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製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評價辦法、年度經營計劃；對高級管理層關於普惠金融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授權，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時落實整改；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5 次，審議議案 6 項，聽取報告 19 項。審議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和計劃、重檢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手冊、專項審

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以及分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考核辦法等議案，聽取並討論普惠金融工作總結和工作計劃、消費者投訴情況分析、人民銀行和銀保監會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檢查情況及整改落實情況等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經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該委員會更名為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增加社會責任相關職責。該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恒（主任委員）、曲亮，非執行董事姚威、劉沖，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復齡。

七、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事項。本行行長主持經營管理工作，組織落實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

2022 年 1-3 月，李曉鵬先生為本行董事長；2022 年 3 月 24 日，因工作調整，李曉鵬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職務；自 2022 年 8 月起，王江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2022 年 1-12 月，付萬軍先生為本行行長；2022 年 12 月 2 日，因工作調整，付萬軍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王志恒先生擔任本行行長。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董事及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以及參加董事溝通會、戰略討論會、獨董座談會等，及時了解本行戰略轉型、業務發展、內控審計、風險防控等方面的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進行溝通，獲取履職所需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

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本行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公司治理、ESG、戰略實施、數字化轉型、內外部審計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得到高級管理層的重視和採納，對於本行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促進業務發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積極作用。

九、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認真落實監管要求，立足“抓監督、促合規、築防線”職責定位，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工協作，依法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審慎客觀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意見，積極開展對自身履職評價工作，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製定和執行情況，認真審閱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報告、調查研究、部門訪談等方式，加強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監督檢查，指導內部審計工作，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優化調研模式，積極組織開展外部監管處罰專題調研；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進一步規範監事會運作；創新監督載體，以《監事建議反饋單》的形式督辦落實意見建議，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加強自身建設，認真開展“以案為鑒、以案促改、以案明責、以案提質”專項活動，推動監督工作更加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為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監督保障。

（一）監事會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3名（盧鴻、吳俊豪、李銀中），外部監事3名（王喆、喬志敏、陳青），職工監事3名（尚文程、楊文化、盧健）。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簡歷詳見“第十二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二）監事會履職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召開會議，出席股東大會，

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项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的工作匯報，與各分行、各部門負責人進行訪談，赴本行分支機構調研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以及本行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

（三）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38項，聽取報告56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監事薪酬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依法依規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監督。

（四）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盧 鴻	8/8	5/5	-
吳俊豪	7/8	-	5/6
李銀中	8/8	5/5	-
王 喆	8/8	5/5	6/6
喬志敏	7/8	4/5	5/6
陳 青	3/3	2/2	1/1
尚文程	8/8	-	6/6
楊文化	3/3	-	1/1
盧 健	3/3	2/2	-

離任監事			
吳高連	5/5	3/3	5/5
徐克順	5/5	3/3	-
孫建偉	5/5	-	5/5

註：1、2022 年新任外部監事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監事後開始履職、新任職工監事自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其為職工監事後開始履職。

2、監事變動情況詳見“第十二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4、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11 次，其中提名委員會 5 次，監督委員會 6 次，共審議議案 23 項。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討論研究重大監督事項，為監事會有效履職提供有力支持。

1、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明確監事薪酬或津貼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5 次，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16 項，聽取報告 2 項。審議通過監事會 2021 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2021 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2021 年度監事和監事長薪酬，審核第九屆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聽取提名委員會 2021 年履職情況及 2022 年工作計劃、2021 年績效考評與薪酬管理專項審計等報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6 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外部監事喬志敏（主任委員），股東監事盧鴻、李銀中，外部監事王喆、陳青，職工監事盧健。

2、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製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6 次，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4 次，審議議案 7 項，聽取報告 2 項。審議通過本行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修訂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聽取 2021 年戰略執行情況、監督委員會 2021 年履職情況及 2022 年工作計劃等報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6 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外部監事陳青（主任委員），股東監事吳俊豪，外部監事王喆、喬志敏，職工監事尚文程、楊文化。

（六）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七）外部監事履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部監事 3 名，佔比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規定，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3 名外部監事均能夠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據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獨立行使監督職權，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不低於 15

個工作日。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和戰略執行情況，並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信息披露、財務報告真實性、董監高的提名選任及其薪酬等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獨立、專業、客觀的意見。閉會期間，認真研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充分獲取監督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積極作用。

（八）監事會對年度報告的審核情況

監事會審議年度報告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為：《2022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實反映了本行 2022 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九）監事會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的審核意見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十、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十一、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由 6 名成員組成，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製定具體管理辦法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聚焦重點業務，加快“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步伐，建設高質量發展能力，經營管理取得新進展，經營業績持續提升。

十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查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研究並提出 2021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十三、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董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部分董監事參加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初任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上交所舉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本行董事會A股、H股法律顧問為董監事進行關聯交易和信息披露專題培訓。本行全體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1.4條的要求。

十五、審計師酬金

有關審計師酬金詳見“第八節重要事項”。

十六、信息披露

本行作為 A+H 股上市公司，貫徹落實《證券法》及相關監管規定，遵循境內外法規要求，優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質量；按照《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時公平披露各項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完成 2021 年年度報告、2022 年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製披露，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聚焦業務特色和亮點，向境內外投資者全面展現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情況；及時充分披露臨時公告，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全年共發佈 101 期 A 股公告、138 期 H 股公告。

十七、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製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成效。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採取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於 2021 年年度報告、2022 年半年度報告披露後，通過線上+線下的形式舉辦兩場業績發佈會，在三季度業績披露後舉辦業績說明會；通過管理層路演直接拜訪投資機構 30 餘家；利用主題開放日、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機構投資者現場調研及參加境內外券商策略會等活動，與 300 餘名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400 餘次、處理諮詢電子郵件 200 餘件；利用“上證 e 互動”等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了解本行資訊；在股東大會上，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互動交流，解答其關心的問題。經實施上述措施後，本行認為現有股東溝通政策充分有效。

十八、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張旭陽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

規則項下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張旭陽先生。報告期內，張旭陽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九、股東權利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2 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五)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1、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 3、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4、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六) 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本行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系方式詳見“第二節本行簡介”。

二十、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製 H 股 2022 年度財務報表。

二十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二、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建設及實施

本行堅持制度先行原則，建立以層次化管理為核心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第一層次是以本行《章程》為綱，以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為核心的基本制度；第二層次由內部控制手冊、法律合規風險預警及報告管理辦法、合規經理管理辦法、規章制度管理基本辦法、境外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等制度構成；第三層次包括各條線和職能部門的業務管理制度匯編，形成“一項業務一個制度、一個條線一本手冊”規章制度體系，並以“合法合規、簡單管用、易於執行”為目標，按年定期開展規章制度重檢工作，持續提升規章制度的有效性、適用性和可執行性。

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強化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貫徹實施，紮實做好各類監督檢查發現的會計信息質量問題整

改工作，堅持“整改全覆蓋、問題零容忍”原則，已在本報告編製中全面反映現階段整改效果。

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相關信息和報告期內的工作情況，詳見“第六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對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定期審閱和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報告期內切實有效。

（二）子公司的內控管理情況

本行持續推動子公司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支持子公司根據業務需求調整組織架構、完善管理機制、貫徹外規內化、落實監管政策；統籌開展制度重檢工作，夯實內控管理基礎，確保子公司內控體系的統一性、完備性、有效性和及時性；針對內外部檢查發現的問題，全面落實整改，鞏固深化子公司內控管理成果。

（三）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22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對本行進行內部控制審計並出具審計意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報告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十三、報告期內本行《章程》的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根據銀保監會、證監會、上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對《章程》進行修訂，並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經本行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銀保監會核准後正式生效。

有關本行《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第十四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2022 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目 錄

	頁 次
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5
二、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6
合併綜合收益表	7
合併財務狀況表	8 - 1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 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167
三、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1 - 2
2. 貨幣集中度	2
3. 國際債權	3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4 - 5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22 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p>	
<p>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較多重大判斷和假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 • 模型和參數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 • 前瞻性信息 - 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 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 - 認定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且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到其金額的重要性(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 35,825.31 億元，佔總資產的 56.86%；貸款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 839.56 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附註五、16 和附註五、50(a)。</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貸款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貴集團對貸款評級的判斷結果。</p> <p>我們在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重要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了評估及測試，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預期信用損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以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等； •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前瞻性資訊，包括宏觀經濟變數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及權重；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認定的合理性，並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分析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質押品的可回收金額。 <p>2、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並測試用於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數據和流程，包括貸款業務數據、內部信用評級數據、宏觀經濟數據等，及減值系統的計算邏輯、數據輸入、系統接口等； • 評估並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變更審批、模型表現的持續監測、模型驗證和參數校準等。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p>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中常包括依賴主觀判斷的假設和估計。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p> <p>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0,843.22 億元和人民幣 142.88 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分別為 17.21%和 0.25%；其中估值中採用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而分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73.82%；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而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0.84%。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 和附註五、51(c)。</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等。</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與披露	
<p>貴集團在開展金融投資資產管理、信貸資產轉讓等業務過程中，發行理財產品，且持有不同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劃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p> <p>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6 和附註五、43。</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通過抽樣方法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審閱了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重點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對管理層作出的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作出評估。</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包括在貴行 2022 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志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241,309	229,334
利息支出		(127,654)	(117,179)
利息淨收入	1	113,655	112,15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077	30,1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33)	(2,8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26,744	27,314
交易淨收益	3	2,470	2,193
股利收入		49	2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6,416	10,09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產生的收益		858	115
匯兌淨收益		484	3
其他經營淨收益		1,189	1,470
經營收入		151,865	153,366
經營費用	5	(45,227)	(45,540)
信用減值損失	8	(50,600)	(54,7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23)
經營利潤		56,029	53,0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63)	(90)
稅前利潤		55,966	52,941
所得稅費用	9	(10,926)	(9,302)
淨利潤		45,040	43,639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4,807	43,407
非控制性權益		233	232
		45,040	43,63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74	0.7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67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2 年	2021 年
淨利潤		45,040	43,639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135)	(287)
小計		(135)	(287)
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5,046)	2,828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834	112
- 於處置時重分類進損益的金額		(774)	(126)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b)	1,201	(685)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0	(83)
小計		(3,605)	2,04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740)	1,759
綜合收益合計		41,300	45,39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41,065	45,166
非控制性權益		235	232
		41,300	45,3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56,426	378,2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32,073	51,189
貴金屬		7,187	6,426
拆出資金	13	129,979	138,349
衍生金融資產	14	15,730	13,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28	31,1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3,499,351	3,239,3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08,012	109,053
金融投資	18	2,046,612	1,836,0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617	383,6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49,596	325,69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26	1,12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92,273	1,125,5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165	256
物業及設備	20	26,174	25,155
使用權資產	21	10,281	10,953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32,703	19,895
其他資產	24	34,508	40,968
資產總計		6,300,510	5,902,0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63,386	101,1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540,668	526,259
拆入資金	28	188,601	179,6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27	67
衍生金融負債	14	14,261	13,3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92,980	80,600
吸收存款	31	3,917,168	3,675,743
應付職工薪酬	32	19,006	16,777
應交稅費	33	11,141	6,535
租賃負債	34	10,151	10,736
應付債券	35	875,971	763,532
其他負債	36	57,137	43,311
負債合計		5,790,497	5,417,7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續)			
股東權益			
股本	37	54,032	54,032
其他權益工具	38	109,062	109,062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39,993	39,993
資本公積	39	58,434	58,434
其他綜合收益	40	(590)	3,152
盈餘公積	41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41	81,401	75,596
未分配利潤		179,299	155,968
		<hr/>	<hr/>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07,883	482,489
非控制性權益		2,130	1,877
		<hr/>	<hr/>
股東權益合計		510,013	484,366
		<hr/>	<hr/>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300,510	5,902,069
		<hr/>	<hr/>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王江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志恆
 行長
 執行董事

孫新紅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2 年度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五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潤			小計
		股本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152	26,245	75,596	155,968	482,489	1,877	484,36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	44,807	44,807	233	45,040
其他綜合收益	40	-	-	-	-	-	(3,742)	-	-	-	(3,742)	2	(3,740)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38	38
利潤分配	4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5,805	(5,805)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	(10,860)	(10,860)	(20)	(10,880)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	(4,8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590)	26,245	81,401	179,299	507,883	2,130	510,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年度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五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一般		小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21	21	21	42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602	453,470	1,570	455,04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	43,407	43,407	232	43,639
其他綜合收益	40	-	-	-	-	-	1,759	-	-	-	1,759	-	1,759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95	95
利潤分配	4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7,894	(7,894)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20)	(11,367)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00)	(4,800)	-	(4,8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152	26,245	75,596	155,968	482,489	1,877	484,3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5,966	52,941
<i>調整項目</i>		
信用減值損失	50,600	54,7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23
折舊及攤銷	6,358	5,765
折現回撥	(758)	(907)
股利收入	(49)	(24)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644)	156
投資性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處置淨收益	(61,804)	(61,5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858)	(115)
合營企業產生的損失	63	90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	(1,979)	(1,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損失/(收益)	1,656	(1,532)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23,120	17,52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28	462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32	(94)
	<u>72,140</u>	<u>66,050</u>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減少	(980)	19,987
拆出資金淨增加	(35,276)	(34,721)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56,455)	(15,53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313,242)	(352,2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31,138	12,432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	20,108	1,815
	<u>(354,707)</u>	<u>(368,26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15,266	56,953
拆入資金淨增加	8,796	17,5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12,275	66,409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	(37,001)	(138,608)
客戶存款淨增加	227,572	183,125
支付所得稅	(18,110)	(12,823)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17,371	17,411
	<u>226,169</u>	<u>189,976</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56,398)</u>	<u>(112,24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33,672	690,317
收到的投資收益	60,941	60,635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16	171
投資支付的現金	(893,056)	(839,181)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所支付的現金	(4,667)	(5,3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3,094)</u>	<u>(93,41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五</u>	<u>2022 年</u>	<u>2021 年</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38	95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930,514	638,113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818,471)	(316,574)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2,724)	(16,399)
分配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15,690)	(16,166)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101)	(3,03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70,566</u>	<u>286,0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3,007</u>	<u>(2,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46(a)	(85,919)	77,507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222,583</u>	<u>145,076</u>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b)	<u>136,664</u>	<u>222,583</u>
收取利息		<u>186,631</u>	<u>176,851</u>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92,068)</u>	<u>(88,91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詳見附註五、19)(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並在境外設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臺灣。“境外”指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經本行董事會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決議批准報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制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三。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於本年末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1 2022 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新準則和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附帶的示例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確認原則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以避免負債和或有負債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1 號—徵收款可能產生的“第二天”利得或損失的問題，前提是單獨發生的。該例外情況要求主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1 號中的標準，而不是應用《概念框架》，以確定在購買日是否存在現實義務。同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中增加了一個新的段落，以澄清或有資產不符合在購買日確認的條件。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禁止主體從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成本中扣除以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過程中產生的出售所得。相反，主體將這些資產的出售所得和生產成本計入損益。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旨在明確主體在評估合同是虧損或損失時需要包括的成本。該修訂採用“直接相關成本法”。與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包括增量成本也包括與合同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攤。一般管理成本與合同不直接相關，不應包含在內，除非合同明確規定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8-2020)於 2020 年 5 月發佈。其中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澄清了在主體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性差異時，進行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10%”測試應考慮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到的費用。而對租賃激勵的修訂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隨附的示例 13 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改良有關的付款的說明，以解決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對租賃激勵進行會計處理的潛在混淆。

上述準則修訂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2 2022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 修訂 保險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次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 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無限遞延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0年6月發佈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2023年1月1日，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被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容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以前的年度期內，可申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引入了“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及差錯更正之間的區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為主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該修訂要求主體披露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並為主體在會計政策披露中如何運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了示例。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2 2022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同時產生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和退役義務。因此，各實體需要為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修正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有效，並應適用於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與租賃和退役義務有關的交易，最初採用時點任何累計影響應視為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修正案應前瞻性地適用於除租賃和退役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適用。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旨在說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還是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了延期清償權利的含義，要求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且對負債的分類不受主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此外，只有當可轉債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規定了賣方兼承租人如何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以確保不確認與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利得或損失。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上述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辦法

2.1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利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通過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則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通過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2.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辦法(續)

2.2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 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即從其賬戶和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轉銷:

- (1)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2)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 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 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 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計入當期損益。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 才對所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得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外，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僅將相關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只有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時，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企業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金融資產；其他類金融資產也不能在初始確認後重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上述條件，本集團指定的這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利率風險的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

5.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除了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及由於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以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本集團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具體信息詳見附註五、50 (a))。

5.5 財務擔保合同及信貸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外，其餘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報告期末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匯遠期合同和利率互換，分別對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進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套期分類為：

- (1)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除匯率風險外)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
- (2)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匯率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套期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檔載明瞭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有效性評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被持續評價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續)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作為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換不作為已到期或合同終止處理)，或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或者該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時，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對套期關係進行再平衡。

滿足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敞口形成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就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套期而言，對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套期剩餘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賬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得晚於被套期項目終止根據套期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被套期項目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照同樣的方式對累積已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但不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如果被套期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被套期的預期交易隨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適用公允價值套期的確定承諾時，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其餘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預期銷售發生時，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續)

現金流量套期(續)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時，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或確定承諾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的，則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5.7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分的差額計入所有者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分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股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5.8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財務擔保金額，是指所收到的對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5.9 金融工具抵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飛行設備和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物業及設備(續)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表。

物業及設備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8.1 房屋和建築物、電子設備和其他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年)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3	2.8-3.2
電子設備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8.2 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 25 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 15%。

8.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並計提折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9.1 作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會計處理見附注五、21 和附注五、34。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各機構根據所處經濟環境，以可觀察的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參考基礎，在此基礎上，根據自身情況、標的資產情況、租賃期和租賃負債金額等租賃業務具體情況對參考利率進行調整以得出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認定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金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9.2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的均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以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費用。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對於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或其他更為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初始直接費用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租賃(續)

9.3 使用權資產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1)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2)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3)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4)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因租賃付款額變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後續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9.4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租賃激勵後的金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根據擔保余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還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或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期開始日後，本集團確認利息時增加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支付租賃付款額時減少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余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表。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u>資產類別</u>	<u>攤銷年限(年)</u>
計算器軟件	5
其他	5-10

11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年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二、13)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1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14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14.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14.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職工薪酬(續)

14.3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14.4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7 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分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分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永續債不存在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安排，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分為權益工具，發行永續債發生的手續費、傭金，及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永續債利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18 收入確認

18.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收入確認(續)

18.1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 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 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利率。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後續期間, 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18.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或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傭金。其中, 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傭金在相應期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 其他手續費及傭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18.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9 支出確認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財務狀況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征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21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年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1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5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資產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6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增值稅

增值稅按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間的差額計繳。主要增值稅率為 6%、13%。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1% -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3%計繳。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 25%，境外機構按當地規定繳納所得稅，在匯總納稅時，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減符合稅法要求可抵扣的稅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註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619	4,8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75	224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3,433	1,392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81,033	77,042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9,442	84,417
- 票據貼現		2,350	2,27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6,084	6,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15	551
投資利息收入		53,358	52,273
		241,309	229,33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18	5,8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0,106	11,814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4,422	3,81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64,098	57,786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22,294	19,7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396	598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23,120	17,522
		127,654	117,179
利息淨收入		113,655	112,155

註：

(a) 2022 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7.58 億元(2021 年度：人民幣 9.0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2 年</u>	<u>2021 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3,067	13,084
理財服務手續費	4,677	3,976
代理服務手續費	3,149	3,72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303	2,681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傭金	2,058	1,872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486	1,50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335	1,412
其他	2,002	1,881
	30,077	30,1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735	1,83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3	192
其他	1,415	790
	3,333	2,8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744	27,31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 交易淨收益

	<u>2022 年</u>	<u>2021 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191	40
- 債券	2,155	2,139
	2,346	2,179
小計		
貴金屬合約	124	14
	2,470	2,193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u>2022 年</u>	<u>2021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5,642	10,2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17	(4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收益	1,531	230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的重估(損失)/收益	(774)	126
	6,416	10,092
合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經營費用

	註	2022 年	2021 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5,249	15,378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382	2,156
- 住房公積金		1,166	1,088
- 職工福利費		714	677
- 補充退休福利		334	282
- 其他職工福利		2,392	2,409
小計		<u>22,237</u>	<u>21,990</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0	2,722
-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2,412	2,082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850	664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41	516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28	462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36	297
小計		<u>7,327</u>	<u>6,743</u>
稅金及附加		1,766	1,62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u>13,897</u>	<u>15,187</u>
合計		<u>45,227</u>	<u>45,540</u>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 990 萬元(2021 年度：人民幣 990 萬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22 年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註									
執行董事									
	曲 亮	-	1,537	551	-	2,088	141	139	2,368
	王志恆 (i)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 江 (ii)	-	-	-	-	-	-	-	-
	吳利軍	-	-	-	-	-	-	-	-
	姚仲友	-	-	-	-	-	-	-	-
	姚 威	-	-	-	-	-	-	-	-
	劉 沖	-	-	-	-	-	-	-	-
	李 巍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國	420	-	-	-	420	-	-	420
	邵瑞慶	430	-	-	-	430	-	-	430
	洪永淼	430	-	-	-	430	-	-	430
	李引泉	430	-	-	-	430	-	-	430
	韓複齡	420	-	-	-	420	-	-	420
	劉世平 (ii)	394	-	-	-	394	-	-	39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2 年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監事									
	註								
盧 鴻		-	1,569	583	-	2,152	141	139	2,432
吳俊豪		-	-	-	-	-	-	-	-
李銀中		-	-	-	-	-	-	-	-
王 喆		330	-	-	-	330	-	-	330
喬誌敏		340	-	-	-	340	-	-	340
陳 青	(ii)	-	-	-	-	-	-	-	-
尚文程		-	717	1,090	-	1,807	138	139	2,084
楊文化	(ii)	-	242	420	-	662	47	49	758
盧 健	(ii)	-	233	322	-	555	34	49	638
前執行董事									
付萬軍	(ii)	-	292	219	-	511	41	127	679
前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	(ii)	-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洪才	(ii)	36	-	-	-	36	-	-	36
前監事									
吳高連	(ii)	-	-	-	-	-	-	-	-
徐克順	(ii)	-	463	735	-	1,198	99	103	1,400
孫建偉	(ii)	-	559	803	-	1,362	103	102	1,56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1 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付萬軍	-	186	139	-	325	26	76	427
曲 亮	-	1,525	788	-	2,313	245	130	2,688
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	-	-	-	-	-	-	-	-
吳利軍	-	-	-	-	-	-	-	-
劉 沖	-	-	-	-	-	-	-	-
姚 威	-	-	-	-	-	-	-	-
姚仲友	-	755	397	-	1,152	174	64	1,390
李 巍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	430	-	-	-	430	-	-	430
王立國	420	-	-	-	420	-	-	420
邵瑞慶	430	-	-	-	430	-	-	430
洪永淼	430	-	-	-	430	-	-	430
韓複齡	245	-	-	-	245	-	-	245
徐洪才	430	-	-	-	430	-	-	43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1 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監事								
盧 鴻	-	1,555	707	-	2,262	245	130	2,637
吳俊豪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王 喆	330	-	-	-	330	-	-	330
喬誌敏	340	-	-	-	340	-	-	340
徐克順	-	737	836	-	1,573	245	130	1,948
孫建偉	-	738	836	-	1,574	245	130	1,949
尚文程	-	714	923	-	1,637	241	130	2,008
李銀中	-	-	-	-	-	-	-	-
前執行董事								
姚仲友	-	-	-	-	-	-	-	-
盧 鴻	-	1,555	707	-	2,262	245	130	2,637
劉 金	-	50	37	-	87	34	21	142
前非執行董事								
於春玲	-	-	-	-	-	-	-	-
付萬軍	-	27	20	-	47	4	11	62
前監事								
李 炘	-	133	61	-	194	113	11	318
殷連臣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 (i) 2023年3月13日，銀保監會核准王志恆先生本行執行董事、行長的任職資格。
- (ii) 2022年5月19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江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2年5月20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選舉王江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2022年8月2日，銀保監會核准王江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2021年2月，徐洪才先生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在接替其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徐洪才先生繼續履職。本行於2021年3月25日發佈關於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劉世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2022年1月18日，銀保監會核准劉世平先生本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職。

2022年8月26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同意陳青女士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吳高連先生的任期將在股東大會選舉陳青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之日終止。2022年9月28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青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吳高連先生的任期屆滿離任。

2022年9月19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文化先生和盧健先生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徐克順先生、孫建偉先生因換屆自2022年9月19日起離任。

2022年12月2日，因工作調整，付萬軍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行長職務。

2022年3月24日，因工作調整，李曉鵬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i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22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22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22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最高薪酬人士

	<u>2022 年</u> 人民幣'000	<u>2021 年</u>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49	2,974
酌定花紅	23,275	24,6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	250
其他福利	932	1,317
合計	<u>27,230</u>	<u>29,215</u>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	-
人民幣 3,5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	-
人民幣 4,5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2
人民幣 5,000,000 元以上	5	3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8 信用減值損失

	<u>2022 年</u>	<u>2021 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47,366	50,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02	(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00	233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62	5,2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15	619
其他	(445)	(1,955)
合計	<u>50,600</u>	<u>54,772</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	2022 年	2021 年
當年所得稅		22,286	10,371
遞延所得稅	23(b)	(11,607)	(993)
以前年度調整	9(b)	247	(76)
合計		<u>10,926</u>	<u>9,302</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22 年	2021 年
稅前利潤		<u>55,966</u>	<u>52,941</u>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3,992</u>	<u>13,235</u>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	-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u>2,725</u>	<u>2,111</u>
非納稅項目收益			
- 免稅收入	(i)	<u>(6,036)</u>	<u>(5,968)</u>
小計		<u>10,679</u>	<u>9,378</u>
以前年度調整		<u>247</u>	<u>(76)</u>
所得稅費用		<u>10,926</u>	<u>9,302</u>

註：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收入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2022 年</u>	<u>2021 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44,807	43,407
減：本行其他權益工具當年宣告股息	4,811	4,8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9,996	38,607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4,032	54,03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4	0.71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022 年</u>	<u>2021 年</u>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4,032	54,032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4,032	54,032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u>2022 年</u>	<u>2021 年</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9,996	38,607
加：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794	7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40,790	39,383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4,032	54,032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6,817	6,4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60,849	60,46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7	0.6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4,022	4,005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81,357	281,760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67,141	90,168
- 外匯風險準備金	(c)	243	-
- 財政性存款		3,522	2,195
小計		356,285	378,128
應計利息		141	135
合計		356,426	378,263

註：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7.50%	8.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6.00%	9.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存放於境外地區和國家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c) 外匯風險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021 年 12 月 31 日：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7,532	25,855
- 其他金融機構	1,022	418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13,935</u>	<u>25,348</u>
小計	32,489	51,621
應計利息	<u>19</u>	<u>27</u>
合計	32,508	51,648
減：減值準備	<u>(435)</u>	<u>(459)</u>
賬面價值	<u>32,073</u>	<u>51,18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6,068	11,795
- 其他金融機構	85,049	78,469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38,727</u>	<u>48,268</u>
小計	129,844	138,532
應計利息	<u>379</u>	<u>221</u>
合計	130,223	138,753
減：減值準備	<u>(244)</u>	<u>(404)</u>
賬面價值	<u>129,979</u>	<u>138,34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中間人，制定交易結構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37,901	4,768	(4,518)
- 國債期貨	308	1	-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22,844	540	(348)
- 外匯掉期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659,026	10,130	(9,379)
- 外匯期權	9,519	291	(16)
信用類衍生工具	160	-	-
合計	<u>1,729,758</u>	<u>15,730</u>	<u>(14,26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20,673	6,470	(6,723)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38,778	602	(496)
- 外匯掉期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01,008	6,031	(6,077)
- 外匯期權	22,829	601	(41)
信用類衍生工具	80	1	-
合計	<u>1,883,368</u>	<u>13,705</u>	<u>(13,33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1,390	1,459
- 貨幣衍生工具	2,652	2,311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4,443	1,882
合計	8,485	5,652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計量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c) 套期會計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固定利息債券。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用於套期會計中作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 62.39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2.70 億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4.16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41 億元)，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 0.14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11 億元)。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	2,300
- 其他金融機構	-	28,731
中國境外		
- 銀行	28	2
- 其他金融機構	-	133
小計	28	31,166
應計利息	-	2
合計	28	31,168
減：減值準備	-	(4)
賬面價值	28	31,164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	7,586
- 其他債券	28	23,580
小計	28	31,166
應計利息	-	2
合計	28	31,168
減：減值準備	-	(4)
賬面價值	28	31,16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1,838,407	1,720,006
票據貼現	497	90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89,758	565,296
- 個人經營貸款	257,190	203,600
- 個人消費貸款	208,442	214,068
- 信用卡	463,729	447,786
小計	1,519,119	1,430,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福費廷—國內信用證	93,043	70,813
票據貼現	121,210	84,834
小計	214,253	155,647
合計	3,572,276	3,307,304
應計利息	10,255	8,98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582,531	3,316,28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83,180)	(76,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499,351	3,239,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776)	(47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五、25(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製造業	379,002	10.59%	78,76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0,176	8.96%	120,44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8,954	7.53%	65,021
房地產業	178,649	5.00%	117,234
批發和零售業	160,716	4.50%	41,166
建築業	151,748	4.25%	47,18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0,579	3.10%	38,971
金融業	85,008	2.38%	8,73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2,531	2.03%	14,816
農、林、牧、漁業	65,622	1.84%	19,029
其他	138,465	3.88%	32,387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1,931,450	54.06%	583,758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19,119	42.53%	832,781
票據貼現	121,707	3.41%	118,279
合計	3,572,276	100.00%	1,534,818
應計利息	10,25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582,531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83,18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499,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77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331,050	10.01%	91,67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16,576	9.58%	125,8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2,545	7.33%	70,162
房地產業	197,503	5.97%	132,710
批發和零售業	149,726	4.53%	55,563
建築業	131,822	3.99%	41,1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5,893	2.90%	35,341
金融業	76,557	2.31%	6,585
農、林、牧、漁業	63,098	1.91%	21,59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5,328	1.67%	12,371
其他	130,721	3.95%	36,352
	1,790,819	54.15%	629,396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30,750	43.26%	759,940
票據貼現	85,735	2.59%	75,514
	3,307,304	100.00%	1,464,850
合計			
應計利息	8,98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316,285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76,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239,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 款減值準備	(47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期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相應的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當年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當年 計提的 減值 準備	已減值貸 款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8,578	(3,397)	(1,386)	5,505	5,072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貸款	1,192,422	1,076,478
保證貸款	845,036	765,97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88,728	1,117,183
- 質押貸款	346,090	347,667
合計	3,572,276	3,307,304
應計利息	10,255	8,98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582,531	3,316,285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83,180)	(76,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499,351	3,239,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776)	(47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841,441	23.56%	332,851
中部地區	610,286	17.08%	319,605
珠江三角洲	511,900	14.33%	303,254
環渤海地區	465,674	13.04%	251,536
西部地區	446,599	12.50%	222,310
境外	116,267	3.25%	21,940
東北地區	106,440	2.98%	74,881
總行	473,669	13.26%	8,441
合計	<u>3,572,276</u>	<u>100.00%</u>	<u>1,534,81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750,167	22.68%	305,064
中部地區	578,837	17.50%	318,941
珠江三角洲	455,150	13.76%	283,547
西部地區	431,443	13.05%	231,123
環渤海地區	429,285	12.98%	236,217
東北地區	107,845	3.26%	77,626
境外	106,765	3.23%	12,320
總行	447,812	13.54%	12
合計	<u>3,307,304</u>	<u>100.00%</u>	<u>1,464,85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準備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珠江三角洲	9,326	(6,261)	(3,008)	(5,213)
中部地區	6,099	(5,900)	(3,496)	(3,444)
長江三角洲	4,724	(10,567)	(2,246)	(3,570)
環渤海地區	4,428	(3,252)	(1,830)	(3,270)
西部地區	4,186	(4,734)	(3,499)	(2,398)
合計	<u>28,763</u>	<u>(30,714)</u>	<u>(14,079)</u>	<u>(17,89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珠江三角洲	9,845	(5,507)	(2,344)	(4,587)
環渤海地區	4,992	(2,985)	(1,733)	(2,919)
長江三角洲	4,734	(9,303)	(2,136)	(2,900)
中部地區	4,148	(5,396)	(3,584)	(2,463)
西部地區	3,497	(4,049)	(3,554)	(1,913)
合計	<u>27,216</u>	<u>(27,240)</u>	<u>(13,351)</u>	<u>(14,782)</u>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五、49(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貸款	18,061	10,778	1,456	295	30,590
保證貸款	2,881	5,094	1,975	357	10,30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121	7,382	7,540	1,289	27,332
- 質押貸款	119	969	548	38	1,674
小計	32,182	24,223	11,519	1,979	69,903
應計利息	108	-	-	-	108
合計	32,290	24,223	11,519	1,979	70,011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0.90%	0.68%	0.32%	0.06%	1.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4,526	10,872	1,329	176	26,903
保證貸款	2,912	3,263	2,111	344	8,63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985	9,295	5,841	865	23,986
- 質押貸款	4,416	909	858	2	6,185
小計	29,839	24,339	10,139	1,387	65,704
應計利息	645	-	-	-	645
合計	30,484	24,339	10,139	1,387	66,349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0.92%	0.73%	0.31%	0.04%	2.00%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階段三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	3,418,026	106,860	47,390	3,572,276	1.33%
應計利息	8,441	1,530	284	10,25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426,467	108,390	47,674	3,582,531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36,726)	(17,680)	(28,774)	(83,18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3,389,741</u>	<u>90,710</u>	<u>18,900</u>	<u>3,499,35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階段三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	3,130,394	131,030	45,880	3,307,304	1.39%
應計利息	7,169	1,409	403	8,98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137,563	132,439	46,283	3,316,28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31,363)	(19,935)	(25,591)	(76,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3,106,200</u>	<u>112,504</u>	<u>20,692</u>	<u>3,239,39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22 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31,363)	(19,935)	(25,591)	(76,889)
轉至階段一	(2,847)	2,511	336	-
轉至階段二	1,180	(1,377)	197	-
轉至階段三	427	3,348	(3,775)	-
本年淨計提	(4,117)	(2,227)	(41,022)	(47,366)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47,828	47,8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7,505)	(7,505)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758	758
匯率變動及其他	(6)	-	-	(6)
年未餘額	<u>(36,726)</u>	<u>(17,680)</u>	<u>(28,774)</u>	<u>(83,180)</u>
	2021年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轉至階段一	(3,492)	2,843	649	-
轉至階段二	912	(1,293)	381	-
轉至階段三	574	4,340	(4,914)	-
本年淨計提	1,827	(4,787)	(47,806)	(50,766)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54,253	54,2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5,757)	(5,757)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907	907
匯率變動及其他	8	(1)	-	7
年未餘額	<u>(31,363)</u>	<u>(19,935)</u>	<u>(25,591)</u>	<u>(76,889)</u>

註：

- (i)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僅包含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於2022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7.76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4,404	4,634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9	70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6,223	127,150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14,945)</u>	<u>(15,556)</u>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11,278	111,594
應計利息	1,122	1,223
減：減值準備	<u>(4,388)</u>	<u>(3,764)</u>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麵價值	<u>108,012</u>	<u>109,053</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如下：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含 1 年)	39,200	36,33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903	29,56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686	24,301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4,703	17,58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428	10,763
5 年以上	<u>8,303</u>	<u>8,596</u>
合計	<u>126,223</u>	<u>127,15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a)	403,617	383,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449,596	325,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c)	1,126	1,125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d)	1,192,273	1,125,530
合計		<u>2,046,612</u>	<u>1,836,016</u>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i)	109,640	50,891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293,977	332,775
合計		<u>403,617</u>	<u>383,66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交易性債務工具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政府		9,407	4,1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9,658	33,820
- 其他機構	(1)	19,479	11,243
中國境外			
- 政府		256	79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2	351
- 其他機構		468	534
合計	(2)	109,640	50,891
上市	(3)	1,542	2,051
其中：於香港上市		670	881
非上市		108,098	48,840
合計		109,640	50,891

註：

- (1) 於報告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2) 於報告期末，交易性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3)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

(ii)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資	214,031	253,537
權益工具	5,059	4,088
其他	74,887	75,150
合計	293,977	332,77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i) 按照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196,287	125,28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43,053	98,420
- 其他機構	(2)	65,207	58,904
中國境外			
- 政府		4,437	9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852	15,835
- 其他機構		16,078	22,211
小計		442,914	320,749
應計利息		6,682	4,946
合計	(3)(4)	449,596	325,695
上市	(5)	55,718	56,394
其中：於香港上市		33,248	38,665
非上市		387,196	264,355
小計		442,914	320,749
應計利息		6,682	4,946
合計		449,596	325,695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了人民幣 12.18 億元的減值準備(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87 億元)。
- (4)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和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5)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務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變動：

	2022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410)	(104)	(173)	(687)
轉至階段二	10	(30)	20	-
轉至階段三	31	104	(135)	-
本年淨計提	(95)	(103)	(302)	(500)
匯率變動及其他	(6)	(25)	-	(31)
年末餘額	<u>(470)</u>	<u>(158)</u>	<u>(590)</u>	<u>(1,218)</u>
	2021 年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420)	-	(36)	(456)
轉至階段二	7	(7)	-	-
轉至階段三	6	-	(6)	-
本年淨計提	(5)	(97)	(131)	(233)
匯率變動及其他	2	-	-	2
年末餘額	<u>(410)</u>	<u>(104)</u>	<u>(173)</u>	<u>(68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註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上市	(i)	24	23
非上市		<u>1,102</u>	<u>1,102</u>
合計	(ii)	<u>1,126</u>	<u>1,125</u>

註：

- (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益工具。
- (ii) 本集團將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22 年度，本集團收到上述權益工具發放的股利人民幣 0.60 億元(2021 年度：人民幣 0.2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	(i)	1,105,621	978,630
其他	(ii)	79,789	139,573
小計		1,185,410	1,118,203
應計利息		17,745	17,652
合計		1,203,155	1,135,855
減：減值準備		(10,882)	(10,325)
賬面價值		1,192,273	1,125,530
上市	(iii)	217,335	157,553
其中：於香港上市		29,541	15,725
非上市		957,193	950,325
小計		1,174,528	1,107,878
應計利息		17,745	17,652
賬面價值		1,192,273	1,125,53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按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405,772	364,01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5,852	405,557
- 其他機構	(1)	242,040	187,762
中國境外			
- 政府		29,524	5,26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091	6,572
- 其他機構		11,342	9,462
小計		1,105,621	978,630
應計利息		17,330	16,823
合計	(2)	1,122,951	995,453
減：減值準備		(4,217)	(3,981)
賬面價值		1,118,734	991,472
公允價值		1,135,161	1,003,770

註：

(1) 其他機構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

(2) 於報告期末，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質押和衍生交易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i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主要為信託及其他受益權投資。

(i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務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v)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022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1,361)	(1,315)	(7,649)	(10,325)
轉至階段二	36	(36)	-	-
轉至階段三	162	1,314	(1,476)	-
本年淨計提	(88)	(19)	(1,955)	(2,062)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579	1,579
匯率變動及其他	(74)	-	-	(74)
年末餘額	<u>(1,325)</u>	<u>(56)</u>	<u>(9,501)</u>	<u>(10,882)</u>
	2021 年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1,932)	(472)	(2,734)	(5,138)
轉至階段二	104	(104)	-	-
轉至階段三	102	195	(297)	-
本年淨計提	323	(934)	(4,618)	(5,229)
匯率變動及其他	42	-	-	42
年末餘額	<u>(1,361)</u>	<u>(1,315)</u>	<u>(7,649)</u>	<u>(10,32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對子公司的投資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2,983	12,983

子公司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表決權 比例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 或類型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賃")	湖北武漢	5,900	90%	90%	租賃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資銀行 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蘇淮安	10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光銀歐洲")	盧森堡	156	100%	10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理財")	山東青島	5,000	100%	100%	資本市場 業務	有限責任 公司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2021年
年初賬面價值	256	257
投資成本(減少)/增加	(47)	93
權益法下投資損失	(63)	(90)
外幣折算差額	19	(4)
年末賬面價值	165	256

20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3,529	10,134	2,656	9,151	4,818	40,288
本年增加	59	1	930	1,373	351	2,714
其他轉入/(轉出)	690	-	(754)	-	-	(64)
本年處置	-	-	-	(556)	(198)	(754)
外幣折算差額	-	922	-	-	-	922
2022年12月31日	14,278	11,057	2,832	9,968	4,971	43,106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4,895)	(882)	-	(5,582)	(3,611)	(14,970)
本年計提	(442)	(394)	-	(1,212)	(364)	(2,412)
本年處置	-	-	-	525	182	707
外幣折算差額	-	(94)	-	-	-	(94)
2022年12月31日	(5,337)	(1,370)	-	(6,269)	(3,793)	(16,769)
減值準備						
2022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2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賬面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8,778	9,687	2,832	3,699	1,178	26,17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3,526	8,127	2,315	8,249	4,790	37,007
本年增加	43	2,217	356	1,353	223	4,192
其他轉入/(轉出)	15	-	(15)	-	-	-
本年處置	(55)	-	-	(451)	(195)	(701)
外幣折算差額	-	(210)	-	-	-	(210)
2021年12月31日	<u>13,529</u>	<u>10,134</u>	<u>2,656</u>	<u>9,151</u>	<u>4,818</u>	<u>40,288</u>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4,506)	(582)	-	(5,101)	(3,351)	(13,540)
本年計提	(424)	(317)	-	(911)	(430)	(2,082)
本年處置	35	-	-	430	170	635
外幣折算差額	-	17	-	-	-	17
2021年12月31日	<u>(4,895)</u>	<u>(882)</u>	<u>-</u>	<u>(5,582)</u>	<u>(3,611)</u>	<u>(14,970)</u>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1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u>	<u>-</u>	<u>(163)</u>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u>8,471</u>	<u>9,252</u>	<u>2,656</u>	<u>3,569</u>	<u>1,207</u>	<u>25,155</u>

註：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0.35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0.38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6.87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2.52億元)。於報告期末，部分飛行設備用於同業借款抵押，詳見附註五、25(a)。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8,173	8,002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u>605</u>	<u>469</u>
合計	<u>8,778</u>	<u>8,47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計</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7,302	61	17,363
本年增加	2,250	8	2,258
本年減少	(1,406)	(16)	(1,422)
外幣折算差額	47	-	47
	<u>18,193</u>	<u>53</u>	<u>18,246</u>
2022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6,381)	(29)	(6,410)
本年計提	(2,749)	(11)	(2,760)
本年減少	1,205	14	1,219
外幣折算差額	(14)	-	(14)
	<u>(7,939)</u>	<u>(26)</u>	<u>(7,965)</u>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u>10,254</u>	<u>27</u>	<u>10,281</u>
	<u>房屋及建築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計</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658	64	15,722
本年增加	2,760	4	2,764
本年減少	(1,103)	(7)	(1,110)
外幣折算差額	(13)	-	(13)
	<u>17,302</u>	<u>61</u>	<u>17,363</u>
2021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4,521)	(23)	(4,544)
本年計提	(2,710)	(12)	(2,722)
本年減少	843	6	849
外幣折算差額	7	-	7
	<u>(6,381)</u>	<u>(29)</u>	<u>(6,410)</u>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u>10,921</u>	<u>32</u>	<u>10,95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商譽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賬面餘額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u>(4,738)</u>	<u>(4,738)</u>
賬面價值	<u><u>1,281</u></u>	<u><u>1,281</u></u>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 29 個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 11%(2021 年：11%)，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報告期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811	32,703	79,583	19,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淨額	<u><u>130,811</u></u>	<u><u>32,703</u></u>	<u><u>79,583</u></u>	<u><u>19,895</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註(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它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022 年 1 月 1 日	17,847	(953)	3,001	19,895
計入當期損益	10,827	379	401	11,60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9)	1,430	-	1,2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8,445</u>	<u>856</u>	<u>3,402</u>	<u>32,703</u>
2021 年 1 月 1 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計入當期損益	507	(389)	875	99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6	(701)	-	(6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7,847</u>	<u>(953)</u>	<u>3,001</u>	<u>19,895</u>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此外，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 1% 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a)	17,229	25,058
應收利息		6,539	5,713
無形資產		3,475	2,684
存出保證金		1,542	2,148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1,334	1,004
長期待攤費用		927	950
抵債資產		238	327
土地使用權		77	83
其他	(b)	3,147	3,001
合計		34,508	40,968

註：

(a)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減值準備金額不重大。

(b) 其他主要為代理理財資產。

25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債券投資和物業及設備，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單業務、衍生交易和同業借款的抵質押物。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838.53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01.00 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 2022 年度與同業進行的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證券作為抵質押物。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證券等質押物(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142	100,143
應計利息	244	1,037
合計	63,386	101,18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60,959	163,919
- 其他金融機構	376,763	359,030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u>2,019</u>	<u>1,526</u>
小計	539,741	524,475
應計利息	<u>927</u>	<u>1,784</u>
合計	<u>540,668</u>	<u>526,259</u>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115,365	111,353
- 其他金融機構	6,605	12,102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u>65,745</u>	<u>55,464</u>
小計	187,715	178,919
應計利息	<u>886</u>	<u>707</u>
合計	<u>188,601</u>	<u>179,62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賣空	27	67
合計	<u>27</u>	<u>67</u>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74,624	72,963
- 其他金融機構	74	-
-		
中國境外		
- 銀行	17,947	7,439
- 其他金融機構	215	183
小計	92,860	80,585
應計利息	120	15
合計	<u>92,980</u>	<u>80,600</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	89,892	78,170
銀行承兌匯票	2,968	2,415
小計	92,860	80,585
應計利息	120	15
合計	<u>92,980</u>	<u>80,60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吸收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822,387	843,252
- 個人客戶	<u>254,239</u>	<u>251,609</u>
小計	<u>1,076,626</u>	<u>1,094,861</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552,167	1,606,347
- 個人客戶	<u>807,037</u>	<u>602,576</u>
小計	<u>2,359,204</u>	<u>2,208,923</u>
保證金存款	409,978	313,623
其他存款	<u>2,086</u>	<u>2,915</u>
吸收存款小計	3,847,894	3,620,322
應計利息	<u>69,274</u>	<u>55,421</u>
合計	<u><u>3,917,168</u></u>	<u><u>3,675,743</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應付職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15,528	13,845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a)	319	22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3,159	2,712
合計		19,006	16,777

註：

(a)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記入當期損益。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3,159	2,71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年初餘額	2,712	2,163
當期服務成本	239	196
利息成本	95	86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135	287
支付供款	<u>(22)</u>	<u>(20)</u>
年末餘額	<u>3,159</u>	<u>2,712</u>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於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見附註五、40。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3.25%	3.5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6.00%	6.00%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25.18	25.16

(iv)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變動 100 個基點)	(927)	1,021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 100 個基點)	1,003	(704)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變動 100 個基點)	(786)	866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 100 個基點)	851	(597)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交稅費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應交企業所得稅	7,542	3,089
應交增值稅	3,068	2,965
其他	<u>531</u>	<u>481</u>
合計	<u><u>11,141</u></u>	<u><u>6,535</u></u>

34 租賃負債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含 1 年)	2,723	2,8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71	2,34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24	1,85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539	2,601
5 年以上	<u>2,282</u>	<u>2,546</u>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u>11,439</u>	<u>12,179</u>
租賃負債	<u><u>10,151</u></u>	<u><u>10,736</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次級債	(a)	-	6,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	(b)	130,346	42,174
應付二級資本債	(c)	46,596	41,43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d)	24,082	23,498
已發行同業存單	(e)	604,319	586,331
已發行存款證	(f)	46,798	35,309
應付中期票據	(g)	20,476	25,127
小計		872,617	760,573
應計利息		3,354	2,959
合計		875,971	763,532

(a) 應付次級債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7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級債	(i)	-	6,700
合計		-	6,700

註：

- (i) 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67.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期，票面年利率為 5.25%，在第十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本集團已於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0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7.6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b) 應付一般金融債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2022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i)	-	800
於2024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ii)	39,993	39,988
於2024年5月到期的 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iii)	1,415	1,386
於2024年8月到期的 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iv)	944	-
於2025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v)	39,998	-
於2025年10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vi)	47,996	-
合計		<u>130,346</u>	<u>42,174</u>

註：

- (i) 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 2019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8.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49%。
- (ii) 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發行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4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45%。
- (iii) 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行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3 億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年利率為 0.68%。
- (iv) 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發行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2 億元，期限為 1.75 年，初始票面年利率為 3MBBSW+103BP。
- (v) 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發行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4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73%。
- (vi) 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債券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48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47%。
- (vii)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一般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1,301.69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28.24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c) 應付二級資本債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7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	-	27,992
於 2027 年 8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	-	11,996
於 2030 年 9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i)	1,596	1,446
於 2032 年 8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v)	40,000	-
於 2037 年 8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v)	5,000	-
合計		<u>46,596</u>	<u>41,434</u>

註：

- (i) 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發行的 2017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8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60%，在第五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本集團已於 2022 年 3 月 6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發行的 2017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2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70%，在第五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本集團已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i) 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 2020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6.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39%。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v) 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發行的 2022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40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3.10%。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7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v) 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發行的 2022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票面年利率為 3.35%。本集團可選擇於 203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vi)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上述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451.13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17.39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2017年3月發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轉換公司債券	24,082	23,498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負債和權益成份分拆如下：

	註	負債成份	權益成份 附註五、38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金額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費用		(64)	(13)	(77)
於發行日餘額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計攤銷		4,183	-	4,183
年初累計轉股金額		(5,447)	(998)	(6,445)
於2022年1月1日餘額		23,498	4,163	27,661
本年攤銷		584	-	584
本年轉股金額	(iv)	-	-	-
於2022年12月31日餘額		24,082	4,163	28,245

註：

- (i)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17日公開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2%、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1.0%、第四年為1.5%、第五年為1.8%、第六年為2.0%。可轉債持有人可在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的期間(以下簡稱“轉股期”)內，按照當期轉股價格行使將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權利。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續)

註：(續)

- (ii)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iii)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4.36元/股，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或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於2022年12月31日，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35元/股(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元/股)。
-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有人民幣58.01億元可轉債轉為A股普通股(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1億元)，累計轉股數為1,542,885,091股(2021年12月31日：1,542,823,195股)。
- (v) 2022年度，本行已支付可轉債利息人民幣4.36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3.63億元)。

(e) 已發行同業存單

2022年度，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223筆，以攤餘成本計量，其面值為人民幣7,965.70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6,237.70億元)。2022年度，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7,816.30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3,468.60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66.29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95.10億元)。

(f) 已發行存款證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悉尼分行和盧森堡分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g) 應付中期票據

	2022 年 註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	-	3,182
於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i)	-	3,182
於 2023 年 8 月 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ii)	4,863	4,455
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v)	3,819	3,500
於 2024 年 6 月 15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	4,165	3,818
於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	3,471	3,181
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i)	2,081	1,909
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ii)	2,077	1,900
合計	<u>20,476</u>	<u>25,127</u>

註：

- (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3%。
- (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2.59%。
- (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7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1.10%。
- (iv)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5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93%。
- (v)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6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84%。
- (vi)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83%。
- (v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1.27%。
- (viii) 本行子公司光銀國際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2.00%。
- (ix)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195.74 億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4.09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其他負債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a)	20,718	10,841
代收代付款項		13,436	4,885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6,680	6,100
預計負債	(b)	1,883	2,213
久懸未取款項		865	408
應付股利		23	22
其他		13,532	18,842
合計		<u>57,137</u>	<u>43,311</u>

註：

- (a)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借入長期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至 10 年，還款方式為按季付息和利隨本清。
- (b)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賠總額共計人民幣 1.57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5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7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股本結構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	41,353	41,353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 股)	12,679	12,679
合計	<u>54,032</u>	<u>54,032</u>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8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優先股(註(a)、(b)、(c)、(e))		64,906	64,906
可轉債權益成份	35(d)	4,163	4,163
永續債(註(d)、(e))		39,993	39,993
合計		<u>109,062</u>	<u>109,062</u>

(a)報告期末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元/股)	初始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轉股條件
光大優 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 3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小計				65,000	
減: 發行費用				<u>(94)</u>	
賬面價值				<u>64,90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 5 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年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和永續債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 A 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 5.125%以上；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v) 強制轉股條件(續)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 A 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5 年後，在任一個可贖回日(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年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d) 永續債主要條款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 400 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為 4.60%，每 5 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 5 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份贖回上述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銀保監會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份減記。上述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e)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07,883	482,489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402,984	377,590
-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64,906	64,906
- 歸屬於本行永續債股東的權益	39,993	39,993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2,130	1,877
-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2,130	1,87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資本公積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價	<u>58,434</u>	<u>58,434</u>

40 其他綜合收益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	16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u>(703)</u>	<u>(568)</u>
小計	<u>(687)</u>	<u>(552)</u>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1	3,868
- 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1,463)	2,929
- 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u>1,544</u>	<u>939</u>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6</u>	<u>(164)</u>
小計	<u>97</u>	<u>3,704</u>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u>(590)</u>	<u>3,152</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其他綜合收益(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信 用損失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設定受益 計畫重新 計量部分	合計
2021年1月1 日餘額	928	811	16	(81)	(281)	1,393
上年增減變 動金額	2,001	128	-	(83)	(287)	1,759
2022年1月1 日餘額	2,929	939	16	(164)	(568)	3,152
本年增減變 動金額	(4,392)	605	-	180	(135)	(3,742)
2022年12月 31日餘額	(1,463)	1,544	16	16	(703)	(590)

41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照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 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 2022 年度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58.05 億元(2021 年：人民幣 78.94 億元)。

本行在 2022 年度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46.08 億元(2021 年：人民幣 68.06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利潤分配

(a) 本行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共計人民幣46.08億元；
- 向光大優3股東發放2023年度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80元(稅前)，合計人民幣16.80億元(稅前)；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07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11.85億元。

(b) 本行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派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 18.40 億元。

(c) 本行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了 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 68.06 億元；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2.10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108.60 億元。

(d) 本行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1 年度光大優 3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光大優 3 票面股息率 4.8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4.80 元(稅前)，合計人民幣 16.80 億元(稅前)。

(e) 本行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2 年光大優 1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按照光大優 1 票面股息率 4.45%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4.45 元(稅前)，合計人民幣 8.90 億元(稅前)。

(f) 本行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2 年光大優 2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21 年 8 月 11 日，按照光大優 2 票面股息率 4.01%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4.01 元(稅前)，合計人民幣 4.01 億元(稅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核算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性證券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基金	214,031	214,031	252,528	252,528
- 資產管理計劃	52,909	52,909	56,578	56,57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73,539	73,539	133,980	133,980
- 資產支持證券	145,276	145,276	143,736	143,736
合計	<u>485,755</u>	<u>485,755</u>	<u>586,822</u>	<u>586,822</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 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11,852.41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0,674.64 億元)。本集團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 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 34.21 億元(2021 年度: 人民幣 30.01 億元)。

2022 年度, 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 46.77 億元(2021 年度: 人民幣 39.76 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 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后, 本集團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交易。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向未合併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余額為人民幣 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0.00 元)。2022 年度, 本集團從上述融資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額不重大。

此外,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 相關信息參見附註五、44。2022 年度, 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部分投資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等。本集團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本集團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 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 分別於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示。當本集團擁有對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的權利, 可以通過參與相關活動而享有重大可變現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可變回報時, 本集團對此類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投資，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資產支持證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繼續涉入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

收益權轉讓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投資者受讓信託計劃的份額。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收益權轉讓，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在該等收益權轉讓交易中持有份額。

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級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繼續涉入資產與繼續涉入負債在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科目核算，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9.98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98 億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2.51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51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於每季度向銀保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監管規定，商業銀行需要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要求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要求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級資本	404,205	378,813
實收資本	54,032	54,032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工具及其他綜合 收益可計入部分	62,007	65,749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81,401	75,596
未分配利潤	179,293	155,96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227	1,223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4,809)	(4,021)
商譽	(1,281)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3,475)	(2,684)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 遞延稅資產	(53)	(5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99,396	374,792
其他一級資本	105,063	105,062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104,899	104,89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64	163
一級資本淨額	504,459	479,854
二級資本	88,759	82,400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45,000	42,258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2,287	38,67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472	1,465
總資本淨額	593,218	562,25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579,772	4,204,73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2%	8.9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1%	11.41%
資本充足率	12.95%	13.3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36,664	222,5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u>222,583</u>	<u>145,0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u>(85,919)</u>	<u>77,507</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4,022	4,0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141	90,16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084	50,029
拆出資金	<u>34,417</u>	<u>78,381</u>
合計	<u>136,664</u>	<u>222,58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 2,000 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通過控制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最終控制本行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82.09 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可轉債、同業存單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數據。本集團與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進行的關聯方及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7(b)中列示。

(ii) 同母系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光大集團。光大集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關聯方關係指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7 (b)中列示。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 同母系公司(續)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同母系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青旅集團有限公司
-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光華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國開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青創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瑰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光大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匯晨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大美親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仲盛健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 同母系公司(續)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同母系關聯方包括：(續)

關聯方名稱(續)

- 深圳前海瑞達創新並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珠海光控眾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津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 光控財金（陝西）先進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國開金展經貿有限公司
-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四川嘉事蓉錦醫藥有限公司
-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明倫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甘肅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青島海泊河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宋鳳生態茶業有限公司
- 蘇州輝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蘇州輝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無錫光控海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無錫融弘國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張家口光合祥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關鍵管理人員(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本集團持股 5%以上股東以及直接控制方的關鍵管理人員。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i) 其他關聯方(續)

與本機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 河南中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拓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 深圳微品致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中波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 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莊華麟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博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科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華陽共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蘭考光惠農通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新疆光實含弘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武漢青山古鎮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深圳市招華會展實業有限公司
- 襄陽華僑城文旅發展有限公司
- 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北京古北水鎮旅遊有限公司
- 湖南華僑城文旅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注五、47(b)列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息收入	730	1,034
利息支出	5,902	4,112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43	13,788
貴金屬	6	-
拆出資金	23,419	26,467
衍生金融資產	3,128	2,3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7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0	2,228
金融投資	340,056	298,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064	81,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1,592	44,614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投資	166,400	172,958
其他資產	11,396	14,227
合計	<u>386,276</u>	<u>359,721</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1,788	56,181
拆入資金	64,165	57,899
衍生金融負債	3,215	3,0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281	27,478
吸收存款	108,483	101,898
其他負債	1,101	11
合計	<u>316,033</u>	<u>246,48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傭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u>光大集團</u>	<u>其他 同母系公司</u>	<u>其他 關聯方</u>	<u>合計</u>
--	-------------	---------------------	-------------------	-----------

於 2022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4,289	407	4,696
利息支出	105	708	1,136	1,94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3,100	2,000	5,100
衍生金融資產	-	-	13	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822	9,528	13,350
金融投資	272	43,876	706	44,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	21,356	-	21,6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41	77	1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22,479	629	23,108
其他資產	-	534	3,537	4,071
合計	<u>272</u>	<u>51,332</u>	<u>15,784</u>	<u>67,388</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0,958	16,648	37,606
衍生金融負債	-	-	20	20
吸收存款	5,164	10,387	22,138	37,689
其他負債	-	118	168	286
合計	<u>5,164</u>	<u>31,463</u>	<u>38,974</u>	<u>75,601</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專案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u>180</u>	<u>-</u>	<u>-</u>	<u>18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 2021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1,934	636	2,570
利息支出	72	371	659	1,102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3,300	-	3,300
衍生金融資產	-	-	28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4	-	11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8,899	14,514	23,413
金融投資	104	46,963	1,514	48,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769	1,514	17,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4	41	-	145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投資	-	31,153	-	31,153
其他資產	-	731	2,317	3,048
合計	<u>104</u>	<u>60,007</u>	<u>18,373</u>	<u>78,484</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511	14,905	30,416
拆入資金	-	370	-	370
衍生金融負債	-	-	28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6	-	66
吸收存款	3,137	7,226	29,044	39,407
其他負債	-	115	1,122	1,237
合計	<u>3,137</u>	<u>23,288</u>	<u>45,099</u>	<u>71,524</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專案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u>180</u>	<u>-</u>	<u>-</u>	<u>180</u>

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光大集團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 1.80 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v)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u>2022 年</u> 人民幣'000	<u>2021 年</u> 人民幣'000
薪酬	<u>24,427</u>	<u>28,887</u>
其中:退休福利	1,903	3,360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587	618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關聯自然人貸款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關聯自然人發放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0.09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10 億元）。

其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貸款如下：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1 節第 78 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 條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幣'000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u>8,199</u>	<u>9,041</u>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u>8,308</u>	<u>9,10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253	377,8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279	49,555
貴金屬		7,187	6,426
拆出資金		137,450	149,588
衍生金融資產		15,726	13,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2,5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89,051	3,231,445
金融投資		2,031,064	1,822,2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8,106	378,1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43,869	318,3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21	1,120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87,968	1,124,721
對子公司投資	19	12,983	12,983
物業及設備		16,403	15,836
使用權資產		10,122	10,780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46	18,517
其他資產		32,121	38,633
資產總計		6,169,066	5,781,39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231	101,0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4,410	528,061
拆入資金	105,321	98,520
衍生金融負債	14,257	13,3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959	79,382
吸收存款	3,915,781	3,674,204
應付職工薪酬	18,473	16,385
應交稅費	9,836	5,362
租賃負債	9,993	10,562
應付債券	872,278	759,340
其他負債	27,151	19,953
負債合計	5,670,690	5,306,141
股東權益		
股本	54,032	54,032
其他權益工具	109,062	109,062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39,993	39,993
資本公積	58,434	58,434
其他綜合收益	(453)	3,390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77,429	72,821
未分配利潤	173,627	151,274
股東權益合計	498,376	475,25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169,066	5,781,39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2022 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0,821	67,033	25,801	-	113,655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27,544	(19,537)	(8,007)	-	-
利息淨收入	48,365	47,496	17,794	-	113,655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7,522	18,399	823	-	26,744
交易性淨收益	-	-	2,470	-	2,470
股利收入	-	-	-	49	49
投資性證券 淨收益	438	-	5,912	66	6,4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終止確 認產生的收益	-	-	858	-	858
匯兌淨收益	245	48	191	-	484
其他經營淨收益	1,049	55	3	82	1,189
經營收入合計	57,619	65,998	28,051	197	151,865
經營費用	(18,176)	(25,006)	(1,899)	(146)	(45,227)
信用減值損失	(13,596)	(34,630)	(2,374)	-	(50,60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	(4)	(2)	-	(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損失	-	-	-	(63)	(63)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5,844	6,358	23,776	(12)	55,966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66	3,226	266	-	6,358
- 資本性支出	1,819	2,672	176	-	4,6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453,436	1,673,543	2,133,844	5,703	6,266,526
分部負債	2,977,717	1,176,387	1,632,788	3,582	5,790,47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21 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3,337	64,538	24,280	-	112,155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27,132	(19,792)	(7,340)	-	-
利息淨收入	50,469	44,746	16,940	-	112,155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7,947	18,493	874	-	27,314
交易性淨收益	-	-	2,193	-	2,193
股利收入	-	-	-	24	24
投資性證券 淨收益/(損失)	-	-	10,134	(42)	10,0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 融資產終止確認產 生的收益	-	-	115	-	115
匯兌淨收益/(損失)	313	47	(357)	-	3
其他經營淨收益	964	94	54	358	1,470
經營收入合計	59,693	63,380	29,953	340	153,366
經營費用	(18,901)	(24,644)	(1,853)	(142)	(45,540)
信用減值損失	(21,103)	(28,136)	(5,533)	-	(54,7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7)	(2)	(4)	-	(2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	-	-	(90)	(90)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9,672	10,598	22,563	108	52,941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71	2,865	229	-	5,765
- 資本性支出	2,162	2,993	197	-	5,3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302,005	1,555,303	2,023,110	475	5,880,893
分部負債	2,912,103	927,093	1,575,081	3,404	5,417,68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6,266,526	5,880,893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32,703	19,895
資產合計		<u>6,300,510</u>	<u>5,902,069</u>
分部負債		5,790,471	5,417,681
應付股利	36	23	22
負債合計		<u>5,790,497</u>	<u>5,417,703</u>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盧森堡、首爾、悉尼、澳門設立分行，並在北京、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東省青島市、香港及盧森堡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財、陽光消金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及拉薩；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沈陽、大連；
- “境外”是指本行及以下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服務的地區：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澳門；及
- “總行”是指本行總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經營收入								
	長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合計
2022 年	28,355	27,202	20,771	26,434	21,625	18,587	5,889	3,002	151,865
2021 年	27,675	26,509	24,193	25,794	20,719	19,756	5,999	2,721	153,366

	非流動資產(註(i))								
	長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合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4	3,408	12,191	12,995	3,241	2,763	1,214	491	40,0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98	3,342	11,580	12,683	2,846	2,831	1,338	557	38,875

註：

(i) 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與土地使用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優化資本配置，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本行董事會擬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風險管理戰略及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標準，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保證本行的業務活動與董事會通過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相符。

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具體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投資銀行部、普惠金融事業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貸部和數字金融部等業務條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開展對公、零售信貸業務。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客戶關係及具體業務存續期內獨立進行全過程管控，對業務的合規性、安全性承擔第一位的責任。
-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本行風險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監控部、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資產管理部等部門，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按照“政策技術-審查審批-貸中貸後-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確定部門職能定位。
- 本集團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與投資政策，針對重點行業制定了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發放與支付、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與支付環節，設立獨立責任部門負責授信放款審核，按照“實貸實付”管理原則對貸款資金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放款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實行“審貸分離、貸放分離、貸抵(貸款經辦與抵押登記)分離和人檔(貸款經辦與檔案保管)分離”的作業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風險。在貸前環節，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在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行實施基於 PD (違約概率) 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PD 模型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通過映射得到客戶的風險評級。本集團根據每年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重檢和優化，使模型能夠更好的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水準。

本行將客戶按信用等級劃分為 A、B、C、D 四大類，並進一步分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個信用等級。D 級為違約級別，其餘為非違約級別。

管理層定期審閱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各種要素，包括貸款組合的增長、資產結構的改變、集中度以及不斷變化的組合風險特征。同時，管理層致力於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進行不斷改進，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帶來的影響。這些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對資產組合層面控制的調整，例如對借款人準入清單、行業限額及準入標準的修正。對於會增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特定貸款或貸款組合，管理層將採取各種措施，以盡可能地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安全性。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通過差異化的評級準入確保金融市場業務承擔的信用風險水準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同時將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市場業務納入本集團統一授信管理體系，對信用風險承擔主體核定客戶信用限額和授信業務額度，在授信額度內開展金融市場業務。

信用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三：在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年報告期末，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期末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征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客戶評級較初始確認時下降超過一定級別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續)

本集團堅持實質性風險判斷，綜合考慮借款人經營能力、償債能力情況變化，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90 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及前瞻性資訊，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為基礎，加入前瞻性資訊並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後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基於歷史統計數據，不同宏觀經濟環境下，風險敞口的損失比率會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固定資產投資額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於 2022 年度，本集團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額增長率等。其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 2023 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 4.6%，樂觀情景預測值為 6.1%，悲觀情景預測值為 3.1%。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本集團對前瞻性資訊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 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 5%。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畫，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上述表外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五、53(a)中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426	-	-	-	356,4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73	-	-	-	32,073
拆出資金	129,845	-	134	-	129,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	-	-	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89,741	90,710	18,900	-	3,499,35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4,043	3,505	464	-	108,012
金融投資	1,618,886	5,192	17,791	129,863	1,771,732
其他(註)	21,338	6,539	-	15,730	43,607
合計	<u>5,652,380</u>	<u>105,946</u>	<u>37,289</u>	<u>145,593</u>	<u>5,941,208</u>
2021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8,263	-	-	-	378,2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189	-	-	-	51,189
拆出資金	138,215	-	134	-	138,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164	-	-	-	31,1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06,200	112,504	20,692	-	3,239,3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6,003	2,858	192	-	109,053
金融投資	1,436,541	3,519	11,165	68,184	1,519,409
其他(註)	27,347	5,712	-	13,705	46,764
合計	<u>5,274,922</u>	<u>124,593</u>	<u>32,183</u>	<u>81,889</u>	<u>5,513,587</u>

註：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的代理理財、存出保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i>已減值</i>		
賬面價值	300	300
減值損失準備	<u>(166)</u>	<u>(166)</u>
小計	<u>134</u>	<u>134</u>
<i>未逾期末減值</i>		
- A 至 AAA 級	158,470	209,720
- B 至 BBB 級	900	1,118
- 無評級(註)	<u>2,576</u>	<u>9,730</u>
小計	<u>161,946</u>	<u>220,568</u>
合計	<u><u>162,080</u></u>	<u><u>220,702</u></u>

註：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已減值</i>		
賬面價值	27,292	18,814
減值損失準備	<u>(9,501)</u>	<u>(7,649)</u>
小計	<u>17,791</u>	<u>11,165</u>
<i>未逾期未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A	5,217	-
- AA- 至 AA+	9,355	3,599
- A-至 A+	33,794	20,275
- 低於 A-	<u>26,151</u>	<u>12,790</u>
小計	<u>74,517</u>	<u>36,664</u>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1,384,698	964,608
- AA- 至 AA+	208,649	310,143
- A-至 A+	15,561	29,168
- 低於 A-	6,924	17,619
- 無評級	<u>63,592</u>	<u>150,042</u>
小計	<u>1,679,424</u>	<u>1,471,580</u>
合計	<u><u>1,771,732</u></u>	<u><u>1,519,409</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 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 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 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準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簿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 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 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簿包括除交易賬簿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 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情景模擬分析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 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 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 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擬分析是評估利率風險的重要手段, 通過設置多個常規場景和壓力場景, 包括利率標準衝擊、收益率曲線平移和形狀變化、歷史極端利率變動、客戶執行存貸款業務內嵌期權等場景, 模擬計算未來 1 年淨利息收入(NII)及經濟價值(EVE)指標的變動。本行定期對情景模擬分析中使用的貸款提前還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戶行為模型進行重檢。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 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 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 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 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利率敏感性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缺口風險

缺口風險是指利率變動時，由於不同金融工具重定價期限不同而引發的風險。利率變動既包括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線形狀變化。由於金融工具的重定價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時當負債利率重定價早於資產利率，或利率下降時當資產利率重定價早於負債利率，銀行在一定時間內面臨利差減少甚至負利差，從而導致損失。

基準風險

基準風險是指由於定價基準利率不同的銀行帳簿表內外業務，儘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於基準利率的變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基點價值方法輔助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基點價值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 個基點(0.0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實際利率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5%	356,426	14,922	341,50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19%	32,073	19	32,054	-	-	-
拆出資金	2.56%	129,979	513	47,992	70,779	10,69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	28	-	2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98%	3,499,351	12,589	2,647,346	756,364	81,450	1,6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6%	108,012	1,122	20,983	60,173	19,863	5,871
金融投資	3.48%	2,046,612	299,498	115,021	243,919	970,807	417,367
其他	不適用	128,029	124,407	1,420	-	-	2,202
總資產	不適用	6,300,510	453,070	3,206,348	1,131,235	1,082,815	427,04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續)

	實際利率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	63,386	272	68	63,04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6%	540,668	927	463,639	76,102	-	-
拆入資金	2.28%	188,601	892	106,837	80,87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3%	92,980	120	89,764	1,548	1,548	-
吸收存款	2.30%	3,917,168	76,352	2,161,300	811,022	868,413	81
應付債券	2.62%	875,971	3,354	261,866	422,153	183,598	5,000
其他	不適用	111,723	80,815	29,523	-	1,358	27
總負債	不適用	5,790,497	162,732	3,112,997	1,454,743	1,054,917	5,108
資產負債缺口	不適用	510,013	290,338	93,351	(323,508)	27,898	421,93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續)

	實際利率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7%	378,263	21,046	357,21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51%	51,189	27	49,762	1,400	-	-
拆出資金	1.72%	138,349	355	92,158	34,543	11,29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	31,164	2	31,162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5.11%	3,239,396	12,126	2,456,909	685,895	82,352	2,1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1%	109,053	1,223	25,706	55,661	20,253	6,210
金融投資	3.72%	1,836,016	367,692	125,673	199,395	698,872	444,384
其他	不適用	118,639	115,839	-	-	-	2,800
總資產	不適用	<u>5,902,069</u>	<u>518,310</u>	<u>3,138,587</u>	<u>976,894</u>	<u>812,770</u>	<u>455,50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9%	101,180	1,037	7,606	92,53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5%	526,259	1,788	425,612	97,417	1,442	-
拆入資金	2.02%	179,626	713	90,908	88,00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8%	80,600	15	76,318	2,336	1,931	-
吸收存款	2.22%	3,675,743	62,116	2,002,866	732,266	878,404	91
應付債券	2.92%	763,532	2,959	202,883	503,394	54,296	-
其他	不適用	90,763	79,566	10,884	223	87	3
總負債	不適用	5,417,703	148,194	2,817,077	1,516,178	936,160	94
資產負債缺口	不適用	484,366	370,116	321,510	(539,284)	(123,390)	455,414

註：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27.36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21.77 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 125.53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92.96 億元)；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29.08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23.33 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 133.37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98.55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4,797	7,628	4,001	356,4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275	10,286	7,512	32,073
拆出資金	99,693	25,085	5,201	129,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8	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54,625	74,791	69,935	3,499,35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4,687	3,325	-	108,012
金融投資	1,906,805	105,825	33,982	2,046,612
其他	110,819	15,285	1,925	128,029
總資產	5,935,701	242,225	122,584	6,300,5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386	-	-	63,3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4,696	3,924	2,048	540,668
拆入資金	97,935	58,477	32,189	188,6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4,725	8,343	9,912	92,980
吸收存款	3,731,263	153,797	32,108	3,917,168
應付債券	816,898	51,913	7,160	875,971
其他	99,343	9,900	2,480	111,723
總負債	5,418,246	286,354	85,897	5,790,497
淨頭寸	517,455	(44,129)	36,687	510,013
財務狀況表外信貸承諾	1,331,943	34,169	13,312	1,379,424
衍生金融工具(註)	(927)	43,772	(8,031)	34,81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425	14,942	1,896	378,2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84	26,377	7,528	51,189
拆出資金	84,508	46,782	7,059	138,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029	-	135	31,1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83,882	93,185	62,329	3,239,3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230	823	-	109,053
金融投資	1,744,976	66,766	24,274	1,836,016
其他	103,446	13,758	1,435	118,639
總資產	5,534,780	262,633	104,656	5,902,0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1,180	-	-	101,1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4,463	265	1,531	526,259
拆入資金	84,283	64,636	30,707	179,6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2,972	1,828	5,800	80,600
吸收存款	3,445,129	199,292	31,322	3,675,743
應付債券	701,662	56,446	5,424	763,532
其他	79,603	9,375	1,785	90,763
總負債	5,009,292	331,842	76,569	5,417,703
淨頭寸	525,488	(69,209)	28,087	484,366
財務狀況表外信貸承諾	1,304,615	49,136	15,853	1,369,604
衍生金融工具(註)	(56,670)	69,135	(24,128)	(11,663)

註：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於報告期末，主要幣種折算匯率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港幣折合人民幣匯率	0.8914	0.8176
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	6.9509	6.3748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0.31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0.05 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0.31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0.05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和交易性貴金屬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中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準的優質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準，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並負責日間頭寸管理與預測，保持適當水準的流動性儲備。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持續做好限額監測及動態調控，同時採用不同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出現的各類流動性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5,122	71,304	-	-	-	-	-	356,4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9,321	269	2,231	80	-	172	32,073
拆出資金	134	-	37,301	10,778	70,999	10,767	-	129,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8	-	-	-	-	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072	435,712	165,707	218,479	935,429	834,213	859,739	3,499,35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	46	4,371	5,486	23,607	67,841	6,628	108,012
金融投資	25,405	216,233	35,753	53,166	268,783	1,013,567	433,705	2,046,612
其他	81,666	28,432	2,098	4,564	5,309	3,492	2,468	128,029
總資產	442,432	781,048	245,527	294,704	1,304,207	1,929,880	1,302,712	6,300,5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5	71	63,290	-	-	63,3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74,073	57,135	133,346	76,114	-	-	540,668
拆入資金	-	6	64,023	43,183	81,389	-	-	188,6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2,059	7,820	1,550	1,551	-	92,980
吸收存款	-	1,382,165	318,146	364,756	830,288	1,021,718	95	3,917,168
應付債券	-	-	13,069	243,628	426,169	188,105	5,000	875,971
其他	-	59,873	3,013	5,312	8,015	30,022	5,488	111,723
總負債	-	1,716,117	537,470	798,116	1,486,815	1,241,396	10,583	5,790,497
淨頭寸	442,432	(935,069)	(291,943)	(503,412)	(182,608)	688,484	1,292,129	510,01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35,347	218,141	574,524	699,711	2,035	1,729,75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3,955	94,308	-	-	-	-	-	378,2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7,360	566	1,863	1,400	-	-	51,189
拆出資金	134	-	57,707	34,529	34,635	11,344	-	138,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1,164	-	-	-	-	31,1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247	424,929	138,685	204,972	848,399	758,453	823,711	3,239,3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	163	3,838	5,530	21,367	70,938	7,182	109,053
金融投資	25,339	257,058	36,931	60,363	219,216	756,178	480,931	1,836,016
其他	68,841	33,293	1,980	1,797	2,715	7,197	2,816	118,639
總資產	418,551	857,111	270,871	309,054	1,127,732	1,604,110	1,314,640	5,902,06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	7,802	93,376	-	-	101,1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5,213	81,904	149,184	98,516	1,442	-	526,259
拆入資金	-	6	48,460	42,837	88,323	-	-	179,6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3,810	2,520	2,338	1,932	-	80,600
吸收存款	-	1,428,708	242,027	369,592	713,016	891,849	30,551	3,675,743
應付債券	-	-	37,863	129,319	511,269	85,081	-	763,532
其他	-	49,395	3,413	2,537	5,896	23,195	6,327	90,763
總負債	-	1,673,322	487,479	703,791	1,512,734	1,003,499	36,878	5,417,703
淨頭寸	418,551	(816,211)	(216,608)	(394,737)	(385,002)	600,611	1,277,762	484,3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383,509	239,565	438,142	820,304	1,848	1,883,36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386	64,799	-	25	72	64,70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0,668	543,019	274,209	57,357	134,598	76,855	-	-
拆入資金	188,601	190,663	6	64,091	43,520	83,04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2,980	93,084	-	82,102	7,863	1,566	1,553	-
吸收存款	3,917,168	3,978,082	1,382,165	324,008	376,136	862,226	1,033,433	114
應付債券	875,971	904,053	-	13,211	251,786	433,688	199,530	5,838
其他金融負債	65,432	70,298	28,111	354	2,711	2,872	28,620	7,63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5,744,206</u>	<u>5,843,998</u>	<u>1,684,491</u>	<u>541,148</u>	<u>816,686</u>	<u>1,524,955</u>	<u>1,263,136</u>	<u>13,582</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748	-	13	(2)	378	97	262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681,857	-	213,796	162,785	300,364	4,912	-
現金流出		(489,327)	-	(106,413)	(128,164)	(249,837)	(4,913)	-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192,530</u>	<u>-</u>	<u>107,383</u>	<u>34,621</u>	<u>50,527</u>	<u>(1)</u>	<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1,180	103,136	-	2	7,832	95,30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259	529,293	195,668	82,009	150,733	99,439	1,444	-
拆入資金	179,626	181,293	6	48,505	43,129	89,65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600	82,195	-	75,391	2,523	2,344	1,937	-
吸收存款	3,675,743	3,747,415	1,428,709	245,370	373,963	731,797	937,005	30,571
應付債券	763,532	790,079	-	38,466	136,112	518,738	96,763	-
其他金融負債	51,901	54,609	23,912	1,644	669	3,417	17,346	7,62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5,378,841</u>	<u>5,488,020</u>	<u>1,648,295</u>	<u>491,387</u>	<u>714,961</u>	<u>1,540,690</u>	<u>1,054,495</u>	<u>38,192</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33	-	47	(7)	62	329	2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835,750	-	355,824	192,172	274,567	13,187	-
現金流出		(691,673)	-	(253,563)	(164,043)	(260,875)	(13,192)	-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144,077</u>	<u>-</u>	<u>102,261</u>	<u>28,129</u>	<u>13,692</u>	<u>(5)</u>	<u>-</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表外資產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65,068	540	1,520	367,128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964,754	46,456	1,086	1,012,296
合計	<u>1,329,822</u>	<u>46,996</u>	<u>2,606</u>	<u>1,379,42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57,503	957	2,925	361,385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962,529	44,584	1,106	1,008,219
合計	<u>1,320,032</u>	<u>45,541</u>	<u>4,031</u>	<u>1,369,604</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綫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臺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各類業務和管理活動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綫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金融投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除債券投資和資產支持證券）主要以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列報。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除應付債券外，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 及資產支持證券	1,118,734	991,472	1,135,161	1,003,77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75,971	763,532	859,788	751,799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務工具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湯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未上市股權和衍生合約。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10,961	-	10,961
- 利率衍生工具	1	4,768	-	4,769
<i>發放貸款和墊款</i>	-	214,253	-	214,253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交易性債務工具	1,287	108,098	255	109,640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137	69,144	7,696	293,977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56,292	393,240	64	449,596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24	-	1,102	1,126
合計	<u>274,741</u>	<u>800,464</u>	<u>9,117</u>	<u>1,084,322</u>
負債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	27	-	-	27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9,743	-	9,743
- 利率衍生工具	-	4,518	-	4,518
合計	<u>27</u>	<u>14,261</u>	<u>-</u>	<u>14,28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7,234	-	7,234
- 利率衍生工具	-	6,470	-	6,47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i>發放貸款和墊款</i>	-	155,647	-	155,647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交易性債務工具	1,801	48,840	250	50,891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932	66,775	10,068	332,775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56,912	268,716	67	325,695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23	-	1,102	1,125
合計	<u>314,668</u>	<u>553,682</u>	<u>11,488</u>	<u>879,838</u>
負債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	67	-	-	67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6,614	-	6,614
- 利率衍生工具	-	6,723	-	6,723
合計	<u>67</u>	<u>13,337</u>	<u>-</u>	<u>13,40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22 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資產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	10,318	1,102	67	11,488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1)	(1,237)	-	(3)	(1,241)	-	-
購買	-	2,964	-	-	2,964	-	-
出售及結算	-	(4,094)	-	-	(4,094)	-	-
2022年12月31日	-	7,951	1,102	64	9,117	-	-
上述計入當期損 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年末資產或負 債相關的部分	(1)	(1,237)	-	(3)	(1,241)	-	-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21 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資產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2	10,364	852	-	11,218	(2)	(2)
轉入第三層次	-	250	-	67	317	-	-
轉出第三層次	-	(634)	-	-	(634)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	(489)	-	-	(489)	-	-
購買	1	941	250	-	1,192	-	-
出售及結算	(2)	(114)	-	-	(116)	2	2
2021年12月31日	1	10,318	1,102	67	11,488	-	-
上述計入當期損 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年末資產或負 債相關的部分	-	(489)	-	-	(489)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和應付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券投資	217,623	917,538	-	1,135,16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1,583	838,205	-	859,7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 及資產支持證券	184,283	819,487	-	1,003,77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3,262	728,537	-	751,799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未上市股權和衍生合約。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法。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u>92,724</u>	<u>105,138</u>
委託貸款資金	<u>92,724</u>	<u>105,138</u>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16,007	15,635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6,009	7,564
信用卡承諾	<u>345,112</u>	<u>338,186</u>
小計	<u>367,128</u>	<u>361,385</u>
承兌匯票	724,330	669,088
開出保函	116,297	121,565
開出信用證	171,484	217,381
擔保	<u>185</u>	<u>185</u>
合計	<u>1,379,424</u>	<u>1,369,604</u>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18,205	409,233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 0%至 100%不等。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3,939	2,13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5,708	4,530
合計	9,647	6,669

(d)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兌付承諾	4,320	5,39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案總額人民幣 16.88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74 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五、36)。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流動性覆蓋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 2018 年底前達到 100%。在過渡期內，應當不低於 90%。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 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 100%之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30.24%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72,725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746,886

流動性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平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74.44%	70.72%	75.58%	67.88%
外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123.89%	136.46%	125.41%	128.12%

* 流動性比例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槓桿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槓桿率	6.81%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 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計算。

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 10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淨穩定資金比例的計算公式為：

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為 105.63%，滿足監管要求。

指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3,632,315
所需的穩定資金	3,438,63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5.63%

2 貨幣集中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42,225	51,952	70,632	364,809
即期負債	(286,354)	(35,120)	(50,777)	(372,251)
遠期購入	351,772	2,015	26,327	380,114
遠期出售	(308,000)	(12,136)	(24,237)	(344,373)
淨(短)/長頭寸	<u>(357)</u>	<u>6,711</u>	<u>21,945</u>	<u>28,299</u>
淨結構頭寸	<u>-</u>	<u>201</u>	<u>107</u>	<u>30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62,633	50,166	54,490	367,289
即期負債	(331,842)	(44,668)	(31,901)	(408,411)
遠期購入	460,290	5,443	4,393	470,126
遠期出售	(391,155)	(8,186)	(25,778)	(425,119)
淨(短)/長頭寸	<u>(74)</u>	<u>2,755</u>	<u>1,204</u>	<u>3,885</u>
淨結構頭寸	<u>-</u>	<u>110</u>	<u>82</u>	<u>192</u>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及澳門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物業及設備。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 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2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24,453	9,522	85,160	219,135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24,794	4,769	54,965	84,528
歐洲	25,259	257	24,536	50,052
南北美洲	11,882	25,684	16,069	53,635
合計	<u>161,594</u>	<u>35,463</u>	<u>125,765</u>	<u>322,822</u>
	2021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89,050	6,376	45,153	140,579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31,603	2,244	17,000	50,847
歐洲	22,187	-	25,917	48,104
南北美洲	22,569	797	16,710	40,076
合計	<u>133,806</u>	<u>7,173</u>	<u>87,780</u>	<u>228,759</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a) 按地區劃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珠江三角洲	8,542	8,017
長江三角洲	4,589	4,068
中部地區	4,264	3,579
東北地區	4,034	5,363
環渤海地區	3,953	3,869
西部地區	3,200	2,685
境外	1,656	8
總行	7,483	8,276
合計	<u>37,721</u>	<u>35,865</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b) 按期限劃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11,769	10,715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12,454	13,624
- 超過 1 年	13,498	11,526
合計	<u>37,721</u>	<u>35,865</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0.33%	0.32%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0.35%	0.41%
- 超過 1 年	0.38%	0.35%
合計	<u>1.06%</u>	<u>1.08%</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續)

(c)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的擔保物情況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有抵質押物涵蓋	10,392	11,643
無抵質押物涵蓋	19,137	17,062
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9,529	28,705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22,226	23,474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